

知乎

Zhihu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9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25美元
股份代號	:	239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公開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51.8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前協定公開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i)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交所的美國存託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股份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ii)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倘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以同股不同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且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前應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兩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ZH」。美國存託股於2022年4月6日(美國東岸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最後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85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經向美國證監會遞交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就出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下進行註冊。

美國證監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上述證券，亦未決定本招股章程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重要通知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2.11條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集團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ir.zhihu.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2年4月11日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ir.zhihu.com⁽⁶⁾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¹⁰⁾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D. 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
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或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寄發／領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⁷⁾⁽⁹⁾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及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
- (3) 倘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1)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集團並未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前協定公開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A類普通股，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亦會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當中所作聲明進行。本集團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當中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任何彼等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3
豁免及例外情況.....	11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45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57
公司資料.....	162
行業概覽.....	164
法規.....	17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18
業務.....	226
合約安排.....	267
財務資料.....	2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6
關連交易.....	350
股本.....	363
主要股東.....	3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5
包銷.....	386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應當與整份招股章程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全部發售股份由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銷售股份組成。其中一名售股股東收購該售股股東的銷售股份的歷史平均成本或會高於公開發售價。

由於我們不會收到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將不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現金流量，亦不會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過去已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概覽

知乎是一個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人們來到這裡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求靈感並獲得樂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和收入計，知乎是中國前五大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之一，更是全國最大的在線問答社區。

用戶可在知乎上探索和欣賞能夠開闊眼界，提供方案，引發共鳴的內容，我們稱之為「有獲得感的內容」，範圍之廣可以從日常的生活選擇，如挑選電視或手機、令人心曠神怡的度假勝地、益智圖書或綜藝節目等，到深奧的知識內容或獨特體驗，如了解天宮太空站或到訪2022年冬季奧運會場地等，甚至是更重大的抉擇，如選定學府、優質的備考課程、職業選擇、維繫關係或孕期待產等。我們全方位的綜合內容吸引了越來越多用戶群和內容創作者到知乎來分享知識、經驗和見解。

知乎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達99.6百萬人，平均每月瀏覽人次達5億，平均每月用戶互動達3.9億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知乎的累計內容創作者達55百萬人，累計貢獻4.2億條問答內容，涵蓋超過1,000種垂直領域。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1%。

自2010年知乎上線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展我們提供的內容和服務，來滿足用戶、內容創作者和商業合作夥伴們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在發展過程中確立了以內容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並將其不斷發展演化。我們已從一個問答社區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推出付費會員模式，並為商家及品牌推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我們會繼續依託以內容為中心的業務模式，推出新的盈利模式，如職業培訓和電子商務等相關的服務。然而，我們認為本集團目前仍處於盈利的早期階段，對於拓展盈利渠道方面仍有顯著的增長空間。

知乎的內核旨在建立一個創作者內容創作和用戶的內容消費之間的平衡，從而形成一個圍繞內容的正向循環。我們一直強化知乎的技術基礎，力求達到最佳盈利模式，從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

我們的用戶與內容創作者積極互動，分享知識、經驗和見解，繼而形成一個涵蓋廣泛內容且主題內容形式多樣化的內容生態。我們的深度內容和用戶洞察力在提升用戶體驗及維持穩健的社區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這可鞏固加強我們「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強大的品牌可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內容生態，從而為社區吸引並留存更多用戶和內容創作者。我們卓越的技術基礎設施在各個方面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從理解用戶和內容質量、促進實現內容和用戶參與、培育社區，到增強我們的內容和服務以及打造強大的品牌。隨著我們不斷提升用戶體驗，並持續為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商業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已設立多樣化且不斷擴張的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渠道。該循環過程伴隨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斷加強，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 **內容**。藉由對內容創作者充分地了解及對知乎平台上內容更透徹的理解，我們努力不懈地提升知乎的內容的深度、廣度和相關性。憑藉知乎多年來積累的內容，我們將可開闊眼界，提供方案，引發共鳴的內容視為「有獲得感的內容」。我們不斷通過進化發展的技術能力來理解這些內容能令人

有獲得感的原因，從而使我們能夠維持並進一步提高知乎平台上內容的獲得感。我們的創新體現於激勵創造有獲得感的內容。我們相信這種有助我們透徹了解內容的「有獲得感」方式，結合TopicRank這樣通過了解內容創作者來進一步幫助我們更好理解內容的算法，能夠加深我們對內容營運的管理實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區已積累4.9億則內容，包括累計4.2億條問答內容，涵蓋超過1,000個垂直領域及180萬個細分話題。我們不時發起和舉辦各式各樣的創新活動、專題活動，以進一步提升知乎內容的深度、廣度和相關性。舉例而言，我們致力於成為受歡迎的時效性內容平台，邀請用戶就熱門事件進行深入探討，從而進一步鼓勵踴躍的內容貢獻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 **用戶**。我們已匯聚一群快速增長、多元化及參與度高的用戶。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為99.6百萬人，相較去年同比增加38.1%。我們的內容使我們得以通過較低成本快速擴張用戶群，與此同時保持高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2021年第四季度，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日開啟知乎應用程序約6次，平均每月有3.9億次的參與。於2020年，我們鹽選會員用戶的12個月的留存率為73%。
- **內容創作者**。知乎品牌激勵我們的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參與創作。我們提供多款工具和實用功能，可供內容創作者為社區作出貢獻，而內容創作者亦可通過其創作作品獲得滿足感。創作者們不但可得到社區與外界的認可，更可通過多種渠道取得經濟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累計達55百萬人。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有270萬平均月活躍內容創作者，平均每月創作1,300萬則內容。用戶和內容創作者積極互動，通過分享彼此的智慧創造了一個答案集市。
- **社區**。經過多年的內容營運，我們已成功培養出「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一套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社區管理團隊監督和實施的社區治理體系。我們的社區管理團隊配備了專有的技能知識和人工智能技術的內容評估算法，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不適當的內容並做出反映，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保持社區文化。此外，我們的內容品質改進流程及爭議審查流程維護了用戶開放和包容的社區環境。通過最大化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社區為生機勃勃的內容創作營造一個健康的環境，進而加強我們的社區文化。

- **品牌**。知乎品牌造就充滿活力的在線社區。社區中用戶和內容創作者人數快速增長，他們樂於創作和互動的同時亦尊重多樣性及重視建設性，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和內容創作者的體驗。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品牌優勢有助我們通過品牌商品及知乎自有IP變現實現盈利，足以證明知乎品牌可進一步促進用戶增長、提升內容品質及增強盈利能力。
- **盈利能力**。不斷增長的知乎內容為我們提供了一條盈利途徑。多年來，我們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渠道不斷擴展，目前包括在線廣告、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職業培訓以及電子商務相關服務等其他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推出大規模一體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公司，而按2020年及2021年的一體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在線內容社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是首家且依然為唯一推出訂閱式付費會員的在線問答社區，而按2020年及2021年的付費會員收入計，我們是排名第一的在線問答社區。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初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經營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計劃通過向合適用戶進行更準確推送及通過更廣泛的內容產品改善在線廣告的效益、擴大付費會員服務的專享內容庫以及向商家及品牌提供更佳以內容為中心的營銷解決方案及更高營銷效益，從而進一步提高現有盈利渠道的能力。我們亦計劃通過在內容領域尋找機遇並實施新舉措來實現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滿足用戶需求，同時為內容創作者及商業合作夥伴創造商業價值。隨著我們持續拓寬知乎產品組合及提升內容品質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要，我們可增進盈利能力並將持續推出更多變現渠道，進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及產生價值。
- **技術**。我們卓越的技術基礎設施有效支持我們的內容營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唯一通過對用戶資質和社區互動情況的分析，採用主題排名算法來評估內容質量的在線問答社區。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的TopicRank算法通過知乎可獲得有關用戶的所有相關信息並在相關信息的範圍內評估用戶認證及互動情況，包括內容的相關性及受歡迎程度、自願及合法提供予知乎的用戶信息、用戶創建的內容、用戶在知乎社區中的互動、其他用戶與知乎社區用戶的互動情況，以及該用戶是否已被知乎認可為某一特定領域的知名專家。因此，所有用戶認證及互動情況將被持續評

估並不斷更新。我們相信，目前仍在提升的TopicRank算法及「有獲得感」方式可提升我們對內容營運的管理實力。我們持續完善帖文推薦及搜索系統，務求優先推送相關內容以提升用戶體驗，使我們能夠向合適的用戶推薦最理想的內容。我們的問題路由系統準確地將問題推送給相關用戶，以鼓勵內容創作。內容過濾系統和反垃圾信息系統有助保障內容的適當性及健康的社區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顯著的業務增長，但產生了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歸因於協助我們建立豐富的內容庫的內容相關成本、推廣及廣告活動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的研發開支。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1%。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243.8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億元，2020年為人民幣517.6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13億元（203.8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百萬元（69.1百萬元）。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因為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產生支出以建立和擴展我們的內容生態，進一步提高知乎的內容質量及內容組合，促進社區文化及用戶互動，並鞏固有機增長。

我們的創新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在內容運營的系統性支持下不斷豐富全面的內容，使我們能夠保持高水平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並進一步鞏固知乎作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成就源於先發優勢及可持續的領先地位、可激勵有獲得感內容創作並鞏固社區價值及特色的深度創新技術、開創性的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商業模式，以及為我們的商業模式定制的新技術應用。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建設值得信賴的在線內容社區，並以高價值、歷久彌新及有獲得感的內容，配合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建立具強大進入壁壘的持續領導地位。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及內容創作者構成了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讓我們能凝聚數以千萬計的用戶及內容創作者的智慧，形成「集體智慧」，提供充實的知乎體

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首批於在線內容社區中採用開創性變現模式（例如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訂閱付費會員計劃）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採用主題排名算法，基於對用戶的信譽度及社區參與度分析來評估內容質量的在線問答社區。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創新」。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是本集團取得現時成就的關鍵並助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 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
- 持續增長的用戶原創內容
- 快速增長、多元化及高度活躍的用戶群
- 創新且可擴展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模式
- 卓越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
-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才華橫溢的員工

我們的策略

作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採取以下策略，致力鞏固獨特地位。

- 豐富內容供應及賦能內容創作者
- 吸引及留存用戶
- 培育我們的文化和品牌
- 加強和演進我們的變現能力
- 強化我們的科技能力
- 尋求策略投資及收購

同股不同權架構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周先生，彼將實益擁有合共19,227,592股B類普通股以及17,626,986股A類普通股，(i)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86%；及(ii)就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1.64%。於上市後，周先生及控股公司實體（彼通過該等實體持有本公司權益）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請潛在投資者留意投資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始終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故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作為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尋求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目前，我們的細則不符合上述若干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承諾在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我們的細則的決議案，以使其遵守該等規定。除此以外，我們承諾於正式修訂細則前全面遵守上述規定，致使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將會且全面遵守該等規定，猶如有關規定於上市時已納入我們現有的細則內。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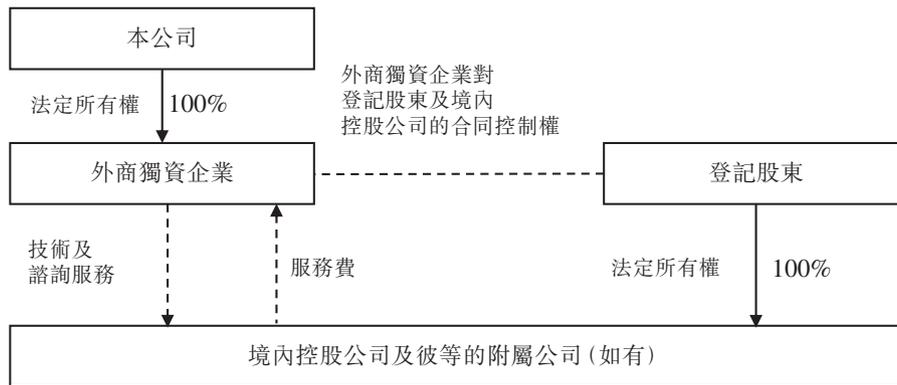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對閣下投資本集團的決定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構成影響。舉例而言，我們面臨與用戶和內容創作者增長、留存狀況及參與度以及內容組合持續擴張相關的風險；與加強變現能力以及分散及開發新收入來源相關的風險；與維護我們社區文化和品牌相關的風險；與管理我們增長、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相關的風險；與遵守快速演進和發展的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即採取若干合約安排）相

關的風險；及與海外監管要求的影響（包括遵守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等）相關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於投資本集團股份前先細閱整個章節。

合約安排

本公司當前經營於或可能經營於若干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行業。為遵守該等法律，並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及截至適用期間屆滿當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下文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當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營運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營運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70,511	100.0	1,352,196	100.0	2,959,324	464,382	100.0
收入成本	(358,241)	(53.4)	(594,399)	(44.0)	(1,405,423)	(220,542)	(47.5)
毛利	312,270	46.6	757,797	56.0	1,553,901	243,840	5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465)	(114.3)	(734,753)	(54.3)	(1,634,733)	(256,525)	(55.2)
研發開支	(351,012)	(52.3)	(329,763)	(24.4)	(619,585)	(97,226)	(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268)	(37.8)	(296,162)	(21.9)	(690,292)	(108,322)	(23.4)
總營運開支	<u>(1,370,745)</u>	<u>(204.4)</u>	<u>(1,360,678)</u>	<u>(100.6)</u>	<u>(2,944,610)</u>	<u>(462,073)</u>	<u>(99.5)</u>
經營虧損	<u>(1,058,475)</u>	<u>(157.8)</u>	<u>(602,881)</u>	<u>(44.6)</u>	<u>(1,390,709)</u>	<u>(218,233)</u>	<u>(47.0)</u>
投資收入	25,035	3.7	56,087	4.2	59,177	9,286	2.0
利息收入	28,669	4.3	24,751	1.8	31,305	4,912	1.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132	1.1	(68,818)	(5.1)	27,846	4,370	0.9
匯兌(虧損)/收入	(9,216)	(1.4)	62,663	4.6	(16,665)	(2,615)	(0.6)
其他，淨額	2,675	0.4	11,728	0.9	(4,391)	(689)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04,180)</u>	<u>(149.7)</u>	<u>(516,470)</u>	<u>(38.2)</u>	<u>(1,293,437)</u>	<u>(202,969)</u>	<u>(43.7)</u>
所得稅開支	(40)	(0.0)	(1,080)	(0.1)	(5,443)	(854)	(0.2)
淨虧損	<u><u>(1,004,220)</u></u>	<u><u>(149.7)</u></u>	<u><u>(517,550)</u></u>	<u><u>(38.3)</u></u>	<u><u>(1,298,880)</u></u>	<u><u>(203,823)</u></u>	<u><u>(43.9)</u></u>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在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淨虧損，以補充對本集團經營表現的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就根據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股權激勵費用影響(為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淨虧損。股權激勵費用是我們薪酬結構中的重要元素，以挽留和激勵具有才能及高績效的僱員。本集團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通過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可就各期間及各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有助其與本集團管理層以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同類計量作比較。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作考慮，亦不應以其替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進行分析。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淨虧損（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淨虧損	(1,004,220)	(517,550)	(1,298,880)	(203,823)
加：				
股權激勵費用 ⁽¹⁾	179,690	180,090	548,465	86,066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	(824,530)	(337,460)	(750,415)	(117,757)

附註：

(1)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股權激勵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入顯著增長，反映各業務線的變現能力不斷增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收入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廣告	577,424	86.1	843,284	62.4	1,160,886	182,168	39.2
付費會藉	87,997	13.1	320,471	23.7	668,507	104,903	22.6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641	0.1	135,813	10.0	973,986	152,840	32.9
其他	4,449	0.7	52,628	3.9	155,945	24,471	5.3
合計	670,511	100.0	1,352,196	100.0	2,959,324	464,382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經營虧損、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建設豐富的內容庫而產生內容相關成本、促銷及廣告活動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加強科技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研發開支。我們認為，長遠而言，該等資本投資對於鞏固有機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整體有所上升。隨著我們逐步從初期發展階段，到實現最佳的營運效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淨虧損率整體有所改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同比比較－營運開支」。與本集團日後持續虧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過去已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350	957,820	2,157,161	338,506
定期存款	1,151,073	1,092,921	2,815,509	441,815
短期投資	1,492,180	1,046,000	2,239,596	351,441
流動資產總值	3,901,952	3,720,166	8,334,165	1,307,813
定期存款	—	—	159,393	25,012
無形資產淨值	34,935	23,478	68,308	10,7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354	41,275	471,000	73,909
資產總值	3,984,306	3,761,441	8,805,165	1,381,7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87,041	501,848	1,026,534	161,086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6,840	231,847	313,676	49,223
合同負債	107,128	159,995	239,757	37,623
流動負債總額	763,040	1,014,568	1,897,714	297,793
流動資產淨值	3,138,912	2,705,598	6,436,451	1,010,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3	—	169,302	26,567
負債總額	765,933	1,014,568	2,067,016	324,360
資產淨值	3,218,373	2,746,873	6,738,149	1,057,362
夾層股權總額	7,210,614	7,891,348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992,241)	(5,144,475)	6,738,149	1,057,362
負債、夾層股權及 股東權益總額	3,984,306	3,761,441	8,805,165	1,381,722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10億美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短期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由於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減少。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7億元(11億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為股東虧絀總額人民幣51億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發行A類普通股，部分被我們的淨虧損所抵銷。我們的股東虧絀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及淨虧損增加。有關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及多個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¹⁾	(715,522)	(244,421)	(440,234)	(69,0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02,488)	430,113	(3,136,503)	(492,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7,575	9,286	4,876,247	765,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491	(137,508)	(100,169)	(15,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056	57,470	1,199,341	188,2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94	900,350	957,820	150,3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350	957,820	2,157,161	338,506

概 要

附註：

(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0,939)	(234,362)	(731,638)	(114,81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85,417	(10,059)	291,404	45,7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15,522)</u>	<u>(244,421)</u>	<u>(440,234)</u>	<u>(69,08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百萬元(6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除2021年我們戰略性地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建立及擴展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整體已有所改善。我們預期將通過受益於更佳的經營效率來繼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而我們認為這將導致經營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我們致力改善淨虧損狀況亦將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得以改善。由於我們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我們繼續投放必要的成本及開支，以維持健康的用戶群、社區及內容組合，以維持內容貢獻與變現之間的平衡。我們已策略性地投放開支，以建立及擴展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知乎的內容質量及內容組合，促進社區文化及用戶參與度，並鞏固有機增長。通過我們的努力，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48.0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68.5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95.9百萬人，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4%。此外，我們將繼續以非侵擾性的方式逐步引入新的變現渠道。我們將繼續追求有效的用戶獲取策略來鞏固我們的成就及步入下一階段的發展。因此，考慮到中國線上內容社區的歷史及預計增長、我們的過往及預計月活躍用戶增加、多元化的變現策略，以及改善經營效率及達至盈利所採取的措施，我們預計收入會逐漸超出成本及開支，最終令我們產生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淨流入。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 要

儘管有上文所述，我們可能於可見未來（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此乃由於我們繼續在內容上進行投入及產生經營開支以鞏固未來增長基礎。此外，由於快速演化的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及業內競爭動態，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何時能夠開始產生淨利潤或經營現金淨流入。

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1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人)	48.0	68.5	95.9	41.4%
每名月活躍用戶廣告收入(人民幣元)	12.0	12.3	12.1	0.4%
平均每月訂閱會員(千人)	574.2	2,362.6	5,076.0	197.3%
每名月活躍用戶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元)	—	2.0	10.2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知乎股東應佔淨虧損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的重大差異的影響，主要與優先股的分類和計量及相關發行成本有關。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經營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

通過我們在業務運營各方面的持續努力，包括內容積累和多元化、品牌形象、用戶獲取和研發以打造知乎社區，我們在增加收入及改善成本和經營支出結構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以提高長期盈利能力。以往，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及淨虧損率分別由2019年的157.8%及149.7%下降至2020年的44.6%及38.3%，其後於2021年增加至47.0%及43.9%。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由2019年的123.0%減少至2020年的25.0%，其後增加至2021年的25.4%。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6.0%減少至2021年的52.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容貢獻及我們不斷為所有用戶增加和增強內容供應的努力。毛利率減少以及經營虧損率及淨虧損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建立及擴展內容生態系統以及相關的內容相關成本和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致。這可能需要額外支出，如廣告執行成本及內容相關成本，導致毛利率於不久的將來下降。例如，作為我們推廣「有獲得感的內容」及提升內容基礎設施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對內容及內容創作者進行投入，激勵內容創作者參與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付費會員的內容創作。此外，用戶流量及內容組合迅速增長已導致並可能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導致雲服務及帶寬成本上升。鑒於知乎的成就和發展階段，這些成本已經並於可預見的未來都會專門產生，以進一步提升知乎的內容質量及內容組合，促進社區文化及用戶參與及鞏固有機增長。

月活躍用戶是我們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力。我們戰略性地計劃通過不斷增長及多元化的用戶原創內容、強大的品牌、卓越的用戶體驗及具成本效益的用戶獲取策略來培養用戶的有機增長及健康的用戶群。因此，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48.0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68.5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95.9百萬人，為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變現能力及業務增長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美元），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243.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計季度收入、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按我們摘自管理賬目的節選未經審計季度收入計算，且未經審計。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資料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19年 第1季	19年 第2季	19年 第3季	19年 第4季	20年 第1季	20年 第2季	20年 第3季	20年 第4季	21年 第1季	21年 第2季	21年 第3季	21年 第4季
季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8.0	154.6	173.9	224.0	188.2	261.4	382.8	519.8	478.3	638.4	823.5	1,019.2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人)	39.2	44.3	51.7	56.9	61.8	64.5	72.2	75.7	85.0	94.3	101.2	103.3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 環比增長	—	13.2%	16.5%	10.1%	8.5%	4.4%	12.0%	4.8%	12.3%	10.9%	7.3%	2.1%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 同比增長	—	—	—	—	57.8%	45.4%	39.8%	33.0%	37.7%	46.2%	40.1%	36.4%

概 要

	19年 第1季	19年 第2季	19年 第3季	19年 第4季	20年 第1季	20年 第2季	20年 第3季	20年 第4季	21年 第1季	21年 第2季	21年 第3季	21年 第4季
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 (人民幣元)	3.0	3.5	3.4	3.9	3.0	4.1	5.3	6.9	5.6	6.8	8.1	9.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通常同比增加。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經歷增長趨勢，但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可能會按季度出現波動，尤其是在一年的第四及第一季度。例如，按同比基準，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將繼續經歷增長，但按環比基準，與上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相比，其可能保持相對平穩或甚至下降，主要歸因於季節性以及外部環境及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變現模式，以確保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且我們認為2022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環比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盈利途徑。同時，我們將繼續提高每名月活躍用戶的變現效果及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用戶群呈增長趨勢的公司在每月或每季度錄得平均月活躍用戶波動實屬常見，而該等公司的月活躍用戶的整體趨勢並未受到該等個別季度波動的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變現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在各收入渠道中加強以內容為中心變現。例如，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於2020年初正式推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運營歷史相對較短，但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已被證明是一種對商戶及品牌而言非常有效的營銷方式，其整體點擊率是市場上傳統廣告的數倍。此外，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於2021年同比增長約五倍。根據灼識諮詢調查，我們的大多數客戶認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是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因此，商戶及品牌願意在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上花費更多，以建立品牌的累計內容庫。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並加強其他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變現渠道，我們的每名月活躍用戶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6%或增幅達人民幣16.9元。我們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培育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以吸引更多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商戶及品牌加入我們的社區，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每名月活躍用戶收入。

我們已採取多種方式培育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例如對內容作持續投資、激勵內容創作，以及戰略性地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內容成本（我們為獲取專享內容及激勵內容創作而產生）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為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大用戶群而產生）的增加反映了我們培養全面內容生態系統及充滿活力的用戶群、提升知乎社區內的內容創作合作以及支持內容商業解決方案等新變現渠道發展的戰略性決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內容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元、人民幣3.0元及人民幣7.8元，而每名月活躍用戶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元、人民幣10.7元及人民幣17.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的內容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有增加趨勢，尤其反映了行業多變的競爭格局，且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我們已實現收入增長，而且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的收入增長率高於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的內容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這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波動的邊際利潤貢獻。此外，我們通過多種方式積極管理內容成本，包括動態監控及調整商業內容創作者的激勵機制以及獲取內容的預算分配。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由2020年的25.0%增加至2021年的25.4%，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上升，以通過全渠道營銷活動、情境導向的促銷活動及營銷人員參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部分被加強對其他營運開支的控制所抵銷。開支對我們擴建基礎設施以籌備下階段的強勁增長乃屬必要。我們按每名月活躍用戶計的內容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增加，並相信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通過我們在按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基礎上取得較高收入增長的投入（與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的成本及開支相比）實現。我們將繼續管理激勵內容創作的內容成本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追求有效的用戶獲取策略以受益於知乎上的用戶原創內容及專業用戶原創內容，並監測品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鞏固我們的成就並步入下一個發展階段。隨著我們繼續對我們的算法、內容和營銷進行投入以留住用戶，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以及我們的盈利途徑可能不會實現。

總而言之，我們戰略性地產生經營成本及開支使得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規模得到進一步提升。知乎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董事認為我們的變現策略及向內容創作者提供的獎勵，以及針對商戶和品牌需求量身定制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中的內容將不大可能對知乎內容的質量或真實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知乎社區已積累4.9億則內容，涵蓋超過1,000個垂直領域及180萬個細分話題，以及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累計達55百萬人。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達99.6百萬人，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5億，及平均月度互動達3.9億次。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美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1%。基於上

文所述，董事認為(i)本公司追求盈利(包括擴大業務規模、增強變現能力及提升財務表現)的戰略是有效的，(ii)倘本公司的月活躍用戶數目增加，則其廣告收入可能會增加，及(iii)倘本公司的訂閱會員數目增加，則其付費會員收入將會增加，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合理原因導致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連同Omicron等新型冠狀病毒新變種的任何爆發)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部分商家及品牌於2020年上半年減少廣告支出。不僅如此，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亦導致本集團推遲正式推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中國許多常規或預定於2020年舉辦的線下營銷活動被迫取消或延期，導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有所減少。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如何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取決於極不明朗且無法預測的未來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天災、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

近期監管發展

近年來，已發佈或頒佈多項法律法規及草案辦法，以對(其中包括)互聯網及傳媒、教育、醫療保健及房地產行業進行規管。由於該等為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其執行情況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草案辦法則未有明確的立法時間表或頒佈程序。因此，該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近期監管發展，是否會及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若以現行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建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如「業務－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一節所披露，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確保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遵守適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有關的重大調查、詢問或制裁，亦沒有受到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iii)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不遵從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iv)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的因素，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v)據中國法顧問所告知並受限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任何進一步官方指引及實施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以及(vi)我們將密切監控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其他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遵從最新的監管要求。雖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以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須受有關政府部門的詮釋規限，且我們無法排除未來新規或新法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的可能性，我們一直密切關注適用法規的更新，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認為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觀點依據如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儲存及保護程序；(i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數據外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

私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ii)我們並無遭受來自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重大調查、問詢或制裁；(iv)我們並無獲任何部門告知被列為一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v)建議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受周先生控制，而非受任何外國政府控制。

有關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止。詳情請參閱「法規一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由於《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發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目前毋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任何備案手續或獲其批准。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現時形式採納，只要我們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提交所有相關材料，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向其完成備案程序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此意見乃基於儘管《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現時形式採納)的實施將由中國證監會酌情決定及詮釋，但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境外上市規定草案》第7條規定禁止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的任何情況適用於我們。此外，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提交所有相關材料。

有關算法推薦的監管發展情況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在使用算法時可能應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聯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相關監管機構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影響效果開展日常監測，相關監管機構應當對算法開展安全評估。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

薦管理規定》，並已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及主要運行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內容營運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算法推薦規定。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載的相關合規要求，且預計在此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我們將密切注視監管發展情況，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遵守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包括近期監管情況在內的算法推薦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近期監管發展情況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而令彼等不贊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反壟斷法的監管發展情況

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1年11月21日，其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以排除或限制競爭。該草案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審查金融、媒體、科技等領域的經營者集中情況，並提高有關經營者集中違規情況的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業務營運中採取任何壟斷行為，亦無訂立任何壟斷協議。此外，我們並無因反壟斷活動而被處以任何處罰、監管行動或調查。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包括近期監管情況在內的反壟斷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近期監管發展情況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而令彼等不贊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廣告監管合規

與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其中包括)廣告主在發佈與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及保健食品等領域相關的廣告之前,須獲得負責廣告審查的部門的批准,並列明不得載於上述類別廣告的內容。對於我們平台上構成該等類別廣告的內容,我們已成立並維持一支審查團隊,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以遵守監管要求,包括為每個相關行業制定詳細的審查程序、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交正式取得的廣告審查部門批准,並承諾該批准的真實性、通過廣告審查部門的網站核實該批准的真實性,以及將廣告內容嚴格限制在所批准的範圍內。倘該等內容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將其移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遵守規管上述行業廣告內容的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平台上構成廣告的內容並不集中於上述行業。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及跟進我們日常營運中與廣告有關的監管發展。

未來股息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可否從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如有),以為其法定公積金撥資,而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預設任何派息比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倘股息分派會導致公司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派股息。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含：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的2,6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配售，根據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並於2022年4月8日生效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及將於2022年4月14日或前後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包括以提述方式納入其中的文件），初步合共提呈的23,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再發行任何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

發售統計數據

	按指示性發售價
	51.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64.1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6.77港元 (人民幣21.87元)

附註：

- (1) 市值計算乃按預計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16,744,432股股份的假設而釐定。

經參考：(i)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即約人民幣2,959.3百萬元）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預計上市當時的市值（按指示性公開發售價計算）超出上述所示的100億港元，我們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8A.06(2)條及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 (2)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i)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其發佈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iii)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並未遵守，則須說明偏離所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如何以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就第13.46(2)條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寄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予其股東。此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30日前發出公告，表示就第13.46(2)條而言，其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寄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予其股東，而相關財務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

上市開支

按指示性發售價51.8港元計算，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35.4百萬元、與包銷無關的其他費用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就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交易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用)人民幣33.1百萬元。就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交易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用)人民幣33.1百萬元及餘下25%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將會由售股股東承擔，而餘下75%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40.6百萬元將會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將會計入2021年12月31日前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而我們預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不會從全球發售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將獲得全球發售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201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兩股等同一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於2021年3月18日通過並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行政總裁獎勵」	指	於2022年4月8日授予周先生的9,621,477股A類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授予行政總裁獎勵」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副經辦人」	指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知乎(前稱「Zhihu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倘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及中間公司（周先生通過該等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的權益）MO Holding Ltd、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及Zhihu Holdings Inc.，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管處」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2,600,000股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售股股東認購的23,400,000股A類普通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超額分配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並於2022年4月8日生效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包括以提述方式納入其中的文件),並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國際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22年4月14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法例、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並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一併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於2021年3月18日通過並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周先生」或「創始人」	指	周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出售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
「境內控股公司」	指	智者天下、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超額分配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由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最多30日），要求超額分配股東出售最多3,900,000股額外A類普通股（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15%）予國際包銷商，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超額分配股東」	指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及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及確定公開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4月14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而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6,000,000股股份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SAIF IV Mobile Apps (BVI) Limited及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X Limite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持股信息披露資料並無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9,323,863股A類普通股。此外，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信息披露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並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的統稱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智者四海、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線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源先生，即B類普通股持有人，其有權享有同股不同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知乎網」	指	北京知乎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智者四海」	指	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智者天下」	指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此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可與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術語直接比較。

「12個月留存率」	指	指定月份內任何一組鹽選會員用戶於該月後第12個月的留存率
「平均月活躍用戶」	指	按指定期間內每月的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	指	按指定期間內每月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平均月活躍內容創作者」	指	按指定期間內每月的活躍內容創作者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
「平均每月續訂率」	指	按指定期間內各月的每月續訂率之和除以指定期間內的月數計算
「平均每月訂閱會員」	指	按指定期間內每月的訂閱會員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得出
「每名訂閱會員平均收入」	指	按指定期間內的付費會員收入除以指定期間內的平均每月訂閱會員計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某期間的終值除以起始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該期間內年數的次方值，再減去一計算
「綜合在線內容社區」	指	在線內容社區的子分類，內容涵蓋全面的垂直內容，如新聞、文娛內容、經驗分享、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技術詞彙

「內容創作者」	指	曾生產至少一則內容的用戶
「互動」	指	知乎社區內13種虛擬互動活動，如贊同、反對、評論、點讚、關注、收藏及分享等等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即扣除重複用戶後，於指定月份內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與曾至少一次瀏覽我們電腦版或手機版網站的登入用戶數目的總和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移動活躍用戶，於指定月份內曾至少一次啟動我們手機應用程序的移動設備數目
「月活躍內容創作者」	指	於指定月份內生產至少一則內容的內容創作者數目
「每月續訂率」	指	按在指定月份內訂閱我們月度會員服務並於下一個月份續訂會員服務的訂閱會員數目除以指定月份內訂閱我們月度會員服務的訂閱會員總數計算
「每月訂閱會員」	指	指定月份內的鹽選會員數目
「每月瀏覽人次」	指	於指定月份內曾至少一次啟動我們手機應用程序的移動設備數目與於指定月份內曾至少一次瀏覽我們電腦版或手機版網站的獨立cookie數目的總和。每月瀏覽人次將每個可區分的獨立cookie或移動設備視為單獨用戶計算，即使部分人士可以以多於一個獨立cookie或使用多於一部移動設備登入社區，且多人可以以相同的獨立cookie或使用同一部移動設備登入社區

技術詞彙

「新一線城市」	指	根據中國金融傳媒公司第一財經於2021年發表的研究，指成都、杭州、重慶、西安、蘇州、武漢、南京、天津、鄭州、長沙、東莞、佛山、寧波、青島及瀋陽
「付費率」	指	按指定期間內平均每月訂閱會員除以該期間平均月活躍用戶的所得比例
「專業生產內容」	指	專業用戶生產內容
「一則內容」	指	知乎社區內的任何提問、回答、文章、視頻、圈子或直播
「專業用戶原創內容」	指	專業用戶生產的內容
「留存率」	指	指定期間內任何一組鹽選會員用戶，於若干期限後曾至少一次重複瀏覽知乎的鹽選會員用戶佔比
「向企業及商戶提供的服務」	指	在線廣告服務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一線城市」	指	根據中國金融傳媒公司第一財經於2021年發表的研究，指上海、北京、深圳及廣州
「二線城市」	指	根據中國金融傳媒公司第一財經於2021年發表的研究，指合肥、昆明、無錫、廈門、濟南、福州、溫州、大連、哈爾濱、長春、泉州、石家莊、南寧、金華、貴陽、南昌、常州、嘉興、珠海、南通、惠州、太原、中山、徐州、紹興、台州、煙台、蘭州、濰坊及臨沂
「主題」	指	與特定題材相關的特定內容
「用戶原創內容」	指	用戶原創內容

技術詞彙

「垂直領域」	指	聚焦特定相關主題的分組內容，如新聞、娛樂內容、經驗分享、專業技能及知識等等。
「鹽選會員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內的活躍用戶，各用戶擁有300或以上鹽值
「鹽值」	指	按用戶於知乎社區內創建的內容及參與活動分派予用戶的評分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該」、「或會」、「尋求」、「應當」、「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期望」、「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討論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關於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會被證明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預期的用戶增長及業務增長；
- 我們開發和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在（其中包括）資金、技術及熟練人員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說明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優質用戶原創內容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用戶原創內容的能力，包括為我們的用戶開闊眼界，提供方案，引發共鳴的有關內容，我們稱之為「有獲得感」的內容。知乎內容的質量對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以及維持知乎社區的吸引力及價值至關重要。我們依賴過往及目前營運的經驗來激發、管理及完善我們的內容，由於我們並非僅遵從用戶偏好及市場趨勢，該等內容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擴展至新的垂直領域或進一步發展現有的垂直領域，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保持全面及最新的內容供應。倘我們未能維持用戶偏好與我們對內容質量的評估之間的平衡，則知乎內容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而知乎社區對用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通過內容運營作出的「有獲得感」方式始終可以為用戶有效地產生有獲得感的內容，或者TopicRank算法的功能和迭代可以按我們的理解如預期與該「有獲得感」方式順利交互。

我們是一個以用戶原創內容為基礎的在線內容社區，其中內容創作者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鼓勵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並向彼等提供持續的支持及指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將繼續為知乎社區創造足夠的內容或者將繼續創造內容。倘未能繼續鼓勵、支持或激勵內容創作者，可能對我們的內容供應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鹽選會員計劃為訂閱會員提供及策劃專享內容。倘我們的專享內容未能吸引用戶或達到彼等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訂閱會員人數，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繼續提供質量一致的內容及提升我們的內容供應，知乎社區的聲譽及吸引力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維持用戶群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受我們快速增長、多元化及高度參與的用戶群所推動。自成立以來，我們出現顯著用戶增長。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達99.6百萬人，較2020年第四季度增加38.1%。我們的用戶亦通過積極參與及貢獻展現出較高互動水平。我們以內容吸引及留存用戶，而我們內容供應的廣度、深度及質量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進一步擴大龐大及參與度高的用戶群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策略性地部署多維增長策略，以配合口碑推薦（如品牌營銷、針對性營銷活動及移動設備上的預安裝），以實現用戶增長並增加新舊用戶的參與度。該等策略及用戶增長努力可能無效，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獲取更多用戶或出現用戶群減少。例如，倘若我們發現增加用戶流量的努力無效或甚至令用戶產生反感，則有關努力可能無法證明相關成本合理，倘其導致負面用戶體驗，則可能適得其反。此外，得益於強大的知乎品牌及聲譽來吸引用戶，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較低。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

倘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社區文化、品牌及聲譽，我們擴展用戶群及提升以內容為中心變現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認真、專業、友善為基礎的社區文化對於知乎社區的吸引力及用戶體驗至關重要。然而，由於新用戶未必遵守我們的社區治理規例或無法適應我們的文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快速增長的同時維持我們的社區文化。儘管我們努力鼓勵新用戶擁抱並遵守我們的社區文化，彼等仍可能破壞知乎社區的良好秩序，從而可能會損害其他用戶的體驗，並阻止彼等加入、參與知乎社區或對其作出貢獻。此外，用戶之間的摩擦以及我們社區中令人反感或其他無價值的內容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並對用戶的情感及心理健康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社區文化，知乎社區的吸引力可能會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可能因知乎社區中令人反感的內容或用戶活動（被視為不適當、敵對或違法）或被視為誤導性信息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對此類令人反感的內容或用戶活動作出回應，或以其他方式解除用戶的顧慮。隨著我們社區的規模進一步擴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回應有關內容或用戶活動，從而可能削弱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無論結果如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都可能因知乎社區內令人反感的內容或用戶活動、我們的商業實踐、或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問詢、調查及其他措施。

此外，對我們而言重要的是要在變現與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聲譽之間保持良好的平衡。我們的用戶可能發現知乎社區中的廣告或商業內容不相關、無益或造成干擾。倘若我們於進一步提升變現的同時未能平衡用戶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媒體以及對我們社區、內容、數據隱私、網絡安全或其他常規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審查。我們的僱員、用戶或商業合作夥伴的行為或其他問題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若我們未能推廣及維持知乎品牌或維持我們的聲譽，或倘若我們為此產生過多開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過去已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5.176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2.038億美元），以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155億元、人民幣2.444億元及人民幣4.402億元（6,910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產生淨利潤或正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及正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及提升變現能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良好的增長勢頭。由於內容及其他成本（包括商業內容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持續在增長及市場推廣方面產生開支以及對技術、人員、基礎設施及新計劃進行投資，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過去已產生，且預期於未來期間將持續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且我們預期成本及營運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而繼續增加，導致未來虧損。此外，我們

風險因素

取得及維持盈利的能力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或行業競爭動態的變化。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取得有規模的收入增長，或倘我們無法取得盈利或維持及提升流動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可能阻礙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維持用戶及收入增長的能力。我們以內容吸引及留存用戶，我們亦策略性地部署營銷及其他用戶獲取策略。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增長可能按季度波動，因此難以預測。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通常同比增加。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經歷增長趨勢，但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可能會按季度出現波動，尤其是在一年的第四及第一季度。例如，按同比基準，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將繼續經歷增長，但按環比基準，與上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相比，其可能保持相對平穩或甚至下降，主要歸因於季節性以及外部環境及市場狀況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變現模式」。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內容供應以及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在管理資源、人力資源、技術基礎設施、資金資源及企業文化方面持續增長所帶來的挑戰。因此，我們需要持續擴大及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經營及財務系統以及其他控制及程序。我們亦需要在維持我們企業文化的同時擴展、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內部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合作企業文化，或我們能夠持續成功地管理與第三方的關係。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規模經營業務的歷史有限，故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包括我們未來的增長潛力。持續的增長亦可能為我們向新增及現有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商業合作夥伴提供一致體驗，發展及改善我們的經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完善報告制度及程序的能力帶來挑戰。我們成本及開支的增長可能快於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開支及寶貴管理資源的適當分配。倘我們無法隨著組織成長而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融資活動及流動資金相關的風險。

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現金投資、資本開支及財政擔保以應對業務挑戰，包括開發或改善新增或現有服務及技術以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倘手頭現金及經營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資本（可能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現金。有關融資的條款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構成攤薄或潛在攤薄，而新投資者

願意購買我們的證券或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可能低於全球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者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當前每股市場價格。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享有比現有股東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此外，我們目前可以用作抵押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交易的資產有限。倘我們需要新的融資來源，但資金不足或無法使用，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可用資金（如有）修改我們的增長及經營計劃與業務策略，這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倘我們未能留存或吸引商戶及品牌，或未能增加商戶及品牌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方面客戶產生的收入（如來自商戶及品牌的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廣告收入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2%、72.4%及72.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留存現有商戶或品牌或者吸引新商戶或品牌。倘商戶及品牌的營銷預算減少，或倘彼等相信其可於其他途徑取得更佳回報，則彼等對我們的支出可能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好的廣告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倘商戶及品牌認為其對在線內容社區的支出未產生預期回報，彼等亦可能會轉向其他互聯網渠道，如搜索引擎、新聞平台、短視頻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或者電視、報紙及雜誌等其他傳統渠道，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商戶及品牌可能發現在線廣告對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無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費率下降。此外，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仍處於發展初期。倘通過我們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創造的商業內容未能吸引或未能成功觸達目標受眾，則該業務未必會吸引足夠的商戶及品牌或者產生預期收入。此外，商戶及品牌在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可能有限，且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預期的商業業績或以其他方式達到其預期。此外，部分商戶及品牌可能有不同的預算分配策略，這可能影響其對我們在線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支出。未能留存現有商戶及品牌或者吸引新商戶及品牌以增加其對我們的支出或者開發有效的在線廣告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及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

我們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策略正在不斷發展。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廣告、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職業培訓。我們亦繼續尋找變現機會並推出更多產品及服務（如電子商務）。我們經營新業務計劃及於其中實現盈利的經驗可能有限。倘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或變現策略失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開支及其他支出。倘該等新業務計劃未能吸引或留存用戶或產生足夠收入以證明我們的投資合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我們與其他在線內容社區（包括在線問答社區）合作運營。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用戶群或更豐富的財務資源。我們進行競爭以吸引、融入及留存用戶、內容創作者以及商戶及品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優質內容、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內容創作工具以及開展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除知乎上的某些獨家內容外，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一般可將其內容發佈在競爭對手的社區或平台上，這可能會使用戶流量從知乎社區流出。倘任何競爭對手取得比我們更大的市場認可度或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內容，我們的用戶群及市場份額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線內容社區隨著持續技術進步而迅速發展，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該技術進步的步伐。例如，未能維持或提高「有獲得感」的方式及TopicRank算法的有效性，可能會削弱我們對內容的理解及對內容創作者的瞭解，從而對我們管理內容營運及用戶體驗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內容過濾系統及反垃圾信息系統的失效可能對我們確保健康社區文化及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未能為內容創作者引入有效的生產工具可能導致我們內容的數量及質量下降，從而對知乎社區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未能持續完善我們的問題路由系統可能導致在向相關用戶內容推送方面出現困難，從而可能導致用戶流量及用戶群減少。

由於技術困難、行業趨勢及需求的預測不準確或缺乏必要資源等多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技術策略。未能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可能會導致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複雜及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

我們面對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複雜及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的挑戰。我們自用戶處收集個人數據，以更好瞭解彼等及彼等的需求，並須遵守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據此我們須維護我們用戶、客戶及提供商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這亦對於維持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至關重要。然而，該等法律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解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收集、使用、披露或保障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有關事宜（不論有無理據）的問題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我們失去用戶，或導致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並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性及穩定性。網絡安全法仍受中國政府部門解釋的規限。儘管我們僅獲取對所提供服務必要及與之相關的用戶信息，我們獲取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根據網絡安全法以及相關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被視為「個人信息」的信息。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數據安全審查程序。其亦對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個人及組織施加數據安全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者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的政策是僅獲取對所提供服務必要及與之相關的用戶信息，且我們根據監管發展情況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及行為，由於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其許多具體要求的解釋仍有待政府部門闡明或在其他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數據行為進行進一步調整。

雖然我們採取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例如商戶、品牌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活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或未能完全遵守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我們的控制措施並濫用信息，我們可能會受監管行動、爭議及訴訟的影響。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實際或被認為未能如此行事，或我們的僱員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當前和潛在用戶及商業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服務，並使我們遭受索賠、罰款及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不定期公佈、公開徵求意見、發佈或頒佈。例如，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當中重申並擴大了2020年4月頒佈、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載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最近才頒佈，其解釋、適用性及執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草案（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活動的判斷標準作出進一步闡明。網信辦對該草案徵求意見的期限已於2021年

12月13日結束，但該等條例草案何時出台尚無時間表。因此，在有關條例草案的出台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就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判斷標準。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在應用算法時可能應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聯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相關監管機構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影響效果開展日常監測，相關監管機構應當對算法開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並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已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及主要運行機制。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載的相關合規要求，且預計不會對此有任何重大障礙。我們將密切注視監管發展情況，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遵守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經營在重大方面符合算法推薦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容營運將繼續在所有方面符合算法推薦規定。倘我們的內容營運被迫作出某種方式的改變以確保全面遵守算法推薦規定，我們在知乎社區加強內容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仍不確定。我們無法預測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在現階段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跟蹤頒佈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尚不確定最終條例將何時發佈及生效，亦不確定該等條例將如何制定、解釋或實施以及其是否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取得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審批的不確定性。倘我們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

風險因素

及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行為，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或影響我們的增長勢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此外，海外一些國家正在考慮或已經通過立法實施數據保護要求或要求本地存儲及處理數據或類似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複雜性。

我們在線社區的網絡安全受到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儲存及傳輸用戶及其他客戶的信息，而影響我們或我們提供商的技術、產品及系統的安全漏洞或缺陷將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過往曾不時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並能夠抵禦攻擊而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出於多種原因使用第三方技術及系統，例如數據存儲和傳輸、雲端服務及其他功能。其中一些系統過去曾出現安全漏洞，雖然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出現類似的結果。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用戶或其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其他客戶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發起前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倘我們實際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訴以及被監管部門處以罰金及罰款。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多項核心經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多項核心經營指標（如（其中包括）月活躍用戶、每月訂閱會員數目以及付費比率等）評估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預測或其他公司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我們採用公司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衡量該等關鍵指標及內部數據存在固有挑戰，並且此類指標

風險因素

及數據的衡量可能容易受到延遲及技術錯誤的影響。例如：為了計算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我們將每台裝置視為單獨的用戶，即使在某些情況下，若干用戶可能會使用多於一部移動裝置訪問我們的平台，或多個用戶可能共享一部移動裝置訪問我們的平台。因此，我們無法量化潛在重複的情況。倘我們發現我們使用的經營指標極不準確，或倘指標被認為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業務的評估方法及結果或會受到損害，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基於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的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約束。倘該等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用戶、內容創作者、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各種監管行動、訴訟、糾紛或索賠。該等監管行動、糾紛、指控、投訴或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演變為訴訟，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作為基於用戶原創內容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和刪除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以回應用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投訴。因此，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收到因誹謗、侵犯隱私或其他侵權索賠而引起的爭議或法律訴訟。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服務種類的擴展，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類型的法律或監管程序的影響。訴訟費用十分高昂，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需要大量管理資源和注意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展開訴訟的結果可能不會成功或對我們有利。針對我們的訴訟，無論是否成功，也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群產生不利影響。

知乎社區中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監控知乎社區中展示的廣告，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倘廣告主在互聯網上投放特定類型的廣告（例如與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有關的廣告）之前須就相關廣告獲得特別政府批准，我們會採取措施檢查或驗證廣告主已滿足必要的政府要求。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包括施加罰款、沒收我

風險因素

們的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發佈更正誤導性信息的公告。在我們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強制我們終止在線廣告服務或吊銷我們的牌照，而且我們及相關責任人可能會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知乎社區中展示的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尤其是考慮到若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日後可能不時頒佈新的廣告法律及法規，對與醫療、藥品、保健及其他類似業務等特定行業相關的在線廣告服務施加進一步規定。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這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使用大量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我們已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網絡支付、內容推送、數據支持等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違反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或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該等服務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為該服務覓得合適的替代提供商。同理，有關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平台或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質量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用戶訪問量減少或取消購買專享內容。倘任何有關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我們未能保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及完整性，均會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為用戶提供卓越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網絡技術系統及雲基礎設施）的持續可靠運行，有關基礎設施出現故障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體驗並降低我們社區對用戶及廣告主的整體吸引力。損壞、故障或計劃外的服務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廣告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的網絡技術系統很容易因火災、洪水、地震、斷電、電信故障、軟件中未檢測到的錯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及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而受到損壞或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所造成。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經歷過一般的間歇性中斷，儘管我們不斷努力改進網絡技術系統，但未來可能會繼續遇到類似的中斷。由於我們在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任何天災或第三方提供商運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意外關閉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服務中斷。

倘我們遇到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的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故障所引起，我們的用戶及商戶以及品牌在我們社區的體驗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地減少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持續時間。隨著我們的用戶群進一步增長以及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社區中生成更多內容（包括更大分辨率的視頻），我們可能需要擴展並調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可靠地存儲、處理、監控及推送內容，否則也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商業合作夥伴或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商業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會因其監管方面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監管處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識別我們尋求現有或未來合作關係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實踐中存在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均將得到及時適當的糾正。商業合作夥伴或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所接受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倘發現我們在線社區中的內容具爭議或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措施或負面宣傳的影響。

我們社區中的內容可能會引起社會關注，這可能會引起爭議。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採納法規以監管互聯網上的非法內容和信息。該等法規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於互聯網發佈或展示以下內容（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的民族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詐騙、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也被禁止展示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秘密的內容。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不時加強對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必須保存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情況的記錄並報告，否則可能導致其相關業務許可證被吊銷及停業。對於視聽及直播內容，《網絡音視頻信息

服務管理規定》要求，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內容安全管理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並且必須報告用戶製作、發佈、傳播禁止內容的情況。此外，《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要求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對直播內容進行審看，並建立應急反應預案，替換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內容。《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任何不遵守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使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曾經因為社區上的非法內容而遭受有關部門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官方譴責、暫停內容傳播、罰款以及從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渠道下架或暫停下載我們的應用程序。例如，於2018年3月，根據北京市網信辦的命令，因傳播不當信息及社區管理不善，我們的知乎應用程序被暫時從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下架七天。此外，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會就被視為不當或具爭議的內容與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包括我們）進行監管談話。我們不時遭受並預計將繼續遭受監管談話，這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用戶每天上傳大量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識別所有具爭議或非法的內容或及時刪除有關內容。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當內容上傳到我們的社區可能會使我們不時遭受負面宣傳或面臨監管挑戰和行動，例如官方譴責、罰款、限制內容傳播及從應用程序分發渠道暫停下載或下架。

法律、法規及規章、政府或司法解釋以及實施細則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我們目前的措施不完善。倘我們遭受政府措施或處罰或面臨未決的政府措施或處罰，或有報導指我們已遭受或正面臨政府措施或處罰，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及商業合作夥伴，且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戰略收購相關的風險。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我們可能會戰略性地收購其他業務或資產，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收購新業務和資產以及其後將之與我們自身進行整合，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產生財務業績或實現協同效應。例如，倘我們未能有效整合職業培訓的相關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收購有關業務後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以豐富我們相關業務的內容供應。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識別合適的業務進行戰略收購，而且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收購可能導致耗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確認與收購相關的商譽，這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並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我們的收購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基於績效的購買價格調整，這可能導致現金支出或股權激勵費用支出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就有關收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越來越多的延誤及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與潛在戰略收購或我們可能不時與各方建立的其他潛在戰略聯盟有關的任何失效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在移動設備預先安裝軟件及應用程序市場上的合作夥伴)合作，以實現用戶增長。倘我們的任何主要渠道合作夥伴效率降低或終止與我們合作，則我們的用戶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在移動設備上應用程序的預先安裝與若干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支持我們的用戶增長。目前，所有知乎應用程序的預先安裝均在安卓設備上進行，僅佔安卓設備上的知乎應用程序安裝量的微小部分。由於競爭激烈，該等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會提高對我們的收費，以致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他們來提升用戶增長，或他們可能決定終止與我們合作。此外，如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提高對我們的收費，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合作亦高度取決於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及銷售總額，與過往年度相比可能會有所波動或放緩。我們用戶群的增長受到在移動設備上預裝知乎應用程序的影響。中國新智能手機市場持續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應用程序市場（如蘋果應用商店及安卓設備上的各種應用商店）合作，以增加知乎應用程序的下載量。目前，知乎應用程序的大部分下載量均來自安卓設備上的應用商店。因此，知乎應用程序的推廣、發佈及運營受該等應用程序市場的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條款及政策受該等應用程序市場的詮釋及作出的頻繁變更所規限。倘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序市場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拒絕發佈知乎應用程序，或倘我們尋求合作的任何其他主要渠道的受歡迎程度及有效性降低，或日後拒絕以有利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合作，則我們的用戶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構成特定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技術人才）的努力。倘我們未能招募、留住及激勵關鍵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國內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內容相關的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符合要求的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僱員。倘我們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波及。我們需要大幅增加符合要求的僱員人數並留住關鍵僱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薪酬）大幅增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獎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於2012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或稱2012年計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797億元、人民幣1.801億元及人民幣5.410億元（8,490萬美元）的股權激勵費用。對高技能人才의 競爭通常很激烈，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或者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認為，授予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且未來我們將繼續授予股份獎勵。因此，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彼等就其工作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2012年計劃預留發行可用於授予股權獎勵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我們面臨與現金管理活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不時將預留作未來部署的現金投資於理財產品，用作現金管理用途，從而產生投資收入。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涉及各種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銀行及理財機構不得就其提供的理財產品保本或產生利息收入作出合同承諾。此外，我們面臨向我們出售理財產品的任何銀行或理財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例如在該等銀行或理財機構破產的情況下。因此，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產生的收入及其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上述風險受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影響理財產品的政府政策及我們的投資政策亦可能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發生變化。由於我們可能會繼續進行該等現金管理活動，倘發生上述任何不利事件，產品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我們甚至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的訂閱會員及商業合作夥伴使用多種不同的在線支付方式向我們付款。我們倚賴第三方處理該付款。接受及處理該等支付方式須遵守若干法規及條例，且要求支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倘出現支付手續費增加或支付生態系統產生重大變動（如延遲收到支付處理方的付款及／或涉及支付處理的法規或條例出現變動）的情況，我們的收入、營運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亦無控制權，而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性客戶資料而面臨訴訟及可能產生的責任，且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使用的所有在線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倘發生廣為人知的互聯網安全漏洞，對其在線支付安全擔憂的用戶可能變得不願意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即便公開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式。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我們或會因訂閱會員不被鼓勵在我們的社區購買產品或服務而失去該等會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與知識產權及其他原因有關的索賠及指控。

作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必須在不侵害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互聯網、科技和媒體行業的公司擁有並在尋求獲得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且彼等經常捲入因指控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而產生的訴訟。可能存在已發佈或正在申請的第三方專利，涵蓋我們技術、產品或服務的重要方面，且該等第三方可能試圖對我們執行有關權利。我們社區中的內容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與知識產權及其他原因有關的索賠及指控。儘管我們的流程及程序可篩選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賠限制的內容，但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刪除或禁用所有可能存在的潛在侵權內容。因此，倘第三方認為某些知乎內容侵犯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彼等可能採取行動並向我們提出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正因誹謗、疏忽、版權及商標侵權、不正當競爭、違反服務條款或其他據稱由知乎內容及我們的服務性質造成的傷害而捲入法律或行政訴訟並預計將繼續受其影響。該等法律及行政訴訟無論有否理據，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大量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或指控。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侵犯的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並結合保密程序及其他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在中國保護知識產權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無論是否成功捍衛，亦可能阻礙內容創作。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會員可能濫用其會員特權或非法發佈付費會員專享的付費內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解決與侵犯我們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相關的業務威脅，特別是我們鹽選會員計劃下提供的專享內容。我們的內容可能會受到未經授權的複製及非法數字傳播，而不會為我們帶來任何經濟回報。我們採取多種措施減輕該等風險，包括通過訴訟及技術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顧問及承包商訂立向我們轉讓該等知識產權的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由我們本身擁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訂立有關協議。此外，該等協議可能不會自動訂立，因此該等協議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可能僅在訂立額外轉讓後才會轉讓予我們，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轉讓。此外，該等協議可能會被違反。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針對第三方採取行動，或為彼等可能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進行辯護。

風險因素

管理或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實屬不易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任何有關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決定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落實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彌補我們在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缺陷，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且投資者信心及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審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了我們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的一個重大缺陷及其他控制缺陷。所發現的重大缺陷是我們缺乏足夠的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適當理解及認知，可解決複雜的會計問題並建立及實施對期末結算及財務報告的關鍵控制，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報告要求妥當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的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我們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均未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以識別及報告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缺陷。倘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正式評估，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則可能發現其他重大缺陷或控制缺陷。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解決重大缺陷，包括：(i)我們增聘了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報告要求方面具充足經驗及知識的會計人員，以處理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技術會計事宜、加強財務報告職能，並建立內部控制框架，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ii)我們為會計及財務人員推行了定期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財務報告培訓課程，為他們充分裝備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報告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的知識及實踐經驗；及(iii)我們制訂並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特別是針對非經常性及複雜交易，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報告要求。

風險因素

儘管實行了上述補救措施，但該等措施將需要經持續的財務報告週期來驗證及測試內部控制的運作成效。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發現的重大缺陷仍然存在。

我們是一間美國上市公司，必須遵守《證券交易法》、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的報告要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要求我們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載列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美國《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報告相關內容。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非有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屬有效，但如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獨立檢驗後，對內部控制或對我們的控制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水平不滿意，或對相關要求的理解與我們不同，則可能會出具一份保留意見報告。此外，在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呈報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檢驗及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

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在記錄及檢驗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其他或更多重大缺陷或不足。另外，如因相關準則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無法保持足夠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則可能無法根據第404條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持續有效的結論。一般而言，倘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呈報責任，這很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並導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責任的風險。

風險因素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現時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美國證監會文檔中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及在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司乃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而未經中國當局批准，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故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因此，我們及我們證券的投資者被剝奪了該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的利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共會計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以及所呈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位於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或全面審查，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於2024年根據HFCAA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或倘頒佈擬修訂的法律，則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其面臨退市威脅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規定倘美國證監會釐定我們已提交由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該審計報告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查，則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於2021年12月16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出報告，知會美國證監會有關其釐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認定我們的審計師為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2022年3月，美國證監會發出其根據HFCAA認定的首份發行人名單，當中指明，倘列明該名單上的公司連續三年仍在名單上，則該等公司目前正式受除牌條文的約束。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能否於在20-F表格上發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報表之前（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審查。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該禁令將嚴重損害我們

風險因素

的投資者依其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會將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載有(其中包括)相同條文。倘該條文獲頒佈成為法律，而觸發HFCAA項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可能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發起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際上都難以追究。例如，在中國提供境外所發起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需要滿足法律及其他要求。雖然中國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的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不會高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同意，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境外人士提供與證券業務相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目前尚未出台該條款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以及提供資料的潛在障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的困難。有關投資於我們(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另請參閱「與本集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及長期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商戶及品牌的廣告預算可能減少)，影響我們的整體收入及財務表現。甚至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近年已逐步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持續。若干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其中，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尤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被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參與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實名登記規定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連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對註冊知乎社區的所有用戶實施實名登記規定。註冊知乎賬號時，個人用戶須提交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資料，而非個人用戶須提交其商業許可證資料及其賬號指定負責人的基本資料(包括實名、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然而，一般而言，對實名登記、數據隱私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直在演變，對其的詮釋及實行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及「法規－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任何有關實名登記的進一步規則制定或加強監管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無誤，且不存在欺詐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遵守實名登記要求的相關規定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行業不斷發展及技術進步，我們在發展

風險因素

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面臨挑戰，即為用戶提供更具意義的證明方式，同時遵守實名登記及用戶隱私保障的監管發展。任何不合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任何重大或長期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財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資源的轉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天災、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及我們若干商業合作夥伴調整工作安排，使員工能夠居家辦公及遠程協作。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升級我們的遠程辦公系統或每日監測僱員健康狀況。然而，我們可能仍會受到相關影響，如出行限制以及延遲或取消線下活動，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廣告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88億元增長22.7%至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30億元，但如未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則可能取得更高的增長率。我們可能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繼續受到負面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極不明朗且無法預測，將取決於未來的事態發展，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性的新消息以及為控制病毒所採取的行動，如有效疫苗或治療方法的可用性等。放寬對經濟和社會活動的限制亦可能帶來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消除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者根本無法消除或遏制疫情，亦無法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類似疫情。另一波新型冠狀病毒或類似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及全球持續爆發其他流行病。倘我們的一名僱員疑似感染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隔離及／或辦公室須進行消毒。此外，倘疾病爆發損害中國的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天災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爆發傳染病、意外的極端惡劣氣候或天災，將對我們的線下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倘某些傳染病或天災反覆爆發，我們經營的線下活動可能取消或延遲。倘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天災，政府對於舉行線下活動的建議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涉及中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重大不利影響，如近年來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貿易爭端、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美國財政部施加制裁以及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可能禁止與若干選定的中國公司及其產品和服務進行交易等，令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有所升級。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換及其他經濟活動。涉及中國的有關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可能會對貿易及經營環境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將不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現金流，亦不會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全球發售僅涉及售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而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因此，全球發售將不會為我們提供額外現金流，亦不會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出現的持續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過去已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需要獲得新的融資來源，而該等融資來源可能不足夠或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可用資金(如有)修改我們的增長及經營計劃與業務策略，這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我們面臨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未清償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6百萬元(13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的與我們的廣告服務有關的收入增加。此類應收賬款可能會難於收回，且有關第三方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惡化。如大量有未清償應收賬款的第三方破產或無法或拒絕及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將不得不為有關應收賬款計提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的信貸損失減值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9.2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或商譽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為無形資產及商譽計提減值虧損而受到負面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10.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牌照、內容、品牌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我們的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為人民幣73.7百萬元(11.6百萬美元)，於2021年末錄得減值。如有必要，我們將首先對商譽減值進行定性評估，並在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賬面值時進行定量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或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監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起，以中國為基地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所影響。具體而言，對於在中國經營及審計的若干美國上市公司，美國證監會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尋求查閱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報告及相關文件。然而，該等公司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彼等無法就該等要求直接向美國監管機構作出回應，且外國監管機構於中國查閱該等文件的要求須通過中國證監會傳達。

風險因素

於2012年底，該僵局導致美國證監會根據其業務規則第102(e)條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於2013年7月，美國證監會內部行政法院對訴訟進行一審審訊，對該等公司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建議對該等公司作出處罰，包括暫停其於美國證監會執業的權利，惟建議處罰尚未生效，有待美國證監會專員審閱。於2015年2月6日，於專員進行審閱前，該等公司與美國證監會達成和解。根據和解，美國證監會接受美國證監會日後要求出示文件一般會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該等公司將收到匹配第106條要求，並須遵守有關該等要求的詳細程序，該等程序實質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呈交。倘彼等未能符合指定標準，則美國證監會有權視乎違規性質對公司施加多項額外補救措施。任何未來不合規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如適用）對單一公司進行若干審計工作的自動六個月審查、對公司展開新法律程序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全部四間公司的現有法律程序。倘於美國證監會提出的行政訴訟中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實施額外補救措施，指稱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能符合美國證監會就要求出示文件而設定的具體標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按照《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及時提交財務報表。

倘美國證監會重新啟動行政程序（視乎最終結果而定），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在美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其中國業務留存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任何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的未來訴訟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美國上市公司的不確定性，而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被剝奪（即使暫時）向美國證監會執業的能力，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另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最終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除牌或自美國證監會撤銷註冊（或兩者同時進行），其將大幅減少或實質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一定程度的內在不確定性，且此類投資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不時購買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浮動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的投資，主要在中國境內的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4億美元)。我們用於評估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具有內在不確定性。此外，儘管我們謹慎管理我們的短期投資組合及其各自的期限，以確保在有流動資金需求時可不時將其轉換為現金，但我們面臨與短期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就我們的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如我們遭受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約負債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合約負債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37.6百萬美元)，主要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合約履行前收到的廣告服務、付費會員服務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付款。如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無法履行大量合約負債，我們將不得不退還我們收到的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與客戶和商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品牌亦可能會受損。

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

互聯網業務(例如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外商所有權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50%以上股權，

風險因素

而該等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此外，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企業。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由與我們訂有合約安排的中國居民或實體擁有。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大部分經濟收入，並將其財務業績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儘管我們採用的結構與長期以來的行業慣例一致，且同一結構通常被中國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但中國政府可能不會認可有關安排符合中國的執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符合現行政策或符合未來可能採取的要求或政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我們若干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現行或緊隨全球發售生效後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適用及明確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受限於「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及「合約安排」所披露的風險，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及適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且未違反任何適用及明確的現行中國法律。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同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持有與漢坤律師事務所相反的意見。倘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營運或限制營運；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境外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所得款項；
- 要求我們重組營運架構，迫使我們設立一間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向我們施加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因此，倘中國政府認定構成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部分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於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詮釋，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倘我們無法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合同控制權）失去價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可變利益實體與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表現。

另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均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處置。此外，可能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直接指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將可變利益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若干業務（例如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因此，我們在中國的相關業務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相關業務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授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解釋規則相對較新，仍不能確定其進一步應用及改進情況。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其現行實施及解釋規則並未作出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約安排控

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條文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投資的行業時，將需要市場准入許可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其他批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我們經營若干業務所需的牌照、批准及資產及於一系列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通常限制或禁止對該等公司進行外商投資）擁有股權。合約安排包含明確規定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有義務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置重大資產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條款。然而，倘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算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並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

風險因素

權或權利規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經歷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權持有人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該等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產生額外的稅項，因此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的稅制正在迅速發展，且中國納稅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因為中國的稅法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解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聲稱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欠付及／或須就過往或未來收入或收入繳納額外稅項。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相關附屬公司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中國稅項負債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徵收延遲支付利息。倘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下降。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其他戰略計劃的僱員與本公司可能擁有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誠信義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真誠並按照可變利益實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其各自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i)對本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誠實行事責任及以其認為的真誠為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ii)亦須僅為適當目的行使彼等的權利，及(iii)對本公司負有審慎勤勉的責任。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且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營運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是緊密結合的。儘管如此，上述個人可能由於同時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且亦可能由於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該等人士將會一直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者任何利益衝突會一直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不能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任何有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該等爭議及／或在合約安排下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上文「一 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大筆成本。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可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任何公司持有多於50%股本權益，惟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或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解釋。我們面對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此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倘中國法律經修訂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互聯網視聽節目或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的企業，或持有增值電信企業超過50%的股本權益，由於互聯網信息服務對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必要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若我們嘗試在有能力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未必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互聯網視聽節目及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向有關股權持有人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調整至符合相關規定的最低金額。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股權持有人應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返還彼等收取的任何購買價金額。倘返還購買價，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稅務金額可能巨大。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經濟，包括有關政府角色、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國有或政府／國家控制資源的分配。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要控制權。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不均衡，且未必繼續增長。中國經濟未必繼續按過去的速度增長，且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繼續。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其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規定及責任，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快速演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已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快速演變，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含有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此外，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針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

風險因素

效力，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性法規的取代。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此外，任何訴訟可能延遲並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執行，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快速演變。在解釋及執行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政府機構可能繼續就一系列問題（如競爭和反壟斷、隱私和數據保護、知識產權等事項）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監管互聯網公司，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義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可能成本高昂，及任何不合規或有關問詢、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分散大量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負面報導，令我們遭受負債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此次發售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其他行政規定。

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對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的方式以及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規定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倘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能夠獲批的時限存在不確定性，及即使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批准可能被撤銷。我們可能因本次發售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行限制或約束，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懲罰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有關列明本招股章程所述同類發售是否受該法規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以直接投資的方式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而並無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有關詞彙根

據併購規定界定)的股權或資產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款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收購交易。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併購規定中有關境外發售的解釋或實施方式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其上述意見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的監管訴訟或其他處罰。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加強對境外發售及／或對像我們一樣的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發行人的海外投資的監督。中國政府機構所採取的行動可能隨時干擾我們的營運，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相關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但是，《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乃近期出台，故該等意見解讀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規定。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據此，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及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多個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據此(其中包括)，倘掌握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由於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未獲採納及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進行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仍不確定，該等辦法草案的執行、解釋或實施方式及影響我們的方式不確定。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其規定(其中包括)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資料中隱瞞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

風險因素

容，有關境內公司將受到警告、罰款、暫停有關業務或停業、吊銷牌照及許可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日，中國證監會亦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其中載有釐定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的標準、負責備案人及備案程序。中國證監會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的期間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由於《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未獲採納及未來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進一步的重大變動仍不明確，該等草案的執行、解釋或實施的方式及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造成的影響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營運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全球發售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處罰或任何監管異議。倘未來釐定全球發售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有關備案程序，並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即使我們取得有關批准，批准可能被撤銷。未能就全球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批准，將令我們因未能尋求批准、完成必要備案程序或就全球發售取得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實施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權限，延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協議所發行的A類普通股之前停止全球發售。因此，倘閣下預計及在結算及交付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必須承擔不能進行結算和交付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規定我們就全球發售取得彼等批准或其他類型的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授權或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或其他規定，或根本不能取得，或在取得有關豁免的程序確定時，可取得上述政府規定的任何豁免。有關批准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及／或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所適用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需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就此採取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受高度監管。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為提供彼等當前的服務自不同的監管部門取得及維持適用的牌照及批准。根據當前中國監管體制，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廣電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網信辦，共同監管互聯網行業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移動互聯網及在線內容社區。經營者須就相關業務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及牌照。

我們已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取得(其中包括)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及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我們通過智者天下經營的知乎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多種形式的內容，包括若干視頻及直播內容，且我們計劃繼續在我們社區提供視頻及直播內容。由於有關內容供應被視為網上傳輸視頻及音頻節目，我們可能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我們知乎應用程序及網站的運營商智者天下並無持有視聽許可證，但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基於我們向廣電總局的諮詢，智者天下能夠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後在知乎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提供視頻及直播內容。然而，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違反需持有有效視聽許可證以覆蓋我們社區中的視頻及直播內容的法律要求，我們可能遭受罰款、處罰及／或被責令停止提供視頻和直播內容、關閉網站或吊銷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用戶在知乎應用程序和網站上發佈的某些信息可能被視為新聞信息，而該等信息的傳播可能被視為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因此要求我們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倘及當我們須如此行事)。此外，由於我們已且將繼續進一步發展

風險因素

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資格、許可、批准或牌照。倘中國政府為我們的業務採用更嚴格的政策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額外資格、許可、批准或牌照，或根本不能取得。

該等牌照對我們經營業務至關重要，且通常須受到政府的定期審查或續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現有牌照或許可，更新文件信息（如網站、應用程序或法定代表人）或在其現有效期屆滿時及時續期。

此外，在解釋和執行規制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未來法律和法規方面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或許會因相關機構對未來法律法規或現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的解釋作出變動，而被指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須受到多項處罰，如沒收非法所得、徵收罰款、撤銷牌照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有關處罰或政策、法規變更，或政府機構強制執行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有釐定中國境外註冊及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訂明有關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更多指引，該公告於2011年9月

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某些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若下列各項均適用，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營運的高層管理人員和高層管理部門主要設立在中國境內；(ii)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的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在中國；及(iv)企業一半以上的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在中國居住。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僅適用於並非在中國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境外個人控制，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釐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認定標準，不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受中國或境外個人控制。倘中國稅收機構認定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會對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可能對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已設立可能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規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由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及於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實施規定，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

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受限於反壟斷審查。此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包括通過代表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該等措施載有對外國投資的安全審查機制有關的條文，其中包括可予審查的投資類型及審查範圍及程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有關法規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其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中國每間依法註冊公司的公司印章應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安全保管。若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

風險因素

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企業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通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企業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所得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此類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繳，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繳的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應納稅所得額按來自該轉讓的總收入減股權賬面淨值所得餘額計算。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美國存託股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入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我們的多間中國經營實體享有多項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對於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對於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智者四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離岸融資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某一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均應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並在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結匯為人民幣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結匯為人民幣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其中包括)投資證券市場或提供委託貸款，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其中包括)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目的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惟其經營範圍另行許可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日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中國附屬公司需要資金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匯資本金提供該等資金支持，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該適用外匯文件及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的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其以投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當有關居民直接持有該等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符合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即使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遵守該等要求，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將成功取得或及時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登記，此乃由於其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的該等因素。倘經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辦理所須的外匯登記，彼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法律處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擴張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公積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將資本金賬戶的外幣全部意願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意願結匯提供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收窄禁止企業使用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企業業務範圍明確准許者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兌換外幣或資本項目交易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採納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施加巨大壓力。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業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有關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參與計劃且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因本公司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處罰，並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

注資的能力，且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行使其購股權的該等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處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未能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令我們被處罰。

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有關計劃供款，數額最高為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實施一致的規定。在中國不同地點註冊成立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尚未辦理所需登記或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及我們已於財務報表錄得估計未繳足款項的應計費用。我們可能須為該等計劃補足供款以及繳付滯納金及罰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以來，該等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發生波動可能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其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美國或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

風險因素

及市價波動。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與我們自身營運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計變化，以及我們預期結果的變動或修訂；
- 經營指標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夥或合營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產品、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化；
- 公佈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類別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及服務類別有關的研究及報告；
- 我們的同業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
- 在線內容社區市場的狀況；
- 對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的鎖定或其他轉讓限制；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一般經濟或政治狀況；
-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此外，股市一般會經歷通常與我們此類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風險因素

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造成不利影響。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出現波動或缺少正績效亦可能對我們留存關鍵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彼等大部分獲授股權激勵。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價不穩定的時期，對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營運，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承擔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若干未指定股份，董事有權指定及發行其認為合適的股份類別）。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周源先生將實益擁有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及19,227,592股B類普通股。由於與雙重股份架構有關的同股不同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周源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總額的約11.64%及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總投票權的42.86%。由於雙重股份架構及所有權集中，B類普通股持有人對有關併購及整合、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事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持有人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該集中控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利的任何潛在併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如果彼等就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如果報道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評級，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市價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許多審查及負面宣傳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或美國證監會的執法行動。

尚未確定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對該等指控進行調查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對相關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商業秘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預期在全球發售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股息，故閣下須依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倘股息分派會導致公司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於全球發售後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下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A類普通股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第144和701條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以及適用禁售期。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可於全球發售包銷商的代表的酌情下於禁售期屆滿前解除。倘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並向市場出售，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A類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註冊其出售的股份。根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可能導致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在緊隨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該等已註冊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利，可以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溢價出售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機會。

我們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利，這可能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公司的控制權，從而致使股東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分配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都可能超出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立即按照旨在拖延或防止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發行。如果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會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全球發售後根據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利，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首要義務所約束。我們將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議對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8條，就更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取消董事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視為同一類別對待的自由裁量權(倘彼等認為待審議之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

及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i)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有關對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閣下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下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事宜以供投票，則在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後，存管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照閣下的指示就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閣下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註銷及解除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閣下將無法就相關普通股直接行使投票權。

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閣下可能並未充分得到大會預先通知，無法解除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在記錄日期前解除以閣下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閣下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事宜以供投票，存管處獲得我們的指示後將通知閣下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送到閣下手中。我們無法保證閣下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閣下能指示存管處就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閣下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閣下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以閣下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若以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未能按照閣下的要求進行投票，閣下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措施。此外，倘各下身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若閣下不投票，存管處將給予我們全權委託，以在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下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已指示存管處，我們不希望授予全權委託；
- 我們已通知存管處，對擬在會議上表決的事項有重大反對意見；
- 擬在會議上投票的事項將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會議上的投票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此全權委託的影響是，除非存在上述情況，否則閣下不能阻止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下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使閣下的利益受到不利影響並使股東更難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受此全權委託的約束。

倘存管處認為向閣下分派現金股息不可行，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時，存管處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分派。倘存在分派，存管處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支付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閣下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管處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管處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管處可決定不向閣下分派相關財產。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

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可以在存管處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管處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存管處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管處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管處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登記冊。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管處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存管處因法

風險因素

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宜這樣做的任何時間，存管處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者登記其轉讓。

由於可能無法參與供股，閣下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存管處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管處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努力使註冊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風險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公司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及該等公司抵押及質押登記冊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現有董事的名稱可以從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搜索獲得。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供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所有以上內容，較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我們的絕大部分現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許多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是香港或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因此，如果閣下認為在香港法律、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權利受到侵害，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法院選擇條文以及我們與存託銀行的存託協議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就與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存託銀行及潛在的他人的糾紛獲取有利審理法院的能力。

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我們以外的其他方。我們與存託銀行之間的存託協議亦規定，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存託銀行與我們之間而並不涉及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風險因素

其他方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管轄權，包括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下的申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瞭解及不可撤銷地同意，任何就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通過有關所有權而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的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託銀行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下的限制申索）僅可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缺乏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然而，類似聯邦法院法院選擇條文的可執行性在美國的法律程序中已受到質疑，法院可能發現此類條文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或與提起有關法律訴訟的相關的其他文件不一致。倘法院發現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存託銀行的存託協議載有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文不適用或在行動上不可執行，我們可能產生與解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訴訟有關的額外成本。倘堅持，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法院選擇條文以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法院選擇條文可能限制證券持有人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存託銀行及在其選用的審理法院的潛在他人提起申索的能力，此限制可能阻止有關訴訟。此外，證券法規定聯邦及州法院對執行證券法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或其下的規則及法規所提起的訴訟擁有管轄權。接受或同意此法院選擇條文並不構成閣下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下的規則及法規的豁免。閣下未必豁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下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專屬法院條文不會執行以致剝奪開曼群島法院對我們內部事務相關事宜的管轄權。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提出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理，可能導致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其可能對我們或存管處所提出由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申索。

倘我們或存管處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要求，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通過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對在存託協議下產生的事宜擁有非獨家管轄權。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訂立存託協議之前，建議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倘閣下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管處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則閣下或有關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申索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存管處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導致提起申索的成本增加、查閱信息受到限制及有關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其他資源不平衡或限制有關持有人在審理法院提出其認為有利的申索的能力。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管處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根據適用法律，不准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院訴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都無法免除我們或存管處各自遵守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的義務，亦不通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下頒佈的規則條例。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向存管處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擁有聆訊及裁決存託銀行與我們之間不涉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包括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的索賠。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當中的權益理解並不可撤銷地同意任何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管處就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

風險因素

由此或憑藉其所有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的索賠）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上述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缺乏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持有人可能對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並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對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然而，其他公司組織文件中類似的聯邦法院法院選擇條文的可執行性在美國的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法院可能會認定此類條文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接受或同意此法院選擇條文並非代表閣下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此外，投資者不得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存管處可完全酌情決定，要求將由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提交並最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仲裁解決，倘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針對我們及／或存管處提起的申索違反特定聯邦證券法，則可按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選擇維持於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有關指定為或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我們認為，合同仲裁條文，尤其是在排除與違反聯邦證券法有關的事項時，通常為可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

我們為證券法所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可能會利用若干減少申報的規定。

我們作為上一財政年度收入少於10.7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合資格成為「新興成長型公司」。因此，我們可利用特定的減少申報及其他一般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定。該等條文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型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時，豁免遵守第404條下的審計師認證規定。因此，倘我們選擇不遵守有關報告及其他規定，尤其是審計師認證規定，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彼等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風險因素

《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型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直至私人公司被要求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為止。我們目前並無利用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的任何豁免或延長過渡期。倘若我們日後選擇利用有關豁免或延長過渡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可能無法與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的其他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進行比較。倘我們不再為一間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將無法再利用該等豁免或經延長過渡期以遵守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

作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

作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其規定上市公司（其中包括）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監督最高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提名。然而，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有顯著不同。

我們獲准選擇依賴原籍國常規豁免公司治理要求。倘我們日後選擇採納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得到比完全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所享有的更少保護。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眾公司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風險因素

- 《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本地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我們可能會因為成為上市公司而增加成本，特別是在我們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後。

我們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會產生之前作為一間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監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

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增加了獨立董事人數，並採取與內部控制、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的政策。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運營，使得我們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變得愈加困難及昂貴，而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降低保單限額及保險範圍，或大幅提高成本購買相同或類似的保險範圍。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條例的動態，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此外，我們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後，預計將產生大量開支，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以及美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

與全球發售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超過2,000隻股票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不過，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我們是一間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上市後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從定價到交易之間會有幾天的時間間隔，因此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A類普通股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約為定價日後的四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A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A類普通股持有人面臨A類普通股買賣價格會在

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都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代表它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後的表現。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管處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

風險因素

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證券的出售。此外，概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費用高昂的證券訴訟，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票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亦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淨值，則閣下或會招致即時大幅攤薄。

如果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A類普通股，則按每股普通股計，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的金額將高於現有持有人購買其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金額。因此，在全球發售生效後，閣下將會經歷即時大幅攤薄。此外，如果我們的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則閣下將經歷進一步攤薄。所有因行使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將按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發行，而該購買價低於全球發售中每股A類普通股的公開發售價。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合適，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孫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第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及第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故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同股不同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第8A.09、第8A.10、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第8A.19、第8A.21、第8A.22、第8A.23、第8A.24、第8A.26、第8A.27、第8A.28、第8A.29、第8A.30、第8A.31、第8A.32、第8A.33、第8A.34、第8A.35、第8A.37、第8A.38、第8A.39、第8A.40及第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現有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3)、14(1)-(5)、15、16、17、18、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至第8A.19、第8A.22至第8A.24、第8A.26至第8A.35及第8A.37至第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前召開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豁免及例外情況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待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 同股同權(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附註1：遵守本條規則指，例如，發行人上市的同股不同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受益人。

附註2：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本條規則的行動。

- (2)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附註：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發行人首次上市時已發行的同股不同權比例，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第8A.13條)；

- (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同股不同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
及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包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豁免及例外情況

- (4) 如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6)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
- (i) 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通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第8A.18(1)條。同股不同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所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同股不同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第8A.18(1)、第8A.18(2)及第8A.19條）；

豁免及例外情況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公司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同股同權股東及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及附錄三第14(5)段）；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待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0)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11)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三第4(3)段）；

豁免及例外情況

- (12) 發行人必須為每個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附錄三第14(1)段）；

- (13)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附錄三第14(2)段）；

- (1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註：

1. 例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聯交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例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決議案）（附錄三第14(3)段）；

- (1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16)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聯交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附錄三第15段）；

豁免及例外情況

- (17)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案，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附錄三第16段）；

- (18) 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例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附錄三第17段）；

- (19)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三第18段）；

-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某項決議，本交易所將視該決議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附錄三第21段）；

豁免及例外情況

(2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豁免及例外情況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4) 按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5)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6)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年均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第8A.15、第8A.18及第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8)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9) 就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0) 發行人必須在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同股不同權架構；
 - (ii) 發行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1)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節「與股東的溝通」（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同

豁免及例外情況

股不同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3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3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i) 明確指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ii) 披露其同股不同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iii) B類普通股所附帶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不屬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66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法定人數要求」）；(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72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細則第18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自由裁量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要求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的受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倘於美國提出有關訴訟，將為根據內部事務準則提出索賠；及(ii)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1)、第8A.18(2)、第8A.19、第8A.22、第8A.23及第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8條，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各自己發行B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面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8條，類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各自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66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

豁免及例外情況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160條各自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2)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直至股東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本公司於該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上市後將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
- (4) 李大海先生、孫偉先生(統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公司持有，則促使該等中間公司)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其或上述中間公司將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A

豁免及例外情況

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通過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以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建議上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
 -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0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同股不同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

豁免及例外情況

- (7)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 (ii)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創始人聯屬公司(定義見現有細則)，其將根據現有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公司；
 - (iii) 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iv) 根據現有細則第13條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MO Holding Lt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a)告知若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b)倘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前，任何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自願或非自願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的實體(例如當股份質押終止時或因股份質押終止)，則進行該轉讓的B類普通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豁免及例外情況

- (8)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向存管處發出關於建議決議案的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及(7)項規定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受益人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緊隨上市後將實益擁有19,227,592股B類普通股及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合共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5.92%；(b)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42.86%（基於同股不同權）。存管處於緊隨上市後將持有62,023,387股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佔(x)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

豁免及例外情況

通股總投票權的20.77%及(y)本公司投票權約12.62% (基於同股不同權)。承諾股東於緊接於上市後將持有6,283,357股A類普通股 (包括彼等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佔(x)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2.11%及(y)本公司投票權約1.28% (基於同股不同權)。

因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承諾股東承諾出席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以及本公司承諾行使其可能在存託協議項下擁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對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該等承諾將可確保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以及類別決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然而，儘管已作出上述承諾，概不保證A類股東大會可達到法定人數，以及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或非類別決議案將於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並通過仍是未知之數。然而，由於細則的建議修訂用作加強股東保障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面臨股東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未能通過的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雖然現有細則第18條規定，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而定) 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a) 獲得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 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現有細則，特別決議案可以(x)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 (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 由委任代表或 (如屬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y)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並分別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決議案與並非類別決議案的批准。原因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豁免及例外情況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 (b)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c)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信納。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除周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通過多間中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周先生就(i)他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及(ii)將其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在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用作擔保；
- (b) 本公司董事（周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四間重大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豁免及例外情況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自由裁量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存託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該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之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買方，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1年3月起於紐交所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管有任何尚未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股東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公開存檔（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Dandelion Investment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股份）、創新工場實體（包括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及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及啓明實體（包括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除外），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其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討論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及
- (g)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監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為免生疑，基石投資者分配詳情(如有)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而向身為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的承配人分配的詳情(如有)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細節，以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該等發行在外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購股權的細節，即(a)可行使的期限；(b)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對價(如有)；以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列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2年計劃(「相關計劃」)向32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88%。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將不會根據相關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理由是相關豁免及例外情況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32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8%。相關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顯著增加編彙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驗證超過300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相關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受人眾多，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c) 招股章程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進行知情評估。相關資料包括：
 - (i) 相關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的總數及該數目所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再發行股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授予本公司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例外情況

(v)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包括以下(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的詳情;及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核准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的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一致。

(d) 本公司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32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116,753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情况並不重大,且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要求,包括披露超過300位承授人各個個人的姓名、地址及所獲權利而並無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具意義的資訊;及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此申請的豁免及不披露所規定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豁免及例外情況

聯交所已核准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相關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以下詳情（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c)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h) 證監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按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相關計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x)認購超過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y)認購200,001股至4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及(z)認購1股至200,000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組別，以下詳情(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所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所列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此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4月11日或之前刊發。

相關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就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並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規定所限。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列明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9.25A條列明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聯交所已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按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釐定，且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另外，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納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或經核數師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審計師根據可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比較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及19.25A條以及GL111-22第30-33段的規定；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e) 此項豁免請求將不會普遍適用，並會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作出。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列報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列報其年度財務報表。

豁免及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附註2列明，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交所主要上市，因此，本公司為於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

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將會是本公司於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是本公司於上市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亦為首次需要不同地區的股東群參與的股東大會。本公司過往並無在美國或香港與股東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召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需要各方（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的全球協調。此程序要求本公司（作為於美國第一上市，股東群高度分散及多樣化的公眾公司）將須在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的協助下收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聯絡資料、編製及印刷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及收集投票結果。一般而言，此舉須耗用本公司（及相關方）超過兩個月時間籌備，包括遵守美國（如通知紐交所及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記錄日期，而舉行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之間一般至少為30日）及香港（例如根據上文「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所述根據本公司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向股東發出至少21日的通知）的不同時間要求。由於此舉將會是本公司自上市後首次同時與美國及香港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亦須提出修改其細則的決議案，因此須將額外時間、人力及成本計入預算內，以將本公司和相關各方所產生的新問題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面臨巨大困難。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加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上市後，本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4月向其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年報中

豁免及例外情況

尚未包含的額外重大資料。鑒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均應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並將提供予其現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因此，本公司股東將不會因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列報並非為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損害。

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就完整性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起計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節規定，各上市普通股或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的公司均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為此類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的規則並無規定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第401.02節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前至少提前十日發出通知。第401.03節建議在記錄日期及大會日期之間相隔至少30日，以便預留時間徵集委任代表。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列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並無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現行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在上述基礎下，本公司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前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不會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列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於2022年8月31日前在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列報該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列明，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豁免及例外情況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每兩股代表一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2022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而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列值。根據上文「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豁免，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基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符合其授出具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及授出價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在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

基於(a)以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及(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且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按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作出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使得本公司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紐交所營業日）於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按適用）(i)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i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在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而釐定，我們無法控制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通過<https://www.nyse.com/quote/XNYS:ZH>獲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最新市場價格。鑒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可自由買賣，由本招股章程印發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波動等因素而波動。

經考慮(其中包括)此為任意底價且可能損害我們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而定價的能力，釐定固定價格或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亦將披露(i)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確定及公佈時間，(ii)美國存託股歷史價格及於紐交所的交投量，(iii)發售股份的定價的決定因素，(iv)潛在投資者獲得美國存託股最新市場價格的來源，該等資訊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投資時作出知情決定。

鑒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格，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格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綠色申請表格以外關於全球發售的任何文件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綠色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綠色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將予釐定的公開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公開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或之前同意公開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A類普通股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之日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釐定公開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公開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A類普通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除了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進行A類普通股登記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

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在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可能因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

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乃經參照：(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即約人民幣2,959.3百萬元，其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基於指示性公開發售價）超過100億港元。

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正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分配股東或須出售最多合共3,900,000股A類普通股。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A類普通股的應付股利，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上市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現已在紐交所作主要上市，並擬同時保持其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建議雙重主要上市。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則按7.79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2021年12月30日的相關匯率)。任何表格內的總計與當中所列數字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不得進行。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a)通過擁有以本身名義登記以實體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證；(b)通過經紀或保管戶口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或(c)通過持有「直接註冊系統」下簿記表格形式的「直接註冊美國存託股」持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為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建立的系統，以供存託公司使用以無證書形式登記證券所有權，在無需發行證書的情況下記錄美國存託證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所有權以存託公司定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結單為憑證。直接註冊系統包括存託公司與存管信託公司（為美國股權證券中央記賬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間的自動過戶。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必須依據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身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在香港買賣及交收A類普通股

我們於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香港聯交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5%的交易費；
- 證監會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27%的交易徵費；
- 財匯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015%的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予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份轉手紙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如適用）；
- 合共為交易價值0.26%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須支付0.1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就每項交易對雙方各自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與經紀自由磋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並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快慢就A類普通股每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讓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註銷或發出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如香港投資者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如投資者持有實物股票，交收憑證及已妥為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T+2，即中央結算系統開放交收服務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日）。對於經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違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補購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存託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Y 10179）。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以受託人發出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以及存託人就該等A類普通股存管的而無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存託股可(a)通過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以實體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證；(b)通過持有人經紀或保管戶口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或(c)通過持有「直接註冊系統」下簿記表格形式的「直接註冊美國存託股」持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為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建立的系統，以供存託公司使用以無證書形式登記證券所有權，在無需發行證書的情況下記錄美國存託證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所有權以存託公司定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結單為憑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行使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閣下應自行諮詢經紀或金融機構，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倘適用）。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時有的美國存託股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我們不會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視為股東，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監管股東權利。由於存託人（通過存託人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實際持有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股份合法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通過花旗銀行行使股東權利。存託人的責任載於我們、存託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實益持有人不時訂立的經修訂預託協議（「預託協議」）。預託協議、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法律監管，而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

轉移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所有A類普通股現時均登記於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總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0,744,416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登記，其中62,023,387股股份已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為在聯交所進行買賣，A類普通股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報價及買賣。持有A類普通股並有意於紐交所買賣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按下述方式將A類普通股或收取A類普通股權利的憑證存託或指示其經紀存託於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為存託人的託管商（「存託人託管商」））以收取相關美國存託股。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換取美國存託股。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程序：

- 若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須通過其經紀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按轉讓表格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至投資者指定人士或其經紀的指定存管信託公司戶口（倘該等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以註記形式持有）。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程序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程序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A類普通股將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亦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惟本招股章程規定的若干除外情況下除外。此外，其後凡存託A類普通股以供發行美國存託股，或於註銷美國存託股後提取A類普通股，須以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形式進行，而就此作出的一切公司行動將通過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賬戶進行，惟須遵守中央結算

系統一合資格證券的適用規則及程序，及在各情況下亦受下文所述若干除外情況所限，且上文所述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存託人決定的若干「受限制」A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將經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處理）。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支付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開支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程序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程序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以上程序或會有短暫延誤，例如存託人的過戶冊或會不時暫停辦理註銷美國存託證券。此外，完成上述程序及將A類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取決於香港股東名冊有足夠數目A類普通股，方可從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責任維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進行上述提取。

倘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賬戶內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量不足以滿足註銷美國存託股及提取A類普通股的全部或部分需求，則有關提取須以香港股東名冊上的A類普通股形式，以可用股份數量進行，餘額則以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A類普通股的形式進行。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亦並無能力保持或增加其託管人於香港股東名冊所持有的A類普通股數量，以便進行有關提取。

存託規定

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容許提取A類普通股前，可能要求：

- 根據存託協議支付所需款項（包括發出及註銷有關費用、任何股份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現行股份過戶或登記費用）；
- 提供簽署人身份及簽署真偽的認可證明或其他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存託人不時訂立而符合存託協議的程序，包括填寫及交出過戶文件。

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之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不宜之時，存託人或會全面拒絕將美國存託股交出、過戶或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要求A類普通股過戶的投資者，須承擔A類普通股進出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一切相關費用。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就每次A類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費用。此外，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取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每次發放及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不足100股亦作100股計）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較少金額）。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指明外，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源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佟麟閣路62號院 11棟1413室	中國
李大海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鹿港嘉苑 8棟2-201室	中國
孫偉	香港 堅道75號 翰庭軒7A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慧東里2號院2棟1710室	中國
彭佳瞳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萬紅西街9號 5棟2座302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公街64號	中國
倪虹	香港 深水灣 壽山村道9號洋房17B	中國(香港)
CHEN Derek	中國北京市 姚家園路97號 碧海園G3 1601室	美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僅涉及國際發售)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p>
	<p>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行業顧問	<p>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郵編：200070</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 郵編：10008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s://ir.zhihu.com/ (網站上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孫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 郵編：100083 劉綺華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孫含暉先生 (主席) 倪虹女士 Derek Chen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含暉先生 (主席) 倪虹女士 周源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含暉先生 倪虹女士 (主席) Derek Chen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祁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 郵編：100083

公司資料

	劉綺華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北京萬柳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6號院2號樓2層 平安銀行北京東直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8號 東方銀座大廈6樓A-C室 中信銀行北京東大橋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體東路1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提供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及一份用戶及客戶調查。該調查於2021年9月進行，隨機抽樣2,000名中國在線內容社區的用戶，這些用戶(其中包括)16歲以上並於進行調查時過去一個月內瀏覽了兩個以上在線內容社區。我們將該報告稱為「灼識諮詢報告」及將該調查稱為「灼識諮詢調查」。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灼識諮詢除外)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在線內容市場及在線內容社區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24,000元的費用。我們從本節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有關中國在線內容市場及中國在線內容社區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洞察。一手研究乃通過與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多個行業協會的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已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其收集的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預計在預測期內穩定增長，以及(iii)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事件，包括法規及政府政策。

中國在線內容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中國在線內容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達到人民幣1.5萬億元，約為2016年的三倍，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萬億元，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在中國，在線內容消費及付費意願一直增加，使得在線內容市場快速增長且日趨龐大。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在線內容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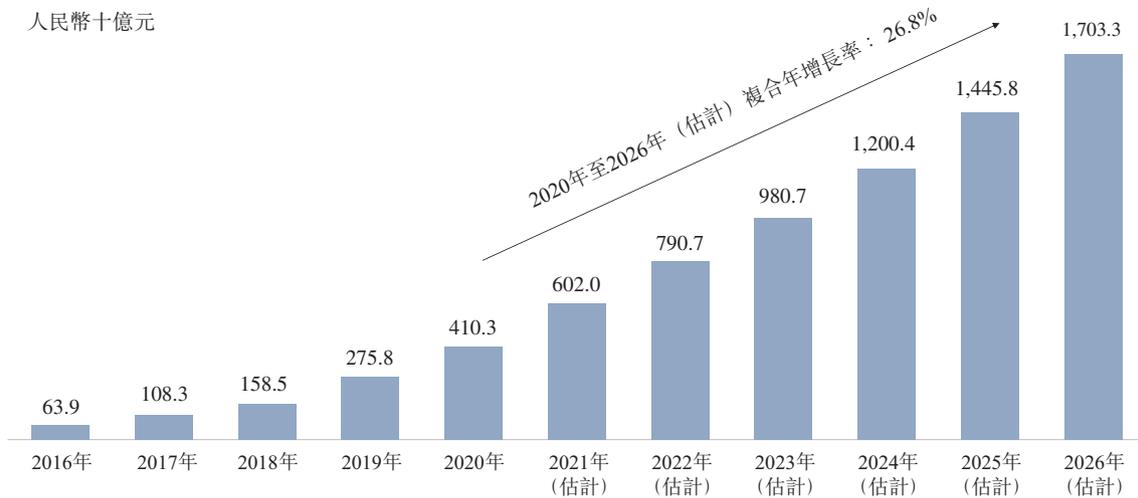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在線內容市場用戶群由2016年的6.301億增至2020年的8.937億，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11億。中國在線內容市場用戶佔互聯網人口的比例由2016年的86.2%增至2020年的90.4%，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92.7%。

中國在線內容社區概覽

在線內容社區指專注於以用戶原創內容及專業用戶原創內容為基礎的在線內容市場參與者，其中內容創建者也是用戶，他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因此能夠更好地創建滿足用戶需求並鼓勵互動的內容。因此，與專注專業生產內容的參與者相比，內容社區通常可以激發更高水平的用戶參與度，培養更有活力的社區文化，提供更具互動性的用戶體驗，享受更低的內容成本。隨著中國在線內容市場的發展，用戶不僅看重內容的豐富性及多樣性，更看重內容的質量及內容社區的文化。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在線內容社區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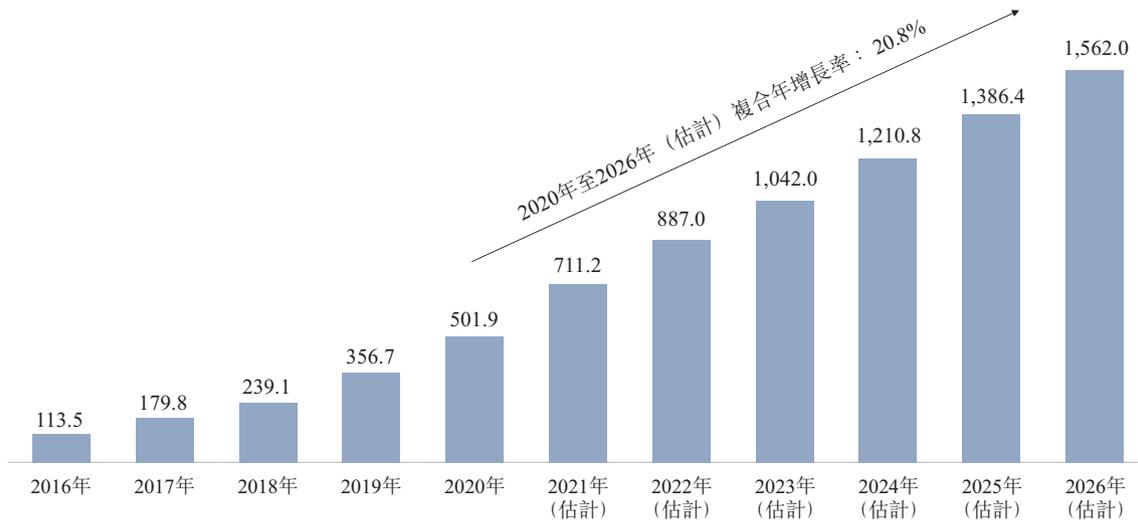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在線內容社區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63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103億元，預計2026年將增至人民幣1.7萬億元，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增速超過整體在線內容市場。中國在線內容社區用戶群由2016年的5.631億大幅增至2020年的8.175億，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11億。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在線內容社區每用戶收入

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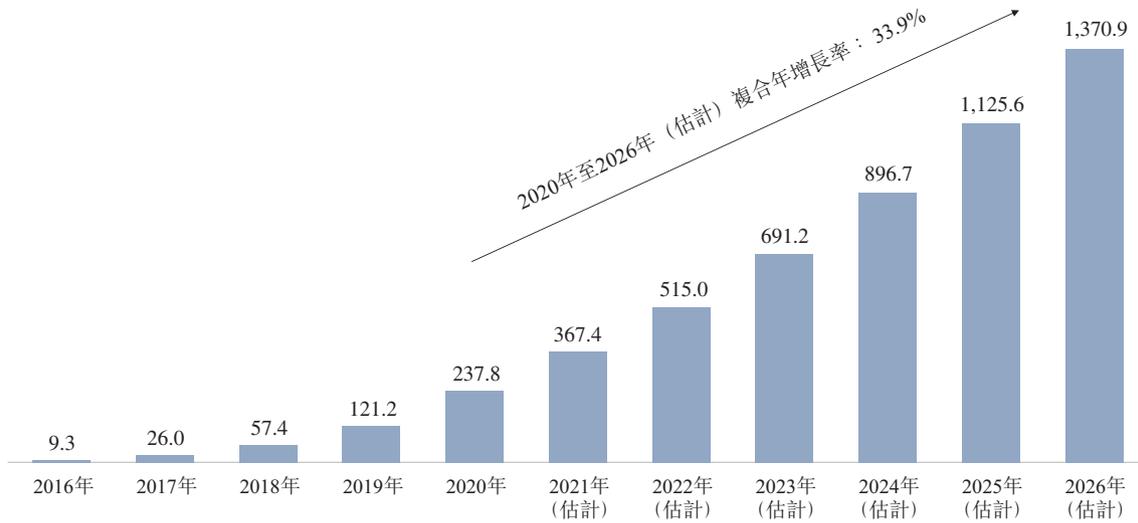
中國在線內容社區市場仍處於變現初期，增長潛力巨大。2020年，中國在線內容社區每用戶收入（按在線內容社區市場總收入除以用戶總數計算）為人民幣501.9元，自2016年以來增長超過四倍，但僅約為美國市場2020年人民幣1,176.9元的一半。2026年，中國市場的每用戶收入預計將進一步增長三倍至人民幣1,562.0元，仍低於美國市場預期的人民幣2,036.5元，顯示出巨大的變現潛力。

與主要通過廣告變現的美國市場相比，中國在線內容社區市場的變現渠道更加多元化，包括在線廣告、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內容電子商務、職業培訓、直播虛擬禮物、在線遊戲及IP變現。

中國在線內容社區可進一步分為綜合在線內容社區及垂直在線內容社區。綜合在線內容社區指涵蓋新聞、娛樂內容、經驗分享、專業技術、知識等內容的社區。垂直在線內容社區指提供某些垂直內容的社區，例如化妝品、消費電子、汽車等領域。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綜合在線內容社區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綜合在線內容社區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93億元快速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8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4萬億元，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9%，高於中國整體在線內容社區市場。此趨勢表明，與垂直在線社區相反，中國用戶更傾向於一站式目的地獲取更全面的內容供應。綜合在線內容社區的多元化垂直內容可滿足廣泛用戶群的多樣化需求。用戶可針對不同場景使用同一款應用程序優化其體驗，從而增強用戶黏性。

在各種在線內容形式中，文字及圖像通常是內容創作的源頭及基礎，提供全面的內容覆蓋及靈活的內容消費場景，而視頻已成為中國越來越流行的內容創作及消費形式。領先的問答式在線內容社區已在不同程度上展現出對視頻內容的扶持，並已開發實用軟件以便將基於文字及圖像的問答轉化為視頻。在各種內容產品中，問答本質上會引發用戶的高參與度及激發知識、經驗及見解分享，尤其是視頻問答更具表現力，因此可得到更高效的推送。具有多種內容形式的平台可滿足多樣化的用戶需求，因此具有更好的用戶接受度及更高的變現潛力。

中國在線內容社區的主要增長動力

用戶群不斷增長，參與度不斷提高

2020年中國城鎮化率達到63.9%，城鎮總人口9.020億，約為美國的3倍。預計2026年中國城鎮化率將進一步升至68.9%，期間新增城鎮人口7,900萬。持續的城鎮化進程及手機滲透率的提高預計將提高互聯網滲透率，並推動中國在線內容社區的用戶增長。此外，用戶尤其是年輕一代已從資訊接收者演變為資訊傳播者，並越來越願意表達自己，與其他用戶互動，而且於在線內容社區的參與度變得更高。灼識諮詢的資料指出，涵蓋更廣泛和更深入內容的在線內容社區具備更強的能力去吸引用戶，而擁有龐大用戶群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往往是更具吸引力的在線變現渠道，例如廣告或其他商業化解決方案。

更高質量的內容供應蓬勃發展

智能手機的普及和內容製作工具的進步促進了內容的創作及分享，減少了用戶在分享經驗和見解及成為內容創作者過程中的障礙。此外，用戶於在線內容社區的內容創作中變得更加活躍。除積累豐富的用戶原創內容外，專業用戶原創內容的發展亦有助於提升內容質量，豐富內容社區的內容庫。在線內容社區出現更廣泛的文字、圖像、視頻、直播等內容形式，滿足不同場景下不同的用戶需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方面的技術進步亦有助於將合適的內容推送予目標受眾。該等因素使在線內容社區能夠擴展其內容庫的廣度、深度及質量，並提供廣泛的垂直內容以滿足用戶對優質內容的多樣化興趣及需求。

用戶對優質內容有強烈需求及付費意願不斷上升

隨著在線內容社區的激增，用戶對優質在線內容的要求越來越高，並越來越願意為優質內容付費。中國在線內容社區付費用戶數，指每年至少一次為在線內容社區會員、職業培訓及虛擬禮物等任何類型產品或服務付費的用戶數量，預計2020年至2026年將以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這意味著2026年在線內容社區付費用戶將額外增加3.542億至6.487億。根據灼識諮詢調查，超過80%的受訪用戶願意未來為優質在線內容支付更多費用。

商戶及品牌對採用基於內容的在線營銷有強烈的需求

由於中國的商戶及品牌越來越意識到不斷增長的內容消費需求，故他們對構建可以吸引並轉化客戶的品牌故事的營銷服務有強烈的需求。因此，各種基於內容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應運而生以滿足這種需求。基於內容的在線營銷將商業資訊無縫集成到內容中，使其較基於流量的品牌營銷更加以用戶為中心，在商戶及品牌（作為一方）與用戶（作為另一方）之間建立更活躍的聯繫，促進優質商業內容的創作，從而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更有效的用戶轉化及更高的品牌忠誠度。

變現渠道更多元化、更有效

隨著更多元化內容的發展，在線內容社區的變現渠道亦逐步發展。除在線廣告外，在線內容社區正在探索更多元化的基於內容的變現渠道，例如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內容電子商務及職業培訓。部分創新的變現渠道，例如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內容電子商務，為商家提供一套可原生嵌入內容的實用程序，以實現更有效的客戶獲取及銷售轉化。隨著變現渠道更多元化、更有效，在線內容社區有望實現顯著的收入增長。

中國在線內容社區的變現機會

與專注專業生產內容的在線內容市場參與者相比，專注用戶原創內容及專業用戶原創內容的在線內容社區擁有更高的用戶參與度，使其具備尋求更廣泛變現機會的優勢，從而形成更具可持續性的業務模式。在線內容社區主要通過在線廣告、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內容電子商務、直播虛擬禮物及在線遊戲變現。隨著市場的成熟，IP變現及職業培訓等其他變現機會亦隨之出現並迅速增長。

在線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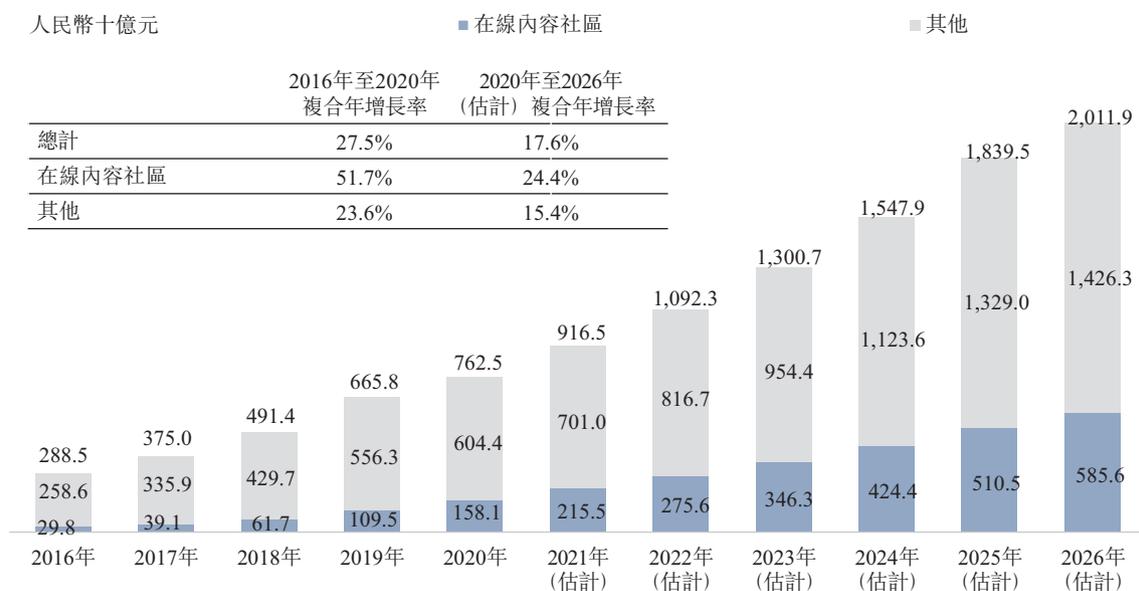
與專注專業生產內容的在線內容市場參與者相比，在線內容社區以其不斷增長、經常性及優質的用戶流量、不斷增加的內容消費時間份額、技術驅動的高營銷效率及創新的廣告形式吸引廣告主。用戶參與、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產生的海量用戶數據，使廣告內容的推送更加精準及個性化，從而提高廣告的效率及效果。

行業概覽

由於廣告主越來越重視業務效率及品牌建設，能夠更好地幫助用戶獲取見解並將見解轉化為行動及決策的社區將具有競爭優勢。這些社區的優勢與廣告主在產品選擇豐富、消費者需要見解及建議幫助做出決策的汽車、房地產、家庭用品及快速消費品等主要在線廣告垂直領域的需求非常吻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中國在線廣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達到人民幣7,625億元，預計2026年將增至人民幣2.0萬億元，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6%。在該市場，2020年在線內容社區的在線廣告收入達到人民幣1,581億元，預計將以2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5,856億元，增速超過整體市場。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在線廣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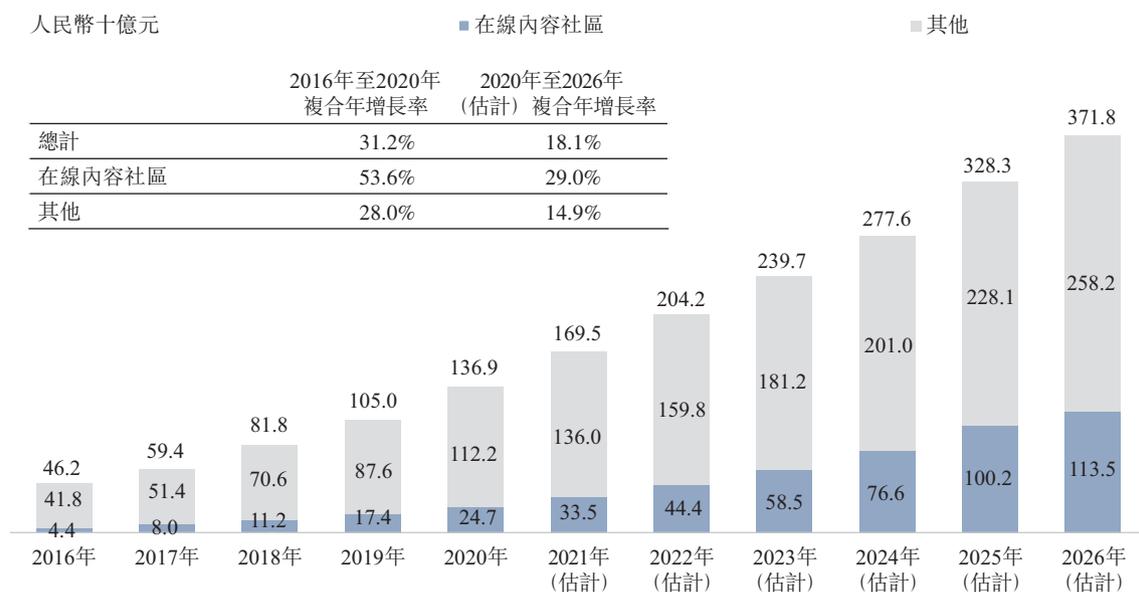
付費會員

在線內容社區通過付費會員服務產生收入，因為用戶支付訂閱費以於特定時間內獲取專享內容或就特定內容一次性付費。通過技術將內容與用戶需求匹配，內容的多樣性及質量不斷提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以及專享內容越來越得到認可，使用戶更願意及習慣於為優質內容付費。這體現在付費會員佔在線內容社區用戶群的比例由2016年的8.8%增加到2020年的21.3%，預計2026年將達到35.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中國付費會員市場規模收入達到人民幣1,369億元，預計2026年將增至人民幣3,718億元，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在該市場中，2020年在線內

行業概覽

容社區的付費會員收入達到人民幣247億元，預計將以2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1,135億元，增速超過整體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付費會員市場中，由於會員滲透的潛力更大及增加付費會員的內容成本較低，預計在線內容社區的增速將超過其他在線內容市場參與者。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付費會員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在線內容社區具有向用戶提供高度相關內容的獨特能力。在線內容社區已因此成為用戶學習、互動及決策的目的地。商戶及品牌會針對上述用戶行為，基於合適的內容類型開展營銷活動。近年，由於效率更高而成本更低，呈現出商戶及品牌越來越多地從傳統基於流量的營銷轉向基於內容的營銷的明顯趨勢。

為滿足商戶及品牌對有效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在線內容社區為內容創作、內容推送及內容轉化提供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為極其高效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無縫集成到常規內容營運，具有很高的商業價值。由於用戶原創內容或專業用戶原創內容的性質，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可在不影響用戶體驗的情況下建立品牌、提高商業效果及增強與用戶的聯繫。

行業概覽

豐富內容庫的積累，加上對用戶及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使內容與用戶需求更高效匹配，從而使綜合內容社區在提供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方面處於最有利的地位及最高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中國頭部綜合內容社區，知乎於業內同行中率先推出一體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為商戶及品牌商提供從制定營銷計劃、促進內容創作、連接商戶及品牌與內容創作者、分配最相關的內容創作者到推送給適當用戶的一站式服務，滿足其銷售及營銷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推出以及商戶及品牌越來越多的採用，中國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在線內容社區產生的收入計）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27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2,0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9%。

2016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內容電子商務

內容電子商務指在線內容社區內的電子商務業務。消費者對來自在線內容社區的可信賴資料及建議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幫助其在眾多在線購物選擇中作出決定。

中國內容電子商務有多種模式。在線內容社區可能將流量外導至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並根據預先協定的百分比從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產生的成交金額中賺取佣金。在線內容社區亦可能採用閉環電子商務營運，讓用戶在社區內完成整個交易過程。部分領先在線內容社區亦可能不使用渠道中介，以更低的成本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中國內容電子商務已演變成多種形式。通過在線內容社區，商戶及品牌可利用直播的實時性、難以抗拒的吸引力，通過直播營銷以推廣產品和服務，亦可在適當的內容中嵌入可操作的實用程序，例如問答（可能包括文字、圖像、視頻或其組合），以向消費者介紹及推薦產品和服務。與其他形式的內容電子商務相比，問答通常會吸引具有特定消費需求的用戶，因此更有可能被此類用戶接受，這使得問答成為一種可以有效利用用戶意圖的方式。

2020年，中國內容電子商務市場成交金額（包括在線內容社區及從在線內容社區導向其他平台的交易產生的成交金額）達到人民幣7,803億元，預計將以3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5.5萬億元。相比之下，整體電子商務市場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僅為13.0%。

職業培訓

在中國，職業教育是一種職業和技術教育，旨在培養人們成為技術人員、手藝人或工匠，分為學歷職業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職業教育）及非學歷職業教育（包括職業培訓、應聘及資格考試準備，以及企業培訓）。

職業培訓指側重於獲得特定技能以在某個行業就業或自我提升的實用培訓計劃，例如信息技術培訓和財務及會計培訓。部分領先在線內容社區過去常常吸引培訓服務提供商在其平台上營銷或銷售其項目及課程。目前，利用豐富的內容庫及龐大的用戶群，該等在線內容社區亦推出自主研發的培訓課程，以實現閉環變現。

中國就業市場目前對具備相關技能的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以支持經濟的快速增長及產業升級。然而，隨著人口老齡化成為明顯趨勢，預計勞動年齡人口將由2020年的8.79億持續下降至2026年的8.68億，造成勞動力特別是熟練技工的短缺。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數據，2010年以來，公共勞動力市場可提供給求職者的職位空缺供求比例呈上升趨勢，熟練工的比例還要更高，表明熟練工供應日益短缺。中國

政府頒佈一系列刺激性法規及政策，以促進高質量的職業培訓，以幫助彌補熟練工的供求缺口，包括(i)激勵各行業的龍頭企業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用信息技術及現代培訓方法擴大職業培訓的供應量，(ii)資助及擴大職業教育學生的入學率，以及(iii)系統地提高文憑及學歷在職業教育中的重要性。

人才供求持續不匹配及政府的扶持政策預計將為職業培訓服務提供商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同時，對教育及知識的需求以及對在線獲取此類內容的接受度越來越高。因此，中國職業培訓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1,113億元快速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853億元，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5,346億元，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IP變現

受消費能力提升、內容IP粉絲群擴大、版權監管規範化、IP改編變現日趨成熟等因素驅動，中國IP變現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2,34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617億元，預計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0萬億元，2020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直播虛擬禮物

直播用戶購買虛擬禮物，以示其對在線內容社區主播的支持。隨著直播逐漸發展成為在線內容社區的重要內容形式之一，中國直播虛擬禮物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695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5,1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在線遊戲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在線遊戲市場，總收入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397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6,2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部分在線內容社區已開始通過為遊戲開發商提供發行服務或推出自主開發的遊戲，將其龐大的遊戲粉絲流量變現。2020年中國在線內容社區的在線遊戲收入達到人民幣72億元，預計2026年將增至人民幣2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

中國在線內容社區的競爭格局

在線內容社區互相競爭，通過不同方式吸引、招徠及留存用戶、內容創作者以及商戶和品牌，例如提供更佳的内容、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內容創作工具以及進行品牌宣傳和其他營銷活動。特別是，高速發展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通過一個應用程序便能滿足廣泛用戶群對不同場景的多樣化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及收入計算，知乎是中國前五大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

中國前五大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¹

社區 ²	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			收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百萬名計)			(人民幣十億元)		
社區A	474.7	527.4	63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社區B	330.4	481.1	544.2	39.1	58.8	81.1
社區C	461.5 ³	494.7 ³	528.3 ³	12.2	11.7	14.6
社區D	103.8	169.8	232.8	6.8	12.0	19.4
知乎	44.3	64.2	92.4	0.7	1.4	3.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按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計算。
- (2) 社區A作為綜合在線內容社區，載有各種短視頻。其於2016年推出，由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家私營公司擁有。鑒於社區A由私營公司所擁有，故灼識諮詢無法可靠地估計社區A的財務資料（包括其收入）。
社區B作為綜合在線內容社區，載有各種短視頻。其於2011年推出，由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香港上市公司所擁有。
社區C作為綜合在線內容社區，將公眾實時自我表達的方式與社交互動、內容聚合及內容傳播的平台相互結合。其於2009年推出，由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所擁有。
社區D作為綜合在線內容社區，載有不同主題的視頻。其於2009年推出，由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所擁有。
- (3) 分別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

行業概覽

在各種內容產品中，問答本質上會引發用戶的高水平互動及激發知識、經驗及見解分享。在線問答社區是以問答為主要內容形式或產品的在線內容社區。根據灼識諮詢顯示，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及收入計算，知乎是中國最大在線內容問答社區。

中國前五大的在線內容問答社區¹

社區 ²	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			收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百萬名計)			(人民幣十億元)		
知乎	44.3	64.2	92.4	0.7	1.4	3.0
社區E	2.2 ³	1.3 ³	0.7 ³	~0.1	~0.2	~0.3
社區F	0.2	0.2	不適用 ⁴	<0.1	<0.1	<0.1
社區G		不適用 ⁵		<0.1	<0.1	<0.1
社區H		不適用 ⁵		<0.1	<0.1	<0.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按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計算。
- (2) 社區E是2005年推出的在線內容問答社區。其由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家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
社區F是2017年推出的在線內容問答社區。其由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家私營公司擁有。
社區G是2004年推出的在線內容問答社區。其由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一家私營公司擁有。
社區H是2016年推出的在線內容問答社區。其由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一家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
- (3) 獨立手機應用程序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
- (4) 不適用是由於其手機移動應用程序已於2021年2月下架。
- (5) 不適用是由於其未有獨立手機應用程序。

本節載列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獲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的最重要條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經最新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自有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內提出延續申請。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在有關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企業的外

方主要投資者須在相關行業有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另外，合資企業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監管互聯網非法內容及信息的法規。中國政府機關不時加強對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以(其中包括)維持互聯網運營及互聯網內容的安全(請參閱「一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管理特定類別互聯網內容，如互聯網視聽節目(請參閱「一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應當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及建立健全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應當落實主

體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具有安全可控的防範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9月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21年1月2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2月22日生效。其規定公眾賬號信息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賬號註冊、信息內容安全、內容生態、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建立公眾賬號監測評估機制，防範賬號訂閱數、轉發評論量等數據造假行為。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明確鼓勵、禁止或防範製作、複製和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製作(其中包括)使用誇張標題，內容與標題嚴重不符的、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的及宣揚醜聞的內容。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應急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和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進行破壞網絡生態秩序的行為。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通過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措施認證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

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啓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啓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啓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經營。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中國五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國家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在2021年負面清單上仍屬外商投資禁止範疇。

文化部於2013年8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規定，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服務前，應當對文化產品及服

務的內容進行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容管理制度，應當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如適用))視聽節目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製作網絡視聽內容(如網絡劇及微電影)的機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任何由未持有該許可證的機構所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亦要求網絡視聽節目(包括網絡劇及微電影)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

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有關經營者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登記業務並繼續營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視聽規定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

該等政策後來反映在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4月8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內。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視聽平台：(i)不得製作、傳播惡搞、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ii)不得擅自對經典文藝作品、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作重新剪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惡搞，(iii)不得傳播編輯後篡改原意的節目，(iv)嚴格管理網民上傳的重編節目，不為非法內容提供傳播渠道，(v)對節目版權方、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影視製作機構投訴的未授權內容，立即做下線處理，(vi)加強電影預告片的管理，防止電影片花和預告片在授權發行前的不當播放，及(vii)加強對網絡視聽節目接受贊助、冠名的管理。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行政部門有權對轄區內廣播電視機構和視聽節目網站進行監督，要求其進一步健全節目內容管理制度，落實相關管理要求。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或文化和旅遊部)及廣電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是信息內容安全管理的責任主體，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查及信息安全管理相關內部政策。禁止組織和個人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及相關信息技術開展違法活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

音視頻鑑別技術；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廣電總局等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向國家廣電總局或當地廣電部門申請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從事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於2019年1月9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據此，提供短視頻服務的網絡平台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相關資質，並嚴格在許可證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網絡短視頻平台應當建立總編輯內容管理負責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包括但不限於節目的標題、簡介、彈幕、評論等內容。此外，平台須維持的內容審核員人數原則上應當在該平台每天新增播出短視頻條數的千分之一以上。內容審核員應具有較高的政治素質和業務能力。同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詳細規定禁止播放的內容，如暴力、色情、賭博、恐怖主義以及其他違法或不道德的內容。

有關出版的法規

對互聯網出版的限制

根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及線下出版等業務。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從事與出版有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出版物內容審核責任制

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出版質量。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和監督管理工作，且任何網絡出版服務及網絡出版物，或出版網絡出版物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明確規定其他單位(不包括圖書、音像、電子、報紙、期刊出版單位)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有確定的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網站域名、智能終端應用程序等出版平台；(ii)有確定的網絡出版服務範圍；(i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必要的技術設備，相關服務器和存儲設備必須存放在中國境內；(iv)有確定的、不與其他出版單位相重複的，從事網絡出版服務主體的名稱及章程；(v)有符合國家規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在境內長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至少1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vi)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外，有適應網絡出版服務範圍需要的8名以上具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出版及相關專業技術職業資格的專職編輯出版人員，其中具有中級以上職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少於3名；(v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內容審校制度；(viii)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及(ix)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特殊管理股制度。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或者擅自上網出版網絡遊戲(含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定職權予以取締，並處違法經營額十倍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行政主管部門應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施年度核驗並將有關情況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修訂)，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對線下發行的限制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聯合發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規管出版物發行活動，包括出版物批發或零售活動，有關活動應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進行。未經許可，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會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予以警告，同時處以罰款。

於2012年6月28日，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支持民間資本參與出版經營活動的實施細則》，據此，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其中包括)(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出版物總發、批發、零售、連鎖經營企業，從事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產品發行經營活動；及(i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網絡出版包括網絡遊戲出版、手機出版、電子書出版和內容軟件開發等數字出版企業，從事數字出版經營活動。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包含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國家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除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外，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實施條例

規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3月5日頒佈、於2021年4月7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或統稱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根據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為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使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舉辦實施職業資格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此外，監管部門鼓勵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並應當遵守與互聯網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應當取得相關辦學許可，同時建立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採取技術安全措施。民辦學校一經發現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應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該意見同時規定，各級政府應在財政投入、財政扶持、同等資助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師生權益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此外，該意見規定各級政府通過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完善當地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

有關在線教育的法規

於2019年9月19日，教育部與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在線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在線教育機構，

開發在線教育資源，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及(ii)制定在線教育准入負面清單，對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開放各類主體進入。此外，教育部與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以教職工、學生、家長為主要用戶，以教育、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服務於學校教學與管理、學生學習與生活或家校互動等方面的移動應用程序應提交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適用於各級各類職業學校教育和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該法將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實際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統籌規劃，可以實施同層次的職業學校教育。職業培訓包括從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所有該等培訓類別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及／或職業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或者教育機構可以根據辦學能力，開展面向社會的、多種形式的職業培訓。

政府部門近年來就職業教育的改革和促進頒佈了若干條例和規則。例如，於2018年5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的意見》提出(其中包括)，完善城鄉全體勞動者從準備勞動開始到實現就業創業、貫穿學習和職業生涯全過程的終身職業技能培訓政策。於2019年1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同等重要，應放在中國教育改革創新和經濟社會發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勵和支持社會各界特別是企業積極支持職業教育，著力培養高素質勞動者和技術技能人才。於2020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職業技能提升行動「互聯網+職業技能培訓計劃的通知」》提出(其中包括)，通過創

新培訓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等多種渠道，擴大線上職業技能培訓的覆蓋面，從而大力開展線上職業技能培訓；通過積極推動技工院校、企業和社會培訓機構開發線上培訓課程，開放線上培訓資源，與線上培訓平台合作開展線上培訓，從而豐富線上培訓課程資源。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行業主管部門、行業組織和企業參與、支持及開展職業教育，並規定(其中包括)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層次和形式的職業教育，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平等參與職業教育。於2021年10月12日發佈的《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目標是(其中包括)，到2025年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基本建成，職業教育吸引力和培養質量顯著提高。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網上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

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且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i)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涉及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

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偵查犯罪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之運行安全提出嚴格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外洩，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倘若網絡運營者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9年3月1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通過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及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監管，建議修訂監管此類公司境外股份發行上市的相關法規，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上述意見亦要求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建議修改關於加強境外證券發行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和流程的規範化管理。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外洩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有關條例所載多項因素就物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制訂規則，並按照該等規則進一步物色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知會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決定。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

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徵求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止，但並無何時頒佈該條例的時間表。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及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近年，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於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倘若懷疑已洩露用戶個人信息，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若預計任何有關信息洩露將導致嚴重後果，則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配合相關部門的調查。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並立即生效。該決定規定（其中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業務活動中收

集、使用公民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並公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嚴格保密所收集的任何信息，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和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未經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不受這些規則的約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作出了違規通知規定，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通過要求用戶在註冊過程中提供真實姓名制定了互聯網使用者真實身份認證規定。此外，該規定亦指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接受公眾監督，及時清除公眾舉報的賬號、頭像、簡介等註冊相關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2021年10月2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

定(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並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核驗巡查制度以驗證真實身份信息，健全技術手段以促使賬號信息合規，及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核驗。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識及推薦經認證的App。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著且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沒有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及「沒有隱私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應受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者的某些行為，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以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請求用戶許可，或頻繁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和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該通知亦規定對App進行特定監管檢查的期限，並指明工信部將責令不合規實體在五個工作日內整改業務，否則工信部將予以公告、將App從應用商店下架或作出其他行政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對保護未成年人信息的嚴格要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具體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即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被沒收非法收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與另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規定，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日常監測工作須由有關監管機構進行，有關監管機構須對算法開展安全評估。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及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已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中包括)根據多項條件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行分類分級管理，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

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據此，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及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加注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ii)以有效的身份信息(例如已驗證的移動電話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註冊；(iii)驗證及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身份信息，分類該等身份信息記錄，向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備案，以及按相關執法部門要求向彼等提供該等信息；(iv)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當中的必備條款須按照省級網信辦的指導制定，以釐清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並要求彼等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公約；及(v)設立信用等級體系及黑名單制度，根據該信用評價進行管理及提供服務，禁止納入網絡直播服務黑名單用戶重新註冊賬戶並及時向相關網信辦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未經許可提供或提供超出許可範圍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網絡直播發佈者，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可能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的其他規定的，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倘若該違規屬刑事罪行，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於2016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看及錄制，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

審查；及彼等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須禁止彈幕評論。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i)愛國守法；(ii)具備良好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iii)着裝、髮型、語言及動作遵守公序良俗，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音樂除外）的實體。由於從事及經營短視頻、直播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平台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音樂除外），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根據2018年8月1日由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廣電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廣電總局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服務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的一線內容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應為1:50或更高。平台須每季向廣電總局的省級分支機構報備直播間、主播和審核員數目。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內容和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

經平台批准，主播不得變更其直播間所提供節目的類別。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亦要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虛擬打賞金額上限。當用戶的虛擬打賞達到每日／每月上限一半，平台須發出消費提示，而用戶須通過短信或其他方式確認方可進行另一次交易。當用戶的虛擬打賞已達到每日／每月上限，平台須暫停該用戶當日或當月的虛擬打賞功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及廣電總局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部門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重大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不再有規定時限。相反，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說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首次支付不再受最低資本要求約束，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顯示其實收資本。此外，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不再需要驗資機構驗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管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替管轄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除外商投資法外，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在華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

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於2005年4月29日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17日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2年1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20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網信辦於2020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20」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開展視聽作品版權及社交平台版權專項整治，及鞏固重點領域版權治理成果（包括嚴厲整治知識分享領域存在的抄襲改編、複製數據庫等侵權行為及強化對大型知識分享平台的版權監管力度）。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用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

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的主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註冊。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將外匯調回境內

或存放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則及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當中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境內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其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當中規定境內居民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改由向有資格銀行而不是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資企業須自該賬戶進一步劃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外匯意願結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相關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低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

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相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註冊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進一步訂明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指引並澄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倘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出具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書複印件，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時不予履行該所得的稅款扣繳義務。

企業所得稅法允許符合若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要求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允許符合條件的若干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具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負有轉讓款項支付義務的一方為扣繳義務人。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

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該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訂明，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而言，只要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

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用人單位／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當地的行政機構繳付，若未繳付，用人單位會受到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於2021年8月17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或者幫助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或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

於2020年10月23日，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其中集中指(i)經營者合併；(ii)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上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規定在平台經濟領域，營業額的計算可能視乎經營者的商業模式有所區別；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台經營者，可以按照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平台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平台經營者具體參與平台一側市場競爭的，還可以計算平台及其他平台所涉交易金額。涉及協議控制(VIE)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如經營者不遵守強制申報要求，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可以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1年11月21日，其規定（其中包括）商業運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以排除或限制競爭。該草案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審查融資、媒體、科技等領域的經營者集中情況，並提高有關經營者集中違規情況的罰則。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設立及通過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可能會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

境外交易等安排交易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規定併購從事互聯網內容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將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營運、吊銷執照及許可證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載列確定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的標準、備案責任人及備案程序。中國證監會就該兩份草案徵求意見期間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在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外商投資領域開展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在其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前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澄清，上述批准規定僅適用於從事外資禁止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直接境外發售，而2021年負面清單支持境內公司依法選擇國際和國內市場進行融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國家發改委的上述澄清，全球發售構成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其將不受上述批准要求的約束，而2021年負面清單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對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禁止該等活動的進行。

概覽

本集團創始人周源先生於2010年創立知乎。在2010年至2012年間，知乎為僅限邀請制註冊方式的問答社區。2013年，知乎開始開放予公眾註冊，隨後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之一。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在線廣告服務，於2018年引入付費內容服務，後於2019年上半年啟動鹽選付費會員計劃，並於2020年初正式推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自2020年以來，我們不斷擴展旗下的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渠道，包括提供職業培訓和電子商務活動。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時序	事件
2011年	知乎產品以僅限邀請制註冊方式推出，為專注於問答形式的網站。
2013年	知乎開放公眾用戶註冊。
2016年	我們開始提供在線廣告服務。
2018年	我們引入付費內容服務。
2019年	我們啟動鹽選付費會員計劃。
2020年	我們推出創新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知+」。
2021年	本公司於紐交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代碼為「ZH」。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呈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智者天下	內容及應用程序相關服務	2011年6月8日
知乎網	廣告及業務解決方案服務	2018年1月22日
智者四海	技術及營運支持	2012年1月18日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21年3月26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ZH」。我們於2021年3月30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9.50美元出售5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27,5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包銷商已行使其購股權購買額外259,904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29,952股A類普通股。

於2021年3月30日，我們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時，發行及出售(i) 5,263,157股A類普通股予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過聯屬公司持有），對價為1億美元，(ii) 5,263,157股A類普通股予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聯屬公司持有），對價為1億美元，(iii) 1,578,947股A類普通股予騰訊的附屬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對價為3千萬美元，及(iv) 1,052,631股A類普通股予莉莉絲遊戲（通過聯屬公司持有），對價為2千萬美元。私人配售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對A類普通股的比率）的每股價格同時進行。經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商購股權）及同時進行私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9.4百萬美元。

遵守紐交所規則

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紐交所規則的事例，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遵規記錄的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

進行上市的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將為我們帶來機遇，可進一步拓寬投資者基礎，擴大並鞏固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以及為我們提供其他集資渠道和資源，供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Zhihu Technology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0年10月，本公司更名為「知乎」。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1年11月8日及2014年5月5日，本公司分別按1:1000及1:8的比例進行股票分割。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我們過往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8月間曾進行七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合計發行(i) 37,858,584股A系列優先股（其中1,848,982股隨後獲本公司購回並於2018年7月註銷），(ii) 25,164,697股B系列優先股，(iii) 27,935,316股C系列優先股，(iv) 22,334,525股D系列優先股，(v) 6,947,330股D1系列優先股，(vi) 27,267,380股E系列優先股，(vii) 34,677,872股F-1系列優先股及(viii) 一股F-2系列優先股（隨後提交予本公司並於2020年12月註銷）。所有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0.000125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中，我們已實現A輪、B輪、C輪、D輪、D1輪、E輪及F輪融資後估值分別為29.9百萬美元、132.0百萬美元、375.1百萬美元、918.5百萬美元、10億美元、24億美元及34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該等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5%用於產品及服務的開發、營銷及用戶增長、研發，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的投資者包括創新工場、啓明創投、賽富及今日資本等多個專業股權投資基金，以及騰訊、快手和百度等知名互聯網科技公司。騰訊為本公司資深投資者，並於我們在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當時後六個月期間保留其投資總計超過50%。售股股東創新工場、啓明創投、賽富及今日資本投資我們的每股平均成本分別約為0.67美元、0.87美元、1.61美元及5.83美元。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據此將其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兩大類別：A類普通股，每股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應一票投票權；及B類普通股，每股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應十票投票權。

於2021年3月及4月，我們根據於紐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商購股權）及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發行合共40,787,844股A類普通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節「於紐交所上市」。緊接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均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惟當時由周先生實益擁有的19,227,592股B類普通股則繼續為B類普通股。於紐交所上市後，除上市規則第8A.07條所允許B類普通股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享有與彼等於本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特殊權利。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概無進行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2021年，我們收購Prez Limited及Yincheng Limited，務求增強我們就職業培訓業務提供及交付內容和課程方面的實力。有關該等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變現模式－職業培訓」。

合約安排

於2021年12月21日，智者四海、智者天下及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之間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先前的舊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尚未對公司架構進行任何重大重組。

中國監管規定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且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通過購買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是(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佈任何關於諸如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下的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併購規定所定義且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概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落實執行的方式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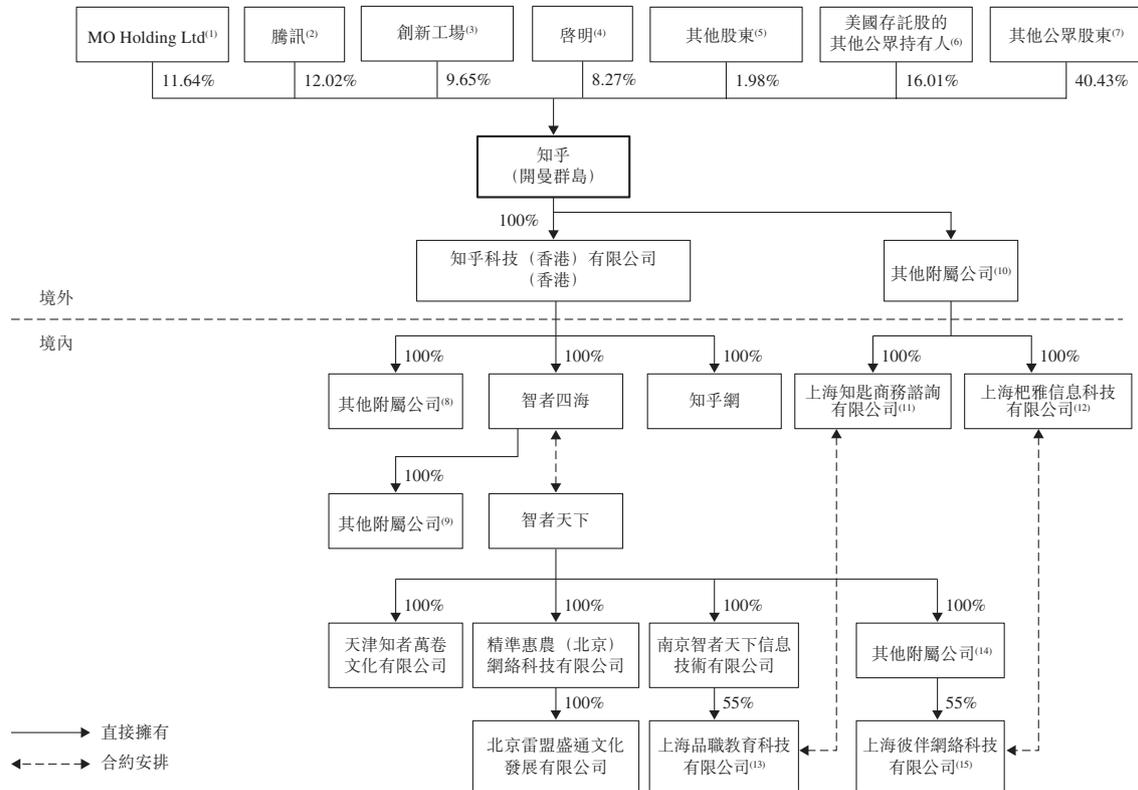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方可以通過資產或權益向由該名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b)在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外匯登記的權力予境內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當地符合資格的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的周先生、李大海先生及另外四名人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MO Holding Lt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O Holding Ltd 超過99%的權益由 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 持有，而 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 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 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 Zhihu Holdings Inc. 持有。
- (2) 包括：(a) 由 Dandel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的 20,457,894 股 A 類普通股；(b) 由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的 10,617,666 股 A 類普通股；及 (c) 由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持有的 6,991,039 股 A 類普通股。
- (3) 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a) 由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持有的 23,011,491 股 A 類普通股及 (b) 由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7,556,558 股 A 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及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將分別持有 17,365,491 股及 5,702,558 股 A 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基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P.，而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LC。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LC 由 Peter Liu 及李開復實益擁有。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開復全資擁有。
- (4) 包括（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a) 由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持有的 21,522,109 股 A 類普通股，(b) 由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持有的 3,995,229 股 A 類普通股，及 (c) 由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持有的 678,260 股 A 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將分別持有 18,851,909 股、3,499,629 股及 594,060 股 A 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及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實益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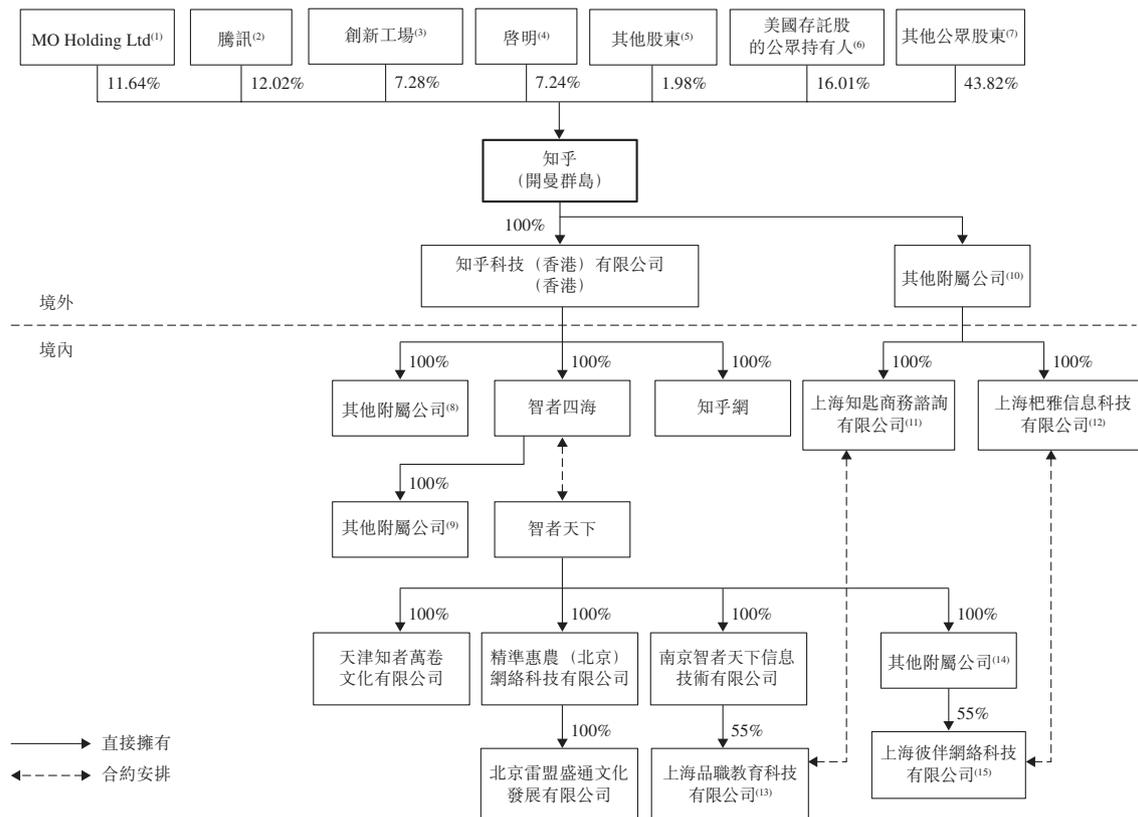
- (5) 包括董事(周先生除外)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
- (6) 即美國存託股的公眾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50,720,574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上文(3)至(5)所計及者)，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日期期間股數概無變動。
- (7) 即其他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的128,055,677股。
- (8) 即：
- (a) 智者四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其由知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b) 知南行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由知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c) 知者萬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其由智者四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d) 知南而進(南京)技術有限公司，其由智者四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
 - (e) 寧波知物科技有限公司，其由智者四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9) 即：
- (a) 成都知者萬卷科技有限公司，其由智者四海直接全資擁有；及
 - (b) 知者信息技術服務成都有限公司，其由智者四海直接全資擁有。
- (10) 即：
- (a) Zhihu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b) Zhihu Investment SP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Zhihu Investment Holding Ltd直接全資擁有；
 - (c) Zhihu Investment EDU Holding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Zhihu Investment Holding Ltd直接全資擁有；
 - (d) Zhihu Investment PP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Zhihu Investment EDU Holding Ltd直接全資擁有；
 - (e) Zhihu Investment PZ Lt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Zhihu Investment EDU Holding Ltd直接全資擁有；
 - (f) Yincheng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Zhihu Investment PP Ltd直接擁有55%權益。其餘下股權由馬長健及趙文菁(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27%及18%；
 - (g) Prez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Zhihu Investment PZ Ltd直接擁有55%權益。其餘下股權由李斯克及張凌濤(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33.75%及11.25%；及
 - (h) Pzacadem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Prez Limited直接擁有；及
 - (i) Papaenglish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Yincheng Limited直接擁有。
- (11) 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由Pzacademy Limited全資擁有。其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職鑰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12) 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Papaenglish Limited全資擁有。
- (13) 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為南京智者、李斯克及張凌濤，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55%、35%及10%的股權。李斯克及張凌濤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4) 即：
- (a) 南京知著科技有限公司，其由智者天下全資擁有；
 - (b) 南京知皓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南京知著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
 - (c) 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南京知著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 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為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馬長健及趙文菁，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55%、27%及18%的股權。馬長健及趙文菁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上海茵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臥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臥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茵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臥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臥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彼伴實體」）正轉型為上海把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有關集團內部轉讓尚未完成。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的四個月內完成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的轉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彼伴實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15)：請參閱前幾頁「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一節下附註(1)至(15)。

概覽

知乎是一個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人們來到這裡尋找解決方案、作出決定、尋求靈感以及獲得樂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和收入計，知乎是中國前五大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之一，更是全國最大的在線問答社區。

用戶可在知乎上探索和欣賞能夠開闊眼界，提供方案，引發共鳴的內容，我們稱之為「有獲得感的內容」，範圍之廣可以從日常的生活選擇，如挑選電視或手機、令人心曠神怡的度假勝地、益智圖書或綜藝節目等，到深奧的知識內容或獨特體驗，如了解天宮太空站或到訪2022年冬季奧運會場地等，甚至是更重大的抉擇，如選定學府、優質的備考課程、職業選擇、維繫關係或孕期待產等。我們全方位的綜合內容吸引了越來越多用戶群和內容創作者到知乎來分享知識、經驗和見解。

知乎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達99.6百萬人，平均每月瀏覽人次達5億，平均每月用戶互動達3.9億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知乎的累計內容創作者達55百萬人，累計貢獻4.2億條問答內容，涵蓋超過1,000種垂直領域。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美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1%。

自2010年知乎上線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展我們提供的內容和服務，來滿足用戶、內容創作者和商業合作夥伴們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在發展過程中確立了以內容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並將其不斷發展演化。我們已從一個問答社區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推出付費會員模式，並為商家及品牌推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我們會繼續依託以內容為中心的業務模式，推出新的盈利模式，如職業培訓和電子商務等相關的服務。然而，我們認為本集團目前仍處於盈利的早期階段，對於拓展盈利渠道方面仍有顯著的增長空間。

知乎的內核旨在建立一個創作者內容創作和用戶的內容消費之間的平衡，從而形成一個圍繞內容的正向循環。我們一直強化知乎的技術基礎，力求達到最佳盈利模式，從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締造價值。

我們的用戶與內容創作者積極互動，分享知識、經驗和見解，繼而形成一個涵蓋廣泛內容且主題內容形式多樣化的內容生態。我們的深度內容和用戶洞察力在提升用戶體驗及維持穩健的社區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這可鞏固加強我們「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優良的社區文化及強大的品牌可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內容生態，從而為社區吸引並留存更多用戶和內容創作者。我們卓越的技術基礎設施在各個方面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從理解用戶和內容質量、促進實現內容和用戶參與、培育社區，到增強我們的內容和服務以及打造強大的品牌。隨著我們不斷提升用戶體驗，並持續為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商業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已設立多樣化且不斷擴張的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渠道。該循環過程伴隨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斷加強，並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 **內容**。我們認為知乎優質的內容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藉由對內容創作者充分地了解及對知乎平台上內容更透徹的理解，我們努力不懈地提升知乎的內容品質。憑藉知乎多年來積累的內容，我們將可開闊眼界，提供方案，引發共鳴的內容視為「有獲得感的內容」。我們不斷通過進化發展的技術能力來理解這些內容能令人有獲得感的原因，從而使我們能夠維持並進一步提高知乎平台上內容的獲得感。我們的創新體現於激勵創造有獲得感的內容。我們相信這種有助我們透徹了解內容的「有獲得感」方式，結合 TopicRank 這樣通過了解內容創作者來進一步幫助我們更好理解內容的算法，能夠加深我們對內容營運的管理實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區已積累4.9億則內容，包括累計4.2億條問答內容，涵蓋超過1,000個垂直領域及180萬個細分話題。我們不時發起和舉辦各式各樣的創新活動、專題活動，以進一步提升知乎內容的深度、廣度和相關性。舉例而言，我們致力於成為受歡迎的時效性內容平台，邀請用戶就熱門事件進行深入探討，從而進一步鼓勵踴躍的內容貢獻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 **用戶**。我們已匯聚一群快速增長、多元化及參與度高的用戶。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為99.6百萬人，相較去年同比增加38.1%。我們的內容使我們得以通過較低成本快速擴張用戶群，與此同時保持高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2021年第四季度，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日開啟知乎應用程序約6次，平均每月有3.9億次的參與。於2020年，我們鹽選會員用戶的12個月的留存率為73%。

- **內容創作者**。知乎品牌激勵我們的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參與創作。我們提供多款工具和實用功能，可供內容創作者為社區作出貢獻，而內容創作者亦可通過其創作作品獲得滿足感。創作者們不但可得到社區與外界的認可，更可通過多種渠道取得經濟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累計達55百萬人。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有270萬平均月活躍內容創作者，平均每月創作1,300萬則內容。用戶和內容創作者積極互動，通過分享彼此的智慧創造了一個答案集市。
- **社區**。經過多年的內容營運，我們已成功培養出「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一套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社區管理團隊監督和實施的社區治理體系。我們的社區管理團隊配備了專有的技能知識和人工智能技術的內容評估算法，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不適當的內容並做出反映，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保持社區文化。此外，我們的內容品質改進流程及爭議審查流程維護了用戶開放和包容的社區環境。通過最大化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社區為生機勃勃的內容創作營造一個健康的環境，進而加強我們的社區文化。
- **品牌**。知乎品牌造就充滿活力的在線社區。社區中用戶和內容創作者人數快速增長，他們樂於創作和互動的同時亦尊重多樣性及重視建設性，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和內容創作者的體驗。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品牌優勢有助我們通過品牌商品及知乎自有IP變現實現盈利，足以證明知乎品牌可進一步促進用戶增長、提升內容品質及增強盈利能力。
- **盈利能力**。不斷增長的知乎內容為我們提供了一條盈利途徑。多年來，我們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渠道不斷擴展，目前包括在線廣告、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職業培訓以及電子商務相關服務等其他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推出大規模一體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公司，而按2020年及2021年的一體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在線內容社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我們是首家且依然為唯一推出訂閱式付費會員的在線問答社區，而按2020年及2021年的付費會員收入計，我們是排名第一的在線問答社區。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化初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經營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計劃通過向合適用戶進行更準確推送及通過更廣泛的內容產

品改善在線廣告的效益、擴大付費會員服務的專享內容庫以及向商家及品牌提供更佳以內容為中心的營銷解決方案及更高營銷效益，從而進一步提高現有盈利渠道的能力。我們亦計劃通過在內容領域尋找機遇並實施新舉措來實現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滿足用戶需求，同時為內容創作者及商業合作夥伴創造商業價值。隨著我們持續拓寬知乎產品組合及提升內容品質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要，我們可增進盈利能力並將持續推出更多變現渠道，進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及產生價值。

- **技術**。我們卓越的技術基礎設施有效支持我們的內容營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唯一通過對用戶資質和社區互動情況的分析，採用主題排名算法來評估內容質量的在線問答社區。我們人工智能驅動的TopicRank算法通過知乎可獲得有關用戶的所有相關信息並在相關信息的範圍內評估用戶認證及互動情況，包括內容的相關性及受歡迎程度、自願及合法提供予知乎的用戶信息、用戶創建的內容、用戶在知乎社區中的互動、其他用戶與知乎社區用戶的互動情況，以及該用戶是否已被知乎認可為某一特定領域的知名專家。因此，所有用戶認證及互動情況將被持續評估並不斷更新。我們相信，目前仍在提升的TopicRank算法及「有獲得感」方式可提升我們對內容營運的管理實力。我們持續完善帖文推薦及搜索系統，務求優先推送相關內容以提升用戶體驗，使我們能夠向合適的用戶推薦最理想的內容。我們的問題路由系統準確地將問題推送給相關用戶，以鼓勵內容創作。我們的內容過濾系統和反垃圾信息系統有助保障內容的適當性及健康的社區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顯著的業務增長，但產生了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歸因於協助我們建立豐富的內容庫的內容相關成本、推廣及廣告活動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的研發開支。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在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1%。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243.8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億元，2020年為人民幣517.6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13億元（203.8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百萬元。

元(69.1百萬美元)。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因為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產生支出以建立和擴展我們的內容生態，進一步提高知乎的內容質量及內容組合，促進社區文化及用戶互動，並鞏固有機增長。

我們的創新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在內容運營的系統性支持下不斷豐富全面的內容，使我們能夠保持較高的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並進一步鞏固知乎作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成就源於先發優勢及可持續的領先地位、可激勵有獲得感內容創作並鞏固社區價值及特色的深度創新技術、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商業模式，以及為我們的商業模式定制的新技術應用。

先發優勢及可持續的領導地位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建設值得信賴的在線內容社區，並以高價值、歷久彌新及有獲得感的內容，配合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建立具強大進入壁壘的持續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及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在線問答社區及前五大綜合在線內容社區。

深度創新激勵創造有獲得感的內容並鞏固社區價值及特性

我們不懈努力，通過提供有獲得感的內容，將知乎打造成值得信賴的內容社區。自成立以來，知乎的用戶和內容創作者不斷發展知乎社區及其獨特的內容生態系統；此生態系統鞏固我們的文化並宣揚我們的價值；我們的文化及價值繼而吸引並留存更多用戶及內容創作者。這種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讓我們得以凝聚數以千萬計的用戶及內容創作者的智慧，形成「集體智慧」，提供充實的知乎體驗。知乎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技術完善內容結構、改進內容的評分標準，不斷為用戶提供「有獲得感」的內容。我們認為此方式不但可以強化用戶、內容創作者及知乎社區之間的信任，亦是提升知乎獨有市場地位、長遠而言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的主要因素。

以內容為中心變現的創新商業模式

我們將知乎平台上的豐富內容及用戶參與變現，藉以發展業務。藉著以內容為中心變現模式，我們成為在線內容社區中採用創新變現模式的先驅。舉例而言，我們最先推出大規模的一體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及2021年一體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排名第一的在線問答社區。此外，我們是首個推出訂閱付費會員計劃的在線問答社區，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仍是同業中獨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及2021年的付費會員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在線問答社區。

應用為我們的商業模式定制的新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採用主題排名算法，基於對用戶的信譽度及社區參與度分析來評估內容質量的在線問答社區。我們應用自研的TopicRank算法作為知乎平台的技術基礎，使其更可靠及可信賴。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出問題路由系統及帖文推薦系統的在線問答社區，亦是中國首批推出人工智能監察系統和反垃圾信息系統的在線問答社區。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是本集團取得現時成就的關鍵並能助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

我們是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人們在這裏分享知識、經驗和見解，並找到自己的解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和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前五大綜合在線內容社區，更是全國最大的在線問答社區。深受「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薰陶，知乎在我們獨特的社區中匯聚了成千上萬用戶的智慧，打造了答案集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累計達55百萬人，累計貢獻4.2億條問答內容。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達99.6百萬人，在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內的平均月度互動達3.9億次。

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知乎在用戶體驗方面被認為是中國最令人滿意的在線內容社區。根據灼識諮詢調查，於大眾搜索資料以作出決定或尋找解答方面，我們亦被認可為中國所有在線內容社區的首選。2021年，我們入選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證明了我們的品牌價值。

持續增長的用戶原創內容

我們致力在知乎上推廣內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社區已積累4.9億則內容，涵蓋4.2億條問答內容，相較去年同比增長分別為39%及34%。2021年第四季度，平均每月創作1,300萬則內容，相較2019年第四季度，複合年增長率為32.8%。

「有獲得感」方式有助我們透徹地了解內容，TopicRank算法有助我們增加對內容創作者的認識，以便深入理解內容。我們會繼續激勵知乎內容的產生，並持續提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不時發起和舉辦各式各樣的創新活動和專題活動，以進一步提升知乎內容的深度、廣度和相關性。舉例而言，我們致力於成為受歡迎的時效性內容平台，進一步鼓勵用戶高度參與。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不但可以得到社區與外界的認可，更能通過多種渠道取得經濟獎勵。因此，知乎內容被源源不斷地豐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內容創作者達55百萬人。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內容創作者為2.7百萬人。

快速增長、多元化及高度活躍的用戶群

我們的用戶群顯著增加。2020年及2021年第四季度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相較去年同比增長分別為35.9%及38.1%。我們的內容吸引新用戶進入我們的社區，使我們能夠實現大規模的用戶訪問和快速的用戶增長。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內容社區被廣泛訪問，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5億，而平均每月通過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導流的實際網頁瀏覽量則達24億次。於2020年，鹽選會員用戶的平均12個月留存率為73%。

我們擁有多元化及均衡的用戶群。舉例而言，在2021年12月的活躍用戶中，女性用戶佔47%；身處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其他城市的用戶分別佔48%、21%及31%；30歲以下的用戶佔75%。

我們的內容、獲認可的社區管理制度、社區文化及強大的品牌，可促進活躍用戶的參與及培養忠誠度。2021年第四季度，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日開啟知乎應用程序約6次，平均每月有3.9億次的參與互動。

創新且可擴展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模式

我們對內容和用戶的深入理解使我們能夠不斷追求創新和可擴展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模式。十多年來，知乎不斷積累內容，並在此基礎上一直以「有獲得感」方式及TopicRank算法進行迭代。多年來，我們持續推出各式各樣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渠道，以配合內容營運。例如，就我們的付費會員而言，付費比例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4.0%上升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5.9%，而平均每月訂閱會員人數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300萬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610萬。此外，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為商戶和品牌解鎖我們的內容的商業價值，從而提升營銷效率。根據灼識諮詢調查，我們大部分客戶認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是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並有助商戶和品牌建立一個累計內容庫以進行品牌營銷。於2021年，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達人民幣9.74億元，相較去年同比增長超過六倍。我們有能力通過在內容領域中發現機會並實施創新舉措來滿足用戶需求，同時為內容創作者和商業合作夥伴創造商業價值，從而擴大我們的變現規模。我們在2020年推出職業培訓，以滿足用戶對職業培訓及專業學習的巨大需求。我們善用旗下數量龐大的內容組合，通過與教育服務提供商合作或收購教育服務提供商，力求為用戶提供職業培訓課程。我們認為，新產品和服務為現有服務的重要補充。我們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可從多樣的變現渠道獲得進一步增長，且日後會有更多發展機會。

卓越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

我們將數據賦能算法和系統，並應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方面。我們的TopicRank算法通過對內容創作者的理解來評估內容，同時考慮了內容創作者和其他用戶的信譽度和參與度，旨在識別有能力的內容創作者。十多年來，我們已積累海量專有數據，通過機器學習及內容營運團隊根據其豐富的經驗手動操作，推動了TopicRank算法的持續迭代。通過認識源自「有獲得感」方式的內容創作者深入了解內容，為平衡用戶偏好和內容的內在價值提供了額外的指導。

我們採用多種其他技術提高營運效率和用戶體驗。問題路由系統確保可向最合適的內容創作者分發問題，從而可引起深入思考和答案的隨之產生。人工智能搜索引擎和個性化推薦系統有效向用戶發送感興趣的內容，繼而提高用戶參與度和歸屬感。監察和反垃圾信息系統可即時識別及回應不適當內容和用戶的不當行為，確保維持健康友善的社區文化。我們的生產力工具可大幅提高內容創作的效率。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和才華橫溢的員工

我們受益於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周源先生與其他擁有豐富在線內容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領導。周先生對在線內容社區擁有敏銳觸覺和遠見，對內容充滿熱忱，致力將知乎打造成為中國領先在線內容社區。經過十多年的營運，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功培育了非常重視創新、專業和包容的企業文化。在我們高瞻遠矚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致力於將非凡的知乎體驗帶入中國互聯網社區。我們的管理團隊得到了才華洋溢且背景多元化的員工支持，各成員分別擁有獨特的行業經驗，積極互動，成為知乎的主要骨幹力量。管理團隊的付出和創新精神將推動知乎長期發展。

我們的策略

作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採取以下策略，致力於鞏固我們的獨特地位。

豐富內容供應及賦能內容創作者

我們將繼續維持高水準，鼓勵更多有意義的內容，提升用戶體驗和強化品牌。長遠而言，為培育更好的內容生態系統，我們將通過「有獲得感」方式和TopicRank算法的相互作用和迭代，繼續提高識別內容特徵和價值的能力。此外，我們將不時在內容領域增加知乎產品的覆蓋廣度，滿足用戶不同的需求。例如，我們會繼續鼓勵多格式內容的創作，推動討論熱門話題的時效性內容，為廣大多元的用戶群構建一個富有活力、不斷成長的內容庫。

我們會繼續從不斷增長中的用戶群中轉化內容創作者，並發掘和吸引新的內容創作者。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更多創新和技術化的生產力工具來協助內容創作者。我們亦會增加社群認可和變現機會，持續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支持。

吸引及留存用戶

憑藉我們日積月累及多元化的內容、強大的品牌以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將擴大用戶群和提高用戶留存率。此外，我們亦會採取具成本效益的用戶增長策略，從多渠道獲取用戶，如在移動設備上預先安裝軟件、第三方搜索引擎的流量支持、以及情

境導向的專題活動。情境導向的專題活動可包括各種值得討論的事件，如奧運會或大學入學考試(高考)，通過不時探討熱門話題，刺激用戶增長。我們對內容的持續關注將培養一個自我強化的內容社區，吸引和留存不同背景的用戶。

培育我們的文化和品牌

我們會繼續強化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以及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我們不斷增長的內容和快速增長的多元化用戶群是我們充滿活力的知乎社區的基礎。我們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營銷和開展主題推廣活動，以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的品牌形象和聲譽。

加強和演進我們的變現能力

我們會繼續擴大用戶群，加強變現能力。多年來，我們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成功發掘和發展新的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渠道。我們會推出更多創新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和在線廣告，連繫商戶、品牌、內容創作者及用戶，鼓勵創作和累積商業內容，妥善應對商戶和品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計劃提供更多種類的專享內容，增加付費會員計劃的付費比例。

憑藉我們的內容，我們將繼續在內容領域(如職業培訓和電子商務)執行和加強新的變現渠道，作為短期內增長的途徑。我們認為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渠道仍處於起步階段，有巨大增長潛力。我們會繼續探索其他嶄新的機遇，發展現有的變現渠道，為日益擴大的用戶群提升價值。

強化我們的科技能力

我們將繼續發展內部技術基礎設施，滿足主要業務層面所需。我們會通過日益豐富的內容和累積的內容創作者及用戶參與數據不斷改良TopicRank算法。我們亦會繼續應用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等技術能力，進一步發展「有獲得感」方式。我們計劃加強算法、大數據分析以及人工智能技術，藉以改良問題路由、信息流推薦及搜索系統。我們計劃強化內容監察和反垃圾信息系統，確保社區健康、提升用戶體驗。我們計劃投資更多新技術和吸引研發人才以改善用戶體驗，繼而提升變現能力和支持我們的新計劃。

尋求策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打算在內容價值鏈上甄選與內容供應及內容營運能力等有關的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尋找能夠為我們的內容、社區或技術創造協同效應的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收購對象，亦無就潛在收購進行協商。

知乎內容

有賴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不斷充實包羅萬象的知乎內容，加上內容營運團隊提供的系統性支持，知乎作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的聲譽得到有效鞏固。

內容供應

我們是一個以用戶原創內容為基礎的在線內容社區，內容創作者在此貢獻豐富的知識、經驗和見解。知乎內容以多種形式及性質呈現，如問答、文章、視頻、直播和群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社區累積4.9億則內容，當中包括4.2億則問答內容。包羅萬象的知乎內容包含1,000多個垂直領域，涵蓋約180萬個細分話題。熱門類別包括消費電子用品、影視、生活時尚、母嬰護理、藝術及科學、教育、體育及賽事、商業及金融、汽車等等。用戶可從信息流、搜索、熱榜等不同發佈渠道有效及快捷地探索知乎內容。作為綜合在線內容社區，我們致力保持多元化的內容組合。於2019年，消費品、大眾科學、娛樂、教育、技術與互聯網以及商業與金融佔網頁流覽總量的34%、21%、21%、6%、4%及6%。於2020年，消費品、大眾科學、娛樂、教育、技術與互聯網以及商業與金融佔網頁流覽總量的32%、22%、23%、8%、5%及4%。於2021年，消費品、大眾科學、娛樂、教育、技術與互聯網以及商業與金融佔網頁瀏覽總量的31%、22%、21%、8%、5%及5%。

知乎內容主要以問答形式呈現，因為我們認為問答是一種直觀和有效的方法，可以激發和鼓勵探索、學習、討論及參與。一條提問可在短時間內引起熱議，吸引一連串不同長度、風格及立場的回答。提問亦可長期受關注，不斷累積回答，反映這種內容歷久彌新。隨著我們通過「有獲得感」方式累積理解內容的經驗，以及通過TopicRank算法深入理解用戶和內容創作者，我們可以有效促進我們的內容創作並推送予用戶閱覽。除問答外，知乎內容亦可以文章的形式發佈，有助深入探討特定領域，建立系統性的知識圖譜。用戶亦可建立和加入群組，探索彼此的共同之處。

2021年第四季度的平均每月活躍視頻內容創作者相較去年同比增加32%，曾在知乎觀看視頻的每日活躍用戶相較去年同比增加69%，可見視頻內容是文字及圖片為主內容組合的延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知乎擁有視頻內容2,280萬則。

除了供全體用戶瀏覽的知乎內容外，我們亦提供鹽選付費會員計劃，為訂閱用戶甄選專享內容。專享內容主要包括專業或經驗豐富的內容創作者貢獻的內容，以及第三方授權的內容。截至2021年12月31日，鹽選會員計劃提供390萬則專享內容，如故事及小說、其他書籍及雜誌、直播及預錄講課和有聲書等，為瀏覽娛樂內容、獲取知識及技能、以及搜索可靠參考資料的廣大用戶提供服務。我們不懈地發展和甄選專享內容的供應，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訂閱會員的需求，刺激訂閱會員增長並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內容營運

我們孜孜不倦，努力理解知乎內容和了解內容創作者，以提升知乎內容的品質。我們通過不斷迭代和發展的技術實力，盡力了解「有獲得感的內容」令用戶有所收穫的原因，以保持和進一步提高知乎內容的獲得感。我們認為現時開發中的「有獲得感」方式，聯同TopicRank算法可加深我們對知乎內容的理解，繼而為所有業務層面提供動力。

我們的TopicRank算法隨時間持續進行迭代，以加強我們對內容創作者的理解，協助我們了解內容生態系統。隨著內容創作者不斷在知乎貢獻內容，我們的TopicRank算法基於內容創作者的貢獻和參與以及其他用戶對該等內容的參與度，瞭解內容創作者，持續評估內容。內容創作者可被TopicRank算法視為某一領域（不論大小）的專家，在日後的評估中，通常會在同一領域獲得較高的比重。內容質量不僅僅取決於內容的受歡迎程度或贊同數。TopicRank算法基於知乎可用的所有相關信息評估內容質量，包括內容的相關性及受歡迎程度、自願及合法提供予知乎的用戶信息、用戶創建的內容、用戶在知乎社區中的互動、其他用戶與知乎社區用戶的互動情況，以及該用戶是否已被知乎認可為某一特定領域的知名專家。因此，所有相關信息將被持續評估並不斷更新。TopicRank算法不會純粹因為一則內容獲得較多贊同數便認為該內容具有較高質量，反之亦然。我們的內容組合和日積月累的用戶參與數據通過迭代改良TopicRank。持續的迭代創造良性循環，通過對內容創作者日益精煉的理解，提升知乎內容的品質，從而協助有效創作、推送和閱覽知乎的內容。

此外，我們一直在利用我們稱為「有獲得感」方式，彰顯知乎內容的內在價值，加深對內容生態系統的理解。經過多年來提升用戶體驗的不懈努力，我們意識到，知乎內容受用戶喜愛是由於這些內容可開闊眼界，提供方案，引發共鳴。憑藉營運及技術團隊的貢獻，深度理解持續進行迭代。我們利用科技驅動的方法，將內容經營最優化，並對相關內容進行後續重估。我們將繼續應用人工智能、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等科技能力，進一步發展「有獲得感」方式。

由於知乎模式的基礎是內容創作者和用戶之間實現內容平衡，我們的內容營運有賴通過「有獲得感」方式理解內容，以及利用TopicRank算法理解內容創作者。

我們不時發起和舉辦各式各樣的創新活動和專題活動，務求進一步提升知乎內容的深度、廣度和相關性。我們目前集中推動時效性內容，涵蓋各式各樣的熱門話題，以滿足多元用戶群。我們有專門的內容營運團隊，不時針對最受注目的事件促進內容創建和推送。我們亦利用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產生及補充相關提問，方便用戶探索感興趣的熱門議題。我們與多間媒體不時合作，確保內容涵蓋熱門話題，滿足大眾的興趣。

由於提問可引發用戶討論、為內容創作者帶來靈感，我們累積多年經驗，能夠識別和推廣有意義的提問，然後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問題路由系統，邀請用戶回答與其興趣和專長相關的問題。此方式不但可激發用戶的創作慾，亦可幫助新用戶快速掌握如何回答問題。我們亦提供生產力軟件，協助內容創作者有效率地創建我們的內容。

我們使用信息流推薦系統及搜索系統，有效率地向用戶發佈感興趣的內容。在知乎應用程序和網頁，用戶可瀏覽根據個人檔案和過往行為生成的個人化首頁信息流，以及搜索關鍵詞快速取得合適內容。隨著我們的搜索功能日漸普及，我們逐漸被中國網民視為尋找答案的首選網站。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用戶平均每日進行3,200萬次搜索，相較去年同比上升23.2%。根據灼識諮詢調查，在中國所有在線內容社區中，知乎被視為人們作決定前搜尋資訊或尋求答案的首選網站。此外，用戶可收到已追蹤內容創作者和主題的最新情況、閱讀熱門話題、觀看視頻以及瀏覽頻道發掘內容。

內容創作者

作為一個以用戶原創內容為基礎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為旗下5,500萬累計內容創作者感到自豪，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容創作者為社區累計貢獻4.9億則內容，包括累計4.2億條問答內容。我們致力繼續授權其生產內容，並鼓勵創建多元化內容。我們投放資源發掘、培養及支持內容創作者，協助實踐及提升各內容創作者的潛能，而不論其背景或專業範疇，進而讓我們可繼續推動用戶轉為內容創作者。

我們理解及支持內容創作者於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憑藉問答形式啟發創意，我們鼓勵用戶首次貢獻內容，繼而成為知乎社區的內容創作者。我們的技術可助內容創作者挑選合適的主題。舉例而言，人工智能驅動的問題路由系統為入門級別的內容創作者發送合適問題，其後隨著內容創作者經驗增多便會逐漸增加問題的複雜程度。

我們持續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支持和指導，以期增加內容創作的頻率。我們開辦針對專題的創意工作坊，以供內容創作者創作包羅萬象的內容的技能。此外，我們更就特定主題及其他事件籌辦在線圓桌討論系列，從而增加內容創建的頻率和相關度。

內容創作者可從各種渠道以其作品獲得經濟獎勵，例如，創作廣告和專享內容的收入、通過好物推薦賺取佣金等。

同時，內容創作者亦可從其他用戶的認可體驗到知乎的樂趣。舉例而言，本集團每年舉行新知青年大會，藉由提升內容創作者和用戶之間的參與度，宣揚及加強我們的社區文化。我們誠邀不同領域的領先內容創作者，通過發表演講、圓桌論壇、其他活動等，向用戶分享使用知乎的體驗。此舉可為我們創造雙贏局面，因為內容創作者不僅從社區內獲得更高知名度，更可啟發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

知乎用戶

我們擁有龐大、富有活力及快速增長的用戶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分別為44.3百萬人、64.2百萬人及92.4百萬人。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很高。2021年第四季度，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達99.6百萬人，同期彼等在活躍社區內的平均每月參與人次達3.9億次。我們的用戶黏性亦相當高。於2020年，鹽選會員用戶的平均12個月留存率為73%。我們擁有均衡的用戶群。舉例而言，在2021年12月

的活躍用戶中，女性用戶佔47%；身處一線及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其他城市的用戶分別佔48%、21%及31%；以及30歲以下的用戶佔75%。我們將不斷開拓及多元化發展用戶群，旨在為更廣大的互聯網用戶服務。

用戶能夠借助一系列功能，積極參與知乎社區活動。用戶可贊同或反對回答和評論，因而對社區參與人次發揮重要作用。用戶更可識別及邀請其他用戶解答社區內的任何提問。其他參與活動功能包括評論、點讚、關注、收藏和分享。

我們為用戶籌劃各類線上線下活動。圓桌討論系列提供一個在線場所，可就廣泛主題進行討論，而在線主題創意活動則可提供機會，讓用戶分享及吸取其他用戶的創作經驗。

用戶對建立及維持「認真、專業、友善」的社區文化而言十分重要。在我們充滿活力的在線社區內，用戶可通過參與活動、尊重多元化及重視建設性的討論為社區作貢獻。除藉由參與活動為內容生態系統作出貢獻外，部分資深用戶更可賦加標籤並參與社區評論，共同解決爭議。我們已推出一系列完善的社區身份認證制度，藉以增強用戶對社區的歸屬感。

我們採用系統化方式管理用戶增長。具體而言，我們順利將增長管理策略整合至建立品牌等各個營運範疇。本集團的產品、內容、社區治理、技術和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增長管理團隊緊密合作，配合並落實執行用戶增長策略，確保可最大程度地獲得用戶。

配合口口相傳，我們戰略性地從多方面部署用戶增長策略，包括品牌營銷、重點推廣活動及在移動設備預先安裝應用程序等。為迎上多變的市場環境及激烈的競爭格局，我們會不斷檢討及改進用戶增長策略。舉例而言，為吸納背景更為廣泛及多元化的用戶，我們致力於將自己打造成一個人人都能找到自己答案的在線社區，並強調我們是內容登上熱榜且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的首選在線社區。

我們還善用豐富且具深度的內容組合及品牌形象，將投放於用戶增長的資源與各類情景導向推廣活動結合，例如，每年在中國舉行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高考)期間，我們會顯著發佈與高考最為相關的內容，以吸引新高中生成為用戶。我們視該類群體為活躍用戶且富有較高的增長潛力。

業 務

我們以內容為中心的方法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營銷能力，當中包括與名人合作、重點推廣活動、應援活動以及與中國主要電視台和在線視頻平台合作等。由於知乎品牌本身便是對內容品質的高度認可，通過將建立品牌與用戶增長相結合的營銷策略，我們可受惠於以較低成本獲得客戶，進而實現快速用戶增長。

變現模式

我們採用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方式，從在線廣告、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職業培訓及電子商務等其他服務產生收入。

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1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人)	48.0	68.5	95.9	41.4%
每名月活躍用戶廣告收入(人民幣元)	12.0	12.3	12.1	0.4%
平均每月訂閱會員(千人)	574.2	2,362.6	5,076.0	197.3%
每名月活躍用戶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元)	—	2.0	10.2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計季度收入、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按我們摘自管理賬目的節選未經審計季度收入計算，且未經審計。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資料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19年 第1季	19年 第2季	19年 第3季	19年 第4季	20年 第1季	20年 第2季	20年 第3季	20年 第4季	21年 第1季	21年 第2季	21年 第3季	21年 第4季
季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8.0	154.6	173.9	224.0	188.2	261.4	382.8	519.8	478.3	638.4	823.5	1,019.2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人)	39.2	44.3	51.7	56.9	61.8	64.5	72.2	75.7	85.0	94.3	101.2	103.3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 環比增長	—	13.2%	16.5%	10.1%	8.5%	4.4%	12.0%	4.8%	12.3%	10.9%	7.3%	2.1%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 同比增長	—	—	—	—	57.8%	45.4%	39.8%	33.0%	37.7%	46.2%	40.1%	36.4%
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 (人民幣元)	3.0	3.5	3.4	3.9	3.0	4.1	5.3	6.9	5.6	6.8	8.1	9.9

除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收入及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以及2019年第三季度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外，我們的季度收入、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有所增長。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

季度收入較2019年及2020年第四季度下降，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而同期的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減少是受到季節性對季度收入的影響以及我們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穩步上升趨勢所影響。我們2019年第三季度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較2019年第二季度下降，主要是由於2019年第三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增長較收入增長更快。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提升變現能力－在線廣告」。

由於我們自2021年起增加十週年活動等特別推廣及廣告活動的支出，以及暫時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復甦對我們月活躍用戶增長的正面影響，2021年首兩個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環比增長率較高。這導致2021年第三季度的環比增長率相對較低，而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繼續按40.1%的同比增長率增加。2021年第四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環比增長率相對較低，這是由於前幾年觀察到的定期季度波動所致並且符合行業趨勢，而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按36.4%的同比增長率增加。我們認為，202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環比增長率較低並不會影響我們的盈利途徑。

自2021年第二季度以來，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增長率有所下降，這是因為自2021年以來，我們在用戶獲取和互動方面的戰略投資導致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增長率高於季度收入，而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的月活躍用戶增長率高於2020年同期便足以證明這一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通常同比增加。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經歷增長趨勢，但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可能會按季度出現波動，尤其是在一年的第四及第一季度。例如，按同比基準，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將繼續經歷增長，但按環比基準，與上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相比，其可能保持相對平穩或甚至下降，主要歸因於季節性以及外部環境及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變現模式，以確保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且我們認為2022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環比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盈利途徑。同時，我們將繼續提高每名月活躍用戶的變現效果及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用戶群呈增長趨勢的公司在每月或每季度錄得平均月活躍用戶波動實屬常見，而該等公司的月活躍用戶的整體趨勢並未受到該等個別季度波動的的重大影響。

在線廣告

本集團為商戶和品牌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協助其將廣告信息有效地傳達予目標讀者。在線廣告服務主要包括開屏廣告和帖文廣告。我們可以不同格式將廣告置放於知乎應用程序和網站各個部分。商戶和品牌可投放展示型廣告或效果廣告。我們主要按每千人次成本模型就展示型廣告收費，並主要按每次點擊成本模型和每千人次成本就效果廣告收費。我們廣告的定價乃基於我們不時更新的內部標價指引而釐定。指引一般考慮(其中包括)廣告主的性質及類型、將銷售的產品及服務、先前關係、可比較需求水平及訂單規模等因素，並根據我們廣告服務的標價執行。隨著我們擴大廣告業務規模，我們的標價保持適度上漲趨勢，並同時減少向廣告主提供的返點及折扣。具體而言，在我們基於CPM的服務標價維持相對穩定的同時，我們基於CPD的服務隨著用戶群擴大而增加。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實際定價呈適度上升趨勢，而其不包括返點及折扣。我們尋求在我們的變現需求與維持知乎上正面用戶體驗的必要性之間保持微妙的平衡，並提供合理的廣告及商業內容呈現。因此，我們的售罄率維持在適度水平，有增長空間，但同時為向企業及商戶提供的服務產生合理的庫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售罄率約為50%至70%。

我們的廣告主通常被(其中包括)我們社區中不斷擴大的用戶群及用戶檔案以及所產生的內容吸引。其通常根據用戶檔案選擇目標受眾及審閱表現指標，而非指定目標內容類別或監察其他類似指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為2,539名、3,511名及3,036名在線廣告服務終端客戶(其可能為直接或通過代理商購買我們服務的廣告主)提供服務。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在線廣告服務的終端客戶數目有所減少，主要作為我們優質廣告主留存戰略的一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每名終端廣告主的廣告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元。我們相信，我們在用戶檔案方面並無集中情況。

與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其中包括)廣告主在發佈與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及保健食品等領域相關的廣告之前，須獲得負責廣告審查的部門的批准，並列明不得載於上述類別廣告的內容。對於我們平台上構成該等類別廣告的內容，我們已成立並維持一支審查團隊，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以遵守監管要求，包括為每個相關行業制定詳細的審查程序、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交正式取得的廣告審查部門批准，並承諾該批准的真實性、通過廣告審查部門的網站核實該批准的真實性，以及將廣告內容嚴格限制在所批准的範圍內。倘該等內容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將其移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遵守規管上述行業廣告內容的法律及法規，並擬持續密切監察及跟進我們日常營運中與廣告有關的監管發展。

付費會員

我們設有鹽選會員計劃，為訂閱會員提供訪問專享內容庫的機會，為瀏覽娛樂內容、獲取知識及技能、以及搜索可靠參考資料的廣大用戶提供服務。與免費瀏覽的內容相比，付費會員訂閱計劃的專享內容主要包括內容創作者在我們平台上生成的內容（其中部分創作者為專業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以收費模式授權的用戶原創內容。具體而言，該等第三方主要包括受委託提供作品的專業或經驗豐富的創作者，以及授權我們使用若干版權內容的版權擁有人（雖然我們不是第三方內容轉售商）。除享有若干會員特權和服務外，訂閱會員可觀看390萬則專享內容，當中包括故事和小說、其他書籍和雜誌、現場和錄製講座以及有聲書等。我們亦設有按需要登錄內容庫的選項，以輔助推行鹽選會員計劃。我們幾乎所有的付費會員收入均來自訂閱會員支付的鹽選會費。按需要獲取專享內容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1.2%及0.7%。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平均每月訂閱會員達6.1百萬人，付費率為付費會員計劃的5.9%，較2020年第四季度增長4.0%。我們計劃不斷提升專享內容（包括專業生產內容及專業用戶原創內容）的品質，以及豐富專享內容庫的內容種類，以擴展付費會員服務。

我們為鹽選會員制定訂閱計劃，並提供試用版以吸納更多會員。我們的訂閱計劃提供包月、包季及包年會員服務，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連續包月會員服務、非連續包季會員服務及非連續包年會員服務的全額訂閱費分別為人民幣25元、人民幣68元及人民幣238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動連續包月會員服務、自動連續包季會員服務及自動連續包年會員服務的全額訂閱費分別為人民幣19元、人民幣53元及人民幣198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鹽選會員計劃的平均每月續訂率分別為56%、62%及65%。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每名訂閱會員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元、人民幣136元及人民幣132元。於往績記錄期，每名訂閱會員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及2021年付費會員收入中按需要獲取專享內容的百分比下降。我們亦會與其他領先在線平台合作制定聯合會員計劃，藉以宣傳鹽選會員計劃。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創新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為商戶和品牌提供可完美融合我們在線內容社區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有別於以流量為基礎的在線營銷手法，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採用以內容為基礎的方式，專注於內容本身以吸引目標讀者，進而協助商戶和品牌以更為直接、精準及有效的方式與目標消費者互動。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使商戶和品牌得以創作關於其產品和服務的商業內容，並經由用戶發佈且與有關用戶保持相關一段時間，造就豐富的內容組合，從而增強客戶品牌營銷實力。與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相關的內容的一般存續期介乎幾天至一年不等。有關內容無縫嵌入知乎的解答、文章和視頻之中，以有效妥善利用各用戶可被操作的意圖。當商業內容在相關文章被消費，便可實現卓越的營銷效果。此外，根據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內容創作者藉與我們合作可滿足商戶和品牌塑造品牌、銷售轉型或其他推廣宣傳方面的需要。此盈利途徑為有意了解品牌以作出知情決定的消費者，尋求與消費者加強交流並改善彼此互動的商戶和品牌，以及可就創建商業內容予在線社區而獲得獎勵的內容創作者締造價值。我們認為，有關利益相關者將會繼續受惠於以知乎的商業內容為基礎的良性循環。倘若該商業內容無法達到知乎社區的質量標準，有關商業內容將於知乎社區被限制發佈或移除。

我們基於可產生大量機遇且生產力甚高的內容創建社區制定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商戶和品牌可根據需求，主要通過內容創作者在社區直接創建內容，或通過多渠道網絡等服務代理，甚至以商戶和品牌的內部製作來創建內容。隨著我們持續在知乎上促成內容創作，提升用戶體驗及提供變現機遇，目前組成我們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內容創作團隊的創作者人數與日俱增。因此，我們推出實用媒體芝士平台，提升內容創作者的效益，以生產可用於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在線廣告等其他變現渠道的商業內容。芝士平台讓我們可有效識別、激勵及安排合適的內容創作者創建及發佈商業內容，在知乎上實際推廣以用戶原創內容為基礎的商業內容。商戶和品牌因而能夠借助適當主題和問答呈現商業內容。另外，我們提供一套營銷工具嵌入內容的各個部分，以助商戶和品牌實現銷售轉型、獲得客戶或提供服務等。商戶和品牌因而能夠指導創建有關內容或識別合適內容，以嵌入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提供的可操作實用功能。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內容營運無縫整合。除促進商業內容的創建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利用內容發送系統，精準地向目標讀者傳遞推薦的商業內容。就如其他知乎的常規內容一樣，我們以回答、文章和視頻的形式發佈推薦的商業內容，作為常規帖文推薦流程的一部分，至於其觸及率則視乎其品質而定。該等內容與其他創作內容乃根據相同準則和機制進行評估，致使實用的商業內容獲得更有效的推廣。此外，我們可將推薦的商業內容設定為「下一個回答」，以便於相關用戶瀏覽某個回答並點擊閱覽下一個回答時展示有關內容。當有關內容發佈後，品牌和內容創作者便可通過評估該等內容的關注者、點讚和收藏數量等可觀察和實時指標，監察其營銷效率和用戶參與度。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基於對內容和用戶的深入了解發佈精確和重點內容，協助商戶和品牌實現相關內容的商業價值，增加其品牌或產品的曝光率，並將內容消費轉化成用戶行為。

得益於知乎上大量內容，整體點擊率超出傳統廣告的點擊率好幾倍，足以證明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對商戶和品牌而言是非常有效的營銷方式。根據灼識諮詢調查，大部分客戶認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為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有助商戶和品牌建立累計內容庫以進行品牌營銷。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80名、2,413名及5,745名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終端客戶，他們可能是直接或通過代理商購買我們服務的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每名終端客戶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由於並無行業在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中佔過大比例，我們不認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存在任何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內容類別劃分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2019年 ⁽¹⁾	2020年	2021年
內容類別			
消費品	–	76%	66%
教育	–	13%	15%
科技及互聯網	–	3%	12%
其他	–	8%	7%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合計	<u>100%</u>	<u>100%</u>	<u>100%</u>

附註：

- (1) 無計算2019年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的内容類別明細是由於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於2019年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

此外，向企業及商戶提供的服務的部分客戶可收取銷售返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在線廣告行業的返點率通常介於服務費的5%至50%，因廣告媒體採用的不同定價策略而異。我們的返點率於往績記錄期呈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普遍維持於行業返點率範圍的相對較低水平。

我們相信，我們仍處於建立客戶群的留存率加速階段。2019年至2020年，我們向企業及商戶提供的服務的100大客戶（其貢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企業及商戶提供的服務的大部分總收入）的次年流失率（指在一個年度內曾與我們有業務往來但在次年從我們業務流失的客戶的百分比）約為30%，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減少至約15%。我們努力建立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客戶群，在知乎社區中選擇更多的商戶及品牌並與他們互動，探索長期合作的機會。

職業培訓

我們留意到大量用戶參與人次及知乎內容與職業培訓和專業學習相關，反映用戶對該等領域的需求殷切，故我們於2020年推出職業培訓服務。我們針對專業資格試和其他職業教育提供多元化的課程組合，作為我們內容供應的重要補充。自推出以來，我們的職業培訓服務錄得快速增長。於2021年，我們自職業培訓服務產生人民幣45.8百萬元(7.2百萬美元)的收入。

我們自主開發及與第三方教育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的課程包括職業培訓課程等。我們運用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內容發佈引擎、客戶關係管理、數據管理平台、交易系統等，協助順利發展職業培訓服務。我們藉由創建及發佈內容，引起用戶對與課程相關主題的興趣，以招徠用戶並促成用戶購買該等課程。此外，我們更進行戰略收購以加強內容供應。2021年7月，我們以最高人民幣129.8百萬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Prez Limited 55%的股權，實際對價將按其收購後的表現釐定。Prez Limited主要以品職學院品牌提供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和註冊會計師(CPA)等專業資格考試的應試課程。2021年11月，我們以最高對價人民幣52.3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Yincheng Limited 55%的股權，實際對價將按其收購後的表現釐定。Yincheng Limited主要以趴趴品牌提供職業語言水平測試的應試課程。我們計劃於上述收購後實現協同效益，憑藉我們強大的內容發佈和用戶增長實力，豐富我們就職業培訓服務供應的內容。我們會繼續圍繞課程和教師的內容，孕育一個可助用戶職業生涯發展的生態系統。

其他變現渠道

作為我們擴大內容組合及迎合用戶內容消費發展趨勢的一部分，我們會繼續物色並引入其他產品和服務。我們認為，用戶積極參與且我們已積累龐大內容庫的大部分內容題材方面(如電子商務等)存在大量變現機會。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讓內容創作者能夠將可操作的功能嵌入其內容之中，從而向用戶介紹及推薦產品。「好物推薦」可把與產品相關經證實的社區知識、體驗和見解轉化成一股強勁的銷售動力。目前，我們將外部流量引導至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該等平台按其上所實現相關成交金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向我們支付佣金，而我們則與內容

創作者分享佣金。電子商務服務現涉及數碼消費產品、家庭電器和生活用品。我們現正進一步拓寬商品類別及發展閉環式電子商務業務，從而在知乎站內而非第三方平台上完成交易。

我們強大的品牌使知乎在各個產品類別中廣受歡迎。我們與第三方合作提供一系列叢書，例如，我們供應中國兒童流行讀物《十萬個為甚麼》，進而促進在知乎上創建相關內容。此外，我們亦供應知物掛耳包咖啡等自有品牌產品，務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價值。

受益於本集團包羅萬象的內容組合，我們現正物色機會與第三方合作進一步開發相關知識產權，如知乎品牌商品等。

知乎社區治理

我們通過完善的社區治理體系保持社區文化，治理體系包括用戶、指引和算法。通過這些元素所產生的相互作用，建立和保持我們的文化。

借助專門技術和人工智能驅動內容評估算法，以及多年經營所建立的一連串系統和指引，我們的社區治理團隊主動識別和應對違反社區指引的內容。我們分析內容、評估用戶行為和互動，最終達到內容庫的品質提升。因此，內容品質是決定內容顯示排序的要素。具影響力、信譽良好及知名用戶一般在內容評估過程獲得較高比重。憑藉多年經驗，除社區守則和服務條款外，我們已彙集一連串的社區指引，協助規管社區操作和活動的所有主要層面。

知乎社區的用戶重視我們的文化，可以協助保障環境安全，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鼓勵所有人分享知識、經驗和見解。例如，用戶可以主動參與社區治理，發起及參與爭議審查程序，部分用戶更可在知乎擔任「陪審員」，在社區爭議中對實況調查進行決議。

銷售及營銷

我們具競爭力的地位主要有賴於我們的內容庫以及為創造良好用戶體驗而發展內容庫的不懈努力。憑藉日益豐富的內容庫和創造良好用戶體驗的不懈努力，我們建立強大的知乎品牌。例如，在中國網絡社區，「知乎高贊」是中國網民對相關及受歡迎內

容的常見美稱。由此可見，我們獨特的營銷手法有助以自然和具效益的方式吸引和留存用戶。

配合口口相傳，我們戰略性地採取多渠道營銷策略，例如品牌營銷、目標性專題活動及在移動設備預先安裝軟件。目前，知乎應用程序的大部分下載量均來自安卓設備上的應用商店，而所有知乎應用程序的預先安裝均在安卓設備上進行，僅佔安卓設備上的知乎應用程序安裝量的微小部分。為緊貼多變的市況和競爭格局，我們不斷檢討和完善營銷策略。例如，為吸引更廣泛和多元背景的用户，我們集中將自身包裝為任何人都可以找到答案的在線社區，強調作為首選在線社區的優勢，提供具有重大社會影響力的熱榜內容。

我們亦利用豐富和深厚的內容庫以及品牌形象，將營銷工作與各種情境為本專題活動結合。例如，每年在中國全國大學入學試(高考)期間，我們通過我們在知乎社區主辦及組織的高考相關討論集中發佈與高考最相關的內容，務求吸引新的高中生用戶，因為我們認為該活躍用戶群具有高增長潛力。

提升品牌知名度的以內容為中心的方法以及營銷策略亦包括與名人合作、目標性專題活動、粉絲活動以及與中國主要電視台和在線視頻平台合作。由於知乎品牌本身便是對內容品質的高度認可，將品牌營造與用戶增長相結合的營銷策略讓我們可以較低用戶獲取成本達至較高用戶增長率。

數據分析是我們營銷策略的核心。我們不斷完善算法，準確識別熱門話題和用戶需求，將合適的用戶和內容互相連結。我們亦在常用搜索引擎、社交媒體、熱門應用程序、網站導航平台及第三方小程序營銷我們的社區和內容。通過這些第三方平台，我們可以累積更多品牌資產、利用外部渠道增加內容曝光率以及提高用戶獲取能力。此外，我們的產品、內容、技術、管治和用戶增長團隊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和互相合作，社區可以將最吸引的內容推薦予用戶，盡量提高用戶參與度。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根據內容的性質及以內容為中心的變現策略開發和部署合適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實力。

以TopicRank作為基礎，知乎得以成為內容創作者心目中的領先在線內容社區。TopicRank以人工智能技術驅動，通過持續迭代理解內容創作者並評估內容：根據某一用戶在某一特定領域的知識、經驗及見解，自動為該名用戶分配合適的比重；從多方面評估用戶創建的每則內容，並計及分配予該用戶的比重和其他用戶的參與品質（如贊同及反對數目），以及他們在領域的相應比重，決定該發佈內容的品質；根據大量過往評估結果，長年累月地實時更新某一用戶先前獲分配的比重。TopicRank不斷經由機器學習技術、我們營運十載所得的專門知識和數據分析得以完善。

我們一直利用對內容的深入理解，容許使用「有獲得感」方式進行覆蓋以加強TopicRank迭代程序。TopicRank會隨時間改善自身算法，可使用戶更信任和信賴我們的在線社區。為發展和執行「有獲得感」方式，我們應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等多種技術，培養我們的技術實力，以識別和推廣「有獲得感的內容」。具體而言，為方便我們經驗豐富的內容營運團隊提高機器學習效率，我們不斷評估和為相關系統輸出提供反饋，協助迭代程序。我們認為，憑藉豐富和深厚的內容庫以及十多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具備獨特條件開發「有獲得感」方式。

我們亦致力提升技術實力，通過「有獲得感」方式和TopicRank算法的相互作用和迭代進行內容管理。TopicRank辨認出的內容創作者認證可能具有高參考價值，尤其是在「有獲得感」方式的發展初期，此方式將向TopicRank輸入準確數據，通過改進對內容創作者的分析，加強內容理解能力。

我們利用智能問題路由系統，準確地邀請用戶提供解答。根據某一提問的分析和用戶的數據資料，問題路由系統基於用戶個人檔案及行為，識別出曾就相關領域創建內容（獲得其他用戶正面回應者為佳）或表達興趣的用戶，並向該等用戶發佈提問，鼓勵他們回答。問題路由系統不斷評估受邀用戶的後續參與，進一步釐定他們的興趣水平和專長，繼而提高問題路由的效率。此外，我們亦為內容創作者提供一套生產力工具，協助建立不同形式的內容，及方便修改文字、圖片和視頻。

我們亦利用信息流推薦系統及搜索系統，有效地向用戶發佈感興趣的內容。當用戶開啟知乎應用程序和網頁，信息流推薦系統會根據他們的個人檔案和行為建立個人化首頁信息流。信息流推薦系統讓我們完善用戶體驗，改善訊號雜訊比。此外，我

們已在搜索系統合併應用深度學習和傳統模型，方便有效率地取得感興趣的內容。我們通過TopicRank和機器學習技術不斷改善信息流推薦及搜索系統。在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開始將有獲得感的內容視為信息流推薦系統及搜索系統的額外元素。

我們基於自然語言處理(NLP)應用多項技術，以了解內容、用戶及其行為和互動，並作出回應，最終維護知乎社區的文化。我們保存和建立知識圖譜，將內容排列成有系統的結構，加上多年營運累積的資訊，為用戶整理和展示知識、經驗及見解。我們使用圖譜嵌入機器學習模型，分析用戶間的互動和計算用戶親和力，連同其他因素，幫助評估任何特定內容的正當性並決定相應行動。我們亦使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專有系統防止不當內容。舉例而言，內容過濾系統可在毫秒之間迅速準確地識別、收起或移除不友善、無關、帶有偏見或其他不當內容，減少對用戶的影響。反垃圾信息系統可以準確識別垃圾信息，例如以違反社區守則的方式投贊同或反對票，藉以保障社區的討論和交流質素。此外，我們已安裝人工智能驅動系統，提升理解和管理視頻內容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是市場上少數能夠通過辨認用戶在複雜情境和場合所表達的語氣和態度而管理內容的在線內容社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高素質的僱員組成，絕大部分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專業研發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技術和創新，提升用戶和客戶體驗。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及政策監管個人資料的使用和分享，並且設有規程、科技及系統確保該等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披露。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前必須確認用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彼等須同意本集團在遵照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的數據。

用戶使用知乎及在知乎互動時，我們會直接收集若干資料，主要包括姓名、電郵地址、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活動數據及其他個人資料。我們會在向用戶提供知乎服務前取得用戶的同意，讓我們收集、儲存及傳輸數據。經用戶同意的數據私穩

政策闡述我們在營運上處理數據的方式，除與用戶簽訂的數據隱私政策所訂明以外，我們不會將該等數據作其他用途。我們實施了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洩漏及遺失。

我們在公司內部儲存在營運過程累積的所有數據。本集團現時並無與外部其他方訂立任何數據共享安排，且我們的業務亦不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就內部政策而言，儲存用戶及內部數據的服務器僅按「需知原則」有限使用。我們的僱員被授予履行其工作職責所需的最低存取權限，且須通過嚴格的內部批准程序方可對有關數據進行操作。我們還與相關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組織培訓以加強僱員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意識。此外，我們亦已採納數據加密系統，以確保數據得以安全儲存及傳輸，避免任何未經授權的公眾人士或第三方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取得或使用我們的數據。此外，我們任命一支專責的數據保護專家團隊，負責設計及監控數據安全管理及應急響應。任何第三方的數據訪問嘗試均受限於我們基於嘗試的必要性及範圍的評估及審批程序，且須獲得用戶的適當同意。我們通常向第三方提供匿名及去敏感化的個人信息，並要求有關第三方採取同等的數據保護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就不遵守數據私穩及安全法律法規而被判處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資料系統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或指控。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來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6項註冊專利、28項待批的專利申請、913個註冊商標、125個待批的商標申請、39套軟件的註冊版權，以及8個域名（包括 *zhihu.com*）。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或指控。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及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前五大綜合在線內容社區及最大在線問答社區。我們與其他在線內容社區（包括在線問答社區）同時運營。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綜合在線內容社區及(ii)專門提供若干垂直內容的其他在線內容社區，例如某些生活信息分享平台、直播平台、知識共享平台及愛好社區。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在線內容社區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在線內容社區行業競爭激烈、瞬息萬變，市場需求及用戶偏好不斷演變。我們在吸引、融入及留住用戶、內容創作者、商家及品牌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好的內容、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提供內容創作工具、進行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我們的內容創作者通常可以在競爭對手的平台上自由發佈內容，這可能會轉移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或注意力。

我們面臨商家及品牌的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的競爭。我們與其他提供與我們的在線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類似的服務的在線內容社區競爭。我們亦與提供類似服務的互聯網公司競爭，包括但不限於專注於專業生產內容的在線內容市場參與者、搜索服務提供者、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亦在廣告及營銷預算方面與電視、廣播及印刷品等傳統媒體競爭。

我們提供的付費會員服務與向付費用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台競爭，包括提供訂閱計劃或按需要訪問內容庫服務的其他在線內容社區及專注於專業生產內容的在線內容市場參與者。

除廣告、付費會員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我們亦通過其他服務產生得收入，包括職業培訓及電子商務服務。就我們的職業培訓業務而言，我們可能會在消費者支出方面與專注於職業資格考試及其他職業教育的線上或線下培訓參與者競爭。就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可能會在消費者支出方面與其他在線內容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競爭。

我們將繼續憑藉本集團在過去十年已孕育及培養的社區文化、內容質量和豐富性以及監管機制、知乎品牌的優勢及信譽、提供有獲得感的內容的能力、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優化現有產品和服務以滿足用戶喜好和需求的能力，以及持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有效地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鑒於我們在平台上引入新產品和服務、現有產品和服務持續發展，或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或會面對更多競爭。

客戶及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購買在線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商戶和品牌，以及鹽選會員計劃的訂閱會員及其他付費用戶。

我們作為廣告代理商的客戶產生的廣告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廣告總收入的83%、77%及70%，而廣告總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作為廣告主的終端客戶。我們自作為廣告代理商的客戶產生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總收入的100%、100%及93%，而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總收入的其餘部分(如適用)來自作為廣告主的終端客戶。最大代理商客戶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6.6%、5.0%及3.9%。五大代理商客戶合共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25.5%、17.8%及16.1%。

我們尋求維持而且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根據我們向企業及商戶提供的服務的終端客戶維持多樣化的行業覆蓋。我們認為，我們並無終端客戶行業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向企業及商戶提供的服務的總收入明細。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終端客戶行業			
電子商務平台	11%	27%	29%
快速消費品	33%	23%	25%
互聯網服務	7%	7%	12%
汽車	8%	11%	8%
本地日常生活服務	20%	13%	8%
遊戲	8%	10%	7%
其他	13%	9%	11%
向企業及商戶提供的服務的總收入	<u>100%</u>	<u>100%</u>	<u>1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2019年 ⁽¹⁾	2020年	2021年
終端客戶行業			
電子商務平台	—	64%	39%
快速消費品	—	5%	21%
教育服務	—	13%	15%
互聯網服務	—	3%	12%
本地日常生活服務	—	7%	6%
其他	—	8%	7%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總收入	100%	100%	100%

附註：

(1) 由於2019年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故並無計算2019年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行業明細。

我們相信本集團並無客戶集中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入的分別26.3%、24.3%及23.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6.6%、6.7%及7.8%。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提供商包括內容提供者，例如專業或經驗豐富的內容創作者和內容授權者、付款服務提供商、業主及專業服務提供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提供商的購買合共佔購買總額（包括收入成本、總營運開支和購買物業及設備）分別25.9%、20.8%及14.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提供商分別佔購買總額的8.9%、6.5%及3.8%。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騰訊聯屬人士（其中一名雲端及帶寬服務提供商）除外。

鑒於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及提供商互相重疊。於2019年，五大客戶當中的兩名

亦為我們的提供商，而其中一名五大提供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五大客戶當中的三名亦為我們的提供商，而五大提供商當中的兩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1年，五大客戶當中的三名亦為我們的提供商，而五大提供商當中的三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五大重疊客戶及提供商合共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而向該等客戶（提供商）的購買按百分比計合共佔購買總額（包括收入成本、總營運開支和購買物業及設備）少於1%。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49名全職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主要在中國北京總部。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百分比
內容及內容相關營運	687	25.9%
研究及開發	1,141	4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584	22.0%
一般行政	237	9.0%
總計	2,649	100.0%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存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掛鉤現金花紅、定期獎勵和長期激勵。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停工或就營運聘請員工的困難。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內部推薦、在線渠道及招聘代理聘請員工。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一套培訓系統，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管理、科技、監管及其他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就於中國聘請員工參與適用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進行繳納。我們亦為僱員投購商業健康及意

外保險。花紅一般為酌情性質，且根據業務整體表現及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已採納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激勵計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的保密及僱傭協議。與關鍵人員訂立的合同一般包含標準的不競爭契諾，禁止僱員於受聘期間（及一般為終止聘用後一年內）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前提是我們於限制期間支付若干金額的補償。

保險

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物業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符合市場一般慣例。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就現有業務目的而言屬充分，並且與中國其他在線內容社區的保險範圍一致。我們定期審閱保險範圍，以確保保險範圍仍然充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作出有關業務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保險範圍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設施及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成都、大連及重慶租賃24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超過25,000平方米。該等租約的期限各有不同，約為12至48.5個月。

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乃用作辦公室及數據中心。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定義的非物業業務，且主要用作業務營運的辦公室。我們相信中國具備充足的物業供應，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須依賴現有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個中國租賃物業業主當中的7個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效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因此，倘任何該等租賃因第三方的異議而予以終止，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相信，倘我們被迫搬離沒有有效產權證書的處所，我們可按合理的市場利率找到替代處所。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

地區分部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主要原因為無法取得相關業主合作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租賃的登記需要業主合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同並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租賃登記規定的每項不合規事宜或會遭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環保意識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成為一間肩負社會責任的公司的宗旨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亦是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核心價值。我們已採取各種舉措及措施以推廣本集團的價值觀。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我們認為，將社會價值融入業務當中，並為中國廣大社群服務有助本集團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內容營運團隊善於利用豐富的內容供應和優秀的內容創作者，不時發起主題討論，從而推廣多元化、平等教育及博愛精神等價值觀。舉例而言，我們於2021年底向居住在城市以外的孩子收集問題，並發起問答形式的主題討論，藉此喚起公眾對鄉村兒童教育的興趣和認知並吸引3,500名以上內容創作者作出超過3,500個回答，共獲得逾230萬次頁面瀏覽。於2021年7月，中國河南省部分地區發生特大暴雨，造成大範圍洪災。我們推動知乎社區廣泛討論災情最新消息及賑災措施，共發佈超過160條問題、逾26,000個答案，頁面瀏覽約為1.5億次。

我們將繼續致力採取可持續的企業責任措施，並為中國社會，特別是有需要人士作出貢獻。

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支援措施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責任在此艱難時期挺身而出，故我們於全國竭力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舉措彰顯了本集團對社會的擔當。於2020年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積極升級遠程辦公系統，每天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此外，我們於知乎社區內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推廣防控疫情的可靠信息。舉例而言，我們設有專題頁面，實時更新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例、地理分佈信息，以及醫療、疫苗接種和核酸檢測等防

治措施的實用資訊及鏈接，包含超過70,000條問題、逾100萬個答案及超過40,000篇文章，合計頁面流覽超過38億次。我們亦設立「謠言粉碎機」頁面，通過實證、科學分析及專家意見，粉碎該等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且盛傳一時卻又未經證實的謠言。

作為在線內容社區，我們亦積極地推動用戶及內容創作者圍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開展有意義且具內涵豐富性的討論。我們亦通過內容營運推廣相關主題的內容創作及互動、與合資格且具公信力的醫療信息平台合作開辦在線諮詢及診斷，以及鼓勵於相關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內容創作者參與公開討論。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主題一直是知乎社區中最活躍、參與度最高的主題之一。

環保事項

本集團概無營運任何生產設備或從事任何活動，以致排放工業廢料、產生大量污染物或釋出大量溫室氣體。我們致力於施行減碳措施及達致能源效益；即使我們面臨的氣候風險有限，但我們仍致力於提高環保意識及能源效益。我們鼓勵員工在使用辦公用品及出差時注意環保。作為在線內容社區，我們舉辦並鼓勵在線討論以及推廣有聲書，為構建綠色、無紙化社會作出貢獻。此外，借助知乎社區充滿深度的環保議題相關內容，環保人士可在社區中盡情創作內容並對環保議題展開有意義的討論，從而提高所有用戶的環保意識。本集團業務一般受有關中國環境的法律法規所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健康、職業安全及社會事項

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的健康、職業安全或社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在有需要並經諮詢法律顧問的情況下，人力資源部將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應對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更。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健康、職業安全或社會方面的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程序與合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以及訴訟的約束。本集團現時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當事人，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及訴訟。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

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可能個別或累計對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判罰。

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約束。倘該等監管行動或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有關業務營運不同範疇的完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報告、資料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財資管理政策及報銷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立不同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財政部門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資料系統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及防止洩露或遺失有關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資料洩露或遺失用戶數據。我們為資訊科技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討論任何有關事宜或所需更新。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本集團提供定期及特定培訓，培訓乃針對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制定。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保持最新的技能水平，從而令彼等可識別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審批的員工手冊，並已分發予所有僱員，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實踐、

職業道德、預防詐騙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我們已制定防止賄賂和防止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貪污事件。該政策闡釋潛在賄賂和貪污行為，以及本集團的防止賄賂和防止貪污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佣、貴重禮品或疏通費，或為獲得不法業務優勢而作出或取得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存置準確的賬簿和記錄，當中合理詳盡說明交易性質及資產處置的實際情況。本集團特別規定僱員根據開支政策，提交所有招待相關費用或代表本公司送予第三方禮品的報銷申請，並須清晰記錄開支原因。任何超出每人一定金額的招待開支以及與業務會議無關的任何招待開支須經本集團的合規人員事先批准。我們不接受賬簿和記錄中有誤導或不完備的賬目。嚴格禁止違反開支審批流程、現金管理系統或報銷系統的付款。本集團的合規部門負責調查報告事件，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合理措施。我們聘請任何第三方前均會進行背景調查，確保聘請程序全面符合防止賄賂和防止貪污政策。我們亦就防止賄賂和防止貪污政策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有助促進政策執行。

審核委員會經驗及資格和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層面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孫含暉、倪虹及Derek Chen。孫含暉、倪虹及Derek Chen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任何事宜。內部審核部門的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對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有關問題的應對措施。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所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宜得以適時上達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討論有關事宜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核與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成效、識別不足之處及改進機會、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並審核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內部控制審核涵蓋的範圍包括：實體層面控制、收入及應收款項、存貨管理、促使付款、固定資產管理、財資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稅項管理、資訊科技、知識產權管理、研發開支管理及保險等。

本集團於2021年3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我們為一間缺乏會計人員及處理內部控制的其他資源的私人公司。管理層並未完成內部控制成效及財務報告程序的評估，而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審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集團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一項重大不足之處。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頒佈準則的定義，「重大不足之處」指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之一項重大不足之處或一系列重大不足之處，導致未能避免或及時發現本公司的年度或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可能性。

所識別的重大不足之處與本集團缺乏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彼等須具備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理認識及知識以處理複雜會計事宜，並設定及實施期末結算及財務報告的關鍵控制，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報告規定妥善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披露。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處理重大不足之處，包括：(i)我們已聘請額外會計人員，彼等具備充足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報告規定知識及經驗，以處理複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技術會計事宜、加強財務報告職能，並設立內部控制框架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財務報告規定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披露；(ii)我們已為會計及財務人員設立定期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財務報告培訓課程，使彼等擁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財務報告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的充分知識及實際經驗；及(iii)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套全面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特別是針對非經常性及複雜交易，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監會的報告規定。

儘管我們已實施上述補救措施，該等措施仍有待及於持續的財務報告週期內對內部監控的運作成效進行核證和測試。因此，之前所識別的重大不足之處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然存在。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及對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業務程序相關的內部控制成效進行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相關技術公佈AATB1的長式報告（「AATB1」）。內部控制審查的挑選範圍包括實體層面控制（涵蓋財務報告不足的相關控制）及業務程序控制（涵蓋財務報告程序）。由於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我們識別需要改進的若干範疇。為應對所識別的問題，我們隨後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亦於2021年12月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審查，內容有關我們就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問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完成有關跟進程序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進一步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未處理事宜。鑒於董事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根據AATB1對財務報告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項。

為偵測並移除於知乎社區發佈的不當或非法內容及廣告，我們亦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成立社區管理團隊，致力偵測該等內容及廣告並防止該等內容及廣告被上傳到社區上；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專有系統，如內容過濾系統及反垃圾信息系統。我們的算法驅動系統利用我們在內容運作方面的多年經驗及對用戶和內容的見解，基於多種因素識別不當或非法內容，包括通過關鍵詞、潛在涵義及上下文隱示的不友好或有偏見的表達或不正常用戶活動。此類經識別的內容可能會被自動刪除、阻止查看，或發送給我們的社區管理團隊作進一步審查。持續發佈不當或非法內容及廣告的用戶可能會被禁止在知乎上發佈任何內容，期限最長可達15天，情節嚴重的，其賬號可能會被完全封鎖。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報告在知乎上發現的任何不當或非

法內容及廣告。我們有一支專責的社區管理團隊，負責審查及處理此類投訴。此外，倘廣告主在互聯網上投放特定類型的廣告（例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有關的廣告）之前須就相關廣告獲得政府批准，我們會採取措施檢查或驗證廣告主已滿足必要的政府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能偵測並移除知乎社區上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及廣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發現我們在線社區中的內容具爭議或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措施或負面宣傳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知乎社區中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監管知乎內容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適用的廣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政策以遵守適用法律，其中包括與我們的在線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有關的廣告相關法律。倘任何內容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詮釋或指引分類為廣告，則其將被標明為廣告。

許可證及批文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批文、批准、登記、備案及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與我們在線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有關的所有相關適用中國法律。舉例而言，本集團持有（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及食品經營許可證（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如知物掛耳包咖啡）。

據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及批文仍然具有全面效力，且並無被解除或註銷。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就彼等所深知，只要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訂明的規定及時間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及提交相關申請，該等許可證及批文的續期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稱視聽節目許可證。我們通過由智者天下營運的知乎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智者天下並無持有視聽節目許可證，惟已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管理機關廣電總局，智者天下可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後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當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所開展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相關業務**」)載列如下。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的業務類型及相關的外商投資要求概述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	---------------

智者天下

知乎在線平台的營運

智者天下經營我們的知乎網站及知乎應用程序,據此我們通過問答、文章、視頻及直播等多種形式和功能提供內容或信息。我們亦通過知乎平台提供付費會員計劃、廣告服務、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相關外商投資要求載列如下。

(i) 增值電信服務

上述通過我們的知乎在線平台提供內容及信息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構成適用中國法律界定的增值電信業務,而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智者天下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我們於2021年11月與工信部的口頭諮詢（「**工信部諮詢**」），如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等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將不予頒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知乎在線平台提供若干內容及資訊亦構成「**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詳情如下。

工信部諮詢係以顯名方式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適格人員進行。根據工信部官網發佈的介紹，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負責信息通信服務的監管、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行業管理、以及電信和互聯網業務市場准入等工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局有權提供上述確認。

(ii) 提供在線藥品信息服務

由於我們在知乎平台上的內容供應包括藥品信息，智者天下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資格證書**」）。智者天下持有資格證書。智者天下持有的資格證書屬於非經營性，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然而，由於藥品信息是知乎平台上展示內容的一部分，與智者天下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密不可分，因此資格證書的持有人須遵守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相同規定，包括上文第(i)部分所述的外商投資限制。

(i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智者天下從事視頻形式的內容製作，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因此，智者天下須持有並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

(iv) 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知乎網站及知乎應用程序以視頻、遊戲、動漫等多種形式展示內容，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界定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知乎網站及知乎應用程序的經營實體因此需要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智者天下作為知乎網站及知乎應用程序的運營者，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

(v)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智者天下在知乎在線平台上提供視聽內容，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

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當自有關部門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根據《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必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此外，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人應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因此，智者天下並不符合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資格，但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

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11月與廣電總局進行的口頭諮詢（「**廣電總局諮詢**」），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後，智者天下受廣電總局及其地方分局的監督，因此可未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仍繼續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電總局及／或其地方分局並不會就智者天下並無有關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處罰智者天下。此外，廣電總局諮詢確認，自2007年《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發佈以來，非國有或控股企業（發佈前合法經營的企業除外）不可能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因此，廣電總局要求相關企業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以繼續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廣電總局諮詢系以顯名方式與廣電總局的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的適格人員進行。根據廣電總局官方網站上發佈的介紹，廣電總局的網絡視聽節目管理司(其中包括)指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發展及宣傳，指導互聯網視聽節目監管體系的建設，並組織查處非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部門有能力提供上述確認。

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及廣電總局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智者天下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後，毋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即獲准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根據上文所載基準以及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的情況。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企業的股權。

(vi) 出版物經營

智者天下通過我們的知乎平台從事電子出版物的發行，為我們內容供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屬於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出版物規定」)所規定的出版物發行業務。因此，根據出版物規定，智者天下須並已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出版物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在中國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雷盟盛通」)

其他在線平台的運營

由於電子出版物發行是我們內容供應的固有服務，並必須通過知乎平台進行，因此其為由智者天下開展的業務的不可分割一部分，須受上述外商投資禁止及限制規限。

預期我們現正開發的新應用程序(「新應用程序」)推出市場後，將由雷盟盛通營運。新應用程序將為用戶驅動並主要以視頻為基礎的社區應用程序。相關外商投資要求載列如下。

(i) 增值電信服務

預期經新應用程序提供內容及信息將構成通過雷盟盛通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其已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上所述，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信部諮詢，如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等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將不予頒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預計，如下文所詳述，雷盟盛通經營網站及應用程序亦將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禁止類」業務。

(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由於新應用程序主要以視頻為基礎，預計雷盟盛通將從事包括視頻形式的線上內容製作，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屬「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雷盟盛通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iii) 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由於新應用程序將展示的內容可能構成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其需要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上所述，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屬於「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雷盟盛通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iv)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由於新應用程序將展示視頻內容，故將構成適用法規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雷盟盛通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天津知者萬卷文化
有限公司
(「天津知者」)

出版業務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在知乎平台上生成的內容出版書籍。我們亦開展出版物發行和銷售等出版相關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天津知者開展出版業務和出版相關業務。相關外商投資要求載列如下。

(i) 出版

為開展出版書籍、報紙、期刊、音像製品或電子出版物或網絡出版服務的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需要獲得有關線上或線下業務的許可證（「出版許可證」）。

天津知者現時通過委託持有出版許可證的第三方企業出版出版物的方式合作從事出版業務。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禁止天津知者與獨立第三方出版許可證持有人合作開展出版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知者與持有出版許可證的其他企業合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不認為有關合作構成對其他企業的重大依賴，因為有關合作並非排他性，天津知者可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在適當和必要時更改其合作方。根據上文所載基準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的情況。

天津知者正在申請出版許可證，並預期於取得該許可證後自行開展出版業務。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天津知者將不會經營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新業務，直至其取得出版許可證或任何其他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知者出版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04%、0.38%及0.21%。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及製作業務，或網絡出版服務中持有股權。

由於我們打算繼續開展出版業務並繼續申請出版許可證，我們將天津知者重組為外商投資實體為不切實際，原因為外商投資實體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出版許可證。

(ii) 出版物經營

天津知者亦發行出版物，此構成出版物發行業務，根據出版物規定，需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天津知者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出版物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在中國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

然而，天津知者的出版物發行業務與其出版業務不可分割，原因為天津知者經營出版發行業務的經驗有助於其獲得出版許可證的資格。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根據天津知者組織與出版業務有關的業務合約，因此使用同一實體發行天津知者出版的出版物在運營上屬自然和高效。

上海品職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品職」)

專業考試備考在線課程

上海品職通過其相關網站和應用程序提供與專業考試備考相關的在線課程。

(i) 增值電信服務

上海品職的在線課程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構成適用中國法律下的增值電信業務，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品職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如上所述，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信部諮詢，如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將不予頒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下文所詳述，上海品職的業務亦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在線課程製作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因此，上海品職須持有並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如上所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

上海茵朗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茵朗」)

語言考試備考在線課程

上海茵朗通過其相關網站和應用程序提供與語言考試備考相關的在線課程。

(i) 增值電信服務

上海茵朗的在線課程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構成適用中國法律下的增值電信業務，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茵朗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如上所述，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信部諮詢，如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將不予頒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下文所詳述，上海茵朗的業務亦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

(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在線課程製作構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如上所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並不允許外商投資。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上海茵朗現時通過委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上海品職製作廣播電視節目的方式合作從事有關業務。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禁止上海茵朗與第三方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合作開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茵朗與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其他企業合作從事有關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不認為有關合作構成對其他企業的重大依賴，因為有關合作並非排他性，上海茵朗可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在適當和必要時更改其合作方。

上海茵朗正在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預期於取得該許可證後自行開展上述業務。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海茵朗在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或經營該業務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之前，不會經營任何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新業務。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茵朗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收入計算的收入比率低於0.1%。

彼伴實體

上海茵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茵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茵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語言考試預備及相關服務；上海臥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推廣公司產品；及重慶臥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上述實體，統稱為「**彼伴實體**」）。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伴實體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收入計算的收入比率低於1.5%。彼伴實體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提供語言考試預備及相關服務；彼等並無透過宣傳公司產品或出版分銷產生重大收入。

綜合聯屬實體

業務活動及相關外商投資要求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彼伴實體從事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我們目前正在重組彼伴實體，使其由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杷雅」）持有，不再受合約安排約束。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重組將首先在彼伴實體內進行，使彼伴實體之一（「彼伴母公司」）將會成為其他彼伴實體的控股實體，持有其各自股本的100%；一名外國投資者將會認購彼伴母公司的股份，繼而轉換彼伴母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而上海彼伴及外國投資者將彼等於彼伴母公司的全部股份轉移至上海杷雅。重組要求向相關彼伴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商務部的地方對口部門準備及提交文件，當中需要大量時間（長達六個月）及工作以待完成。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完成上述重組，而我們將不會通過彼伴實體進行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新的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約束的業務，直至重組完成為止。

投資控股實體

精準惠農（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知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知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彼伴」）是為投資控股目的而存在於本集團的公司；該等公司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組織公司架構，並為未來的收購及／或出售提供靈活性。

該等實體本身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預期於上市時亦不會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通過該等實體開展、收購或持有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約束的業務，或如有，其將直接持有可從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有關業務進行的實體所有權權益的最高百分比以及於從事任何不受限制的業務之前將該等實體轉移至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外，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經過嚴謹設計。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新修訂於2016年2月6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業績（「資質要求」）。工信部發佈了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請條件的服務指南，據此，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資質要求的證明。服務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信部的實質審查而定。鑒於(i)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的資格將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及(iii)如工信部諮詢所確認，倘有外商投資的申請人亦從事外資禁止業務，則其將不會獲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本公司通過股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智者天下、雷盟盛通、上海品職及上海茵朗並不可行。

儘管缺乏有關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以便儘早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直接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的情況下，有資格收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通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i. 本公司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提交註冊多個商標；及

- ii. 我們正在準備在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更多商標。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質要求而採取的上述措施可能被視為合理及適當，因為該等步驟可能使本集團擁有與海外市場電信業務有關的營運經驗，惟須視乎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我們是否滿足資質要求而定。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如有)。如上所述，我們當前營運及可能營運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乃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a)通過智者四海與智者天下及其當時登記股東於2018年7月初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獲得對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遵守上市決策LD43-3的規定，我們於2021年12月將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取代有關合約安排；除上市決策LD43-3規定的變更外，兩份合約安排的效力並無重大差異；(b)通過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知匙」)與上海品職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獲得對上海品職的控制權；及(c)通過上海杷雅與上海彼伴及其登記股東於2021年11月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獲得對上海彼伴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經營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我們並無通過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來控制該等實體。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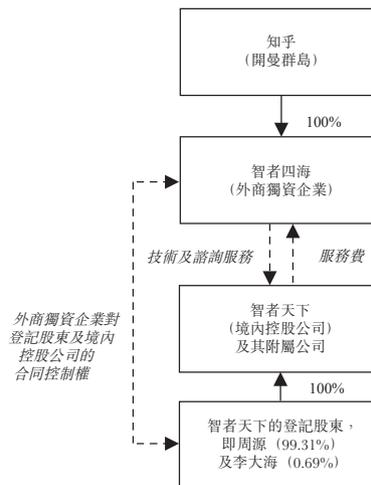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服務及諮詢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於上市後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許多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通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制定該等合約安排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27.4%及25.9%。綜合聯屬實體上述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智者天下，其主要包括按知乎應用程序提供的專享內容所分配的付費會員收入。為清晰起見，本集團廣告收入及內容商業解決方案收入主要記錄於知乎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非綜合聯屬實體）。知乎網與智者天下訂立合同以於知乎平台發佈廣告及其他相關內容。該等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且根據灼識諮詢意見為行業內普遍現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安排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諮詢，確定知乎網等實體可以通過持有有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平台運營者（例如智者天下）發佈其製作的內容。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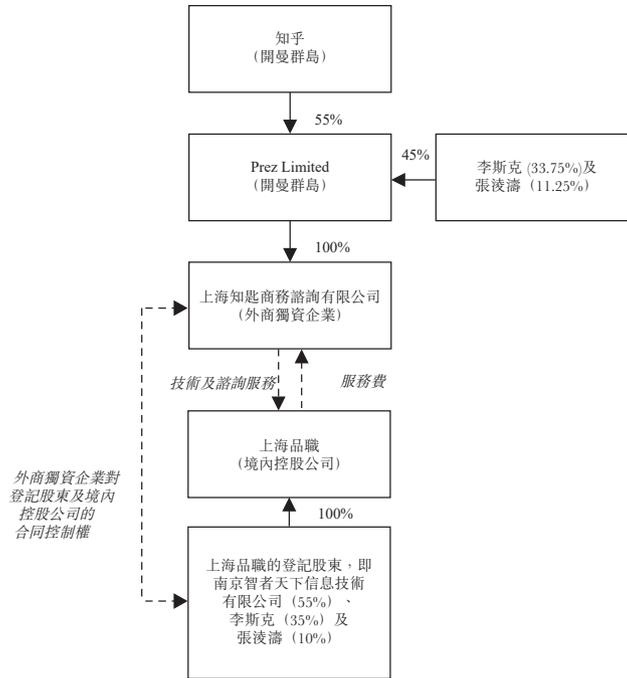
- (3)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乃詳述如下：
- (a) 智者天下由周源及李大海分別擁有99.31%及0.69%。
 - (b) 上海品職由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李斯克及張凌濤分別擁有55%、35%及10%。李斯克及張凌濤為上海品職的業務擁有人，並於2021年將上海品職55%的權益出售予我們。於收購前，上海品職為我們知乎平台上的一名獨立內容提供者；李斯克及張凌濤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c) 上海彼伴由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馬長健及趙文菁分別擁有55%、27%及18%。馬長健及趙文菁為上海彼伴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擁有人，並於2021年將上海彼伴55%的權益出售予我們。於收購前，上海彼伴（包括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知乎平台上的內容供應商；馬長健及趙文菁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Prez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其餘下股權最終由李斯克擁有33.75%及由張凌濤擁有11.25%。
- (5) Yincheng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其餘下股權最終由馬長健擁有27%及由趙文菁擁有18%。
- (6) 我們目前正在重組彼伴實體，使其由上海把雅持有，不再受合約安排約束。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完成上述重組。
- (7) 為簡單起見，上圖省略了部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完整集團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進一步簡化的圖表如下，說明在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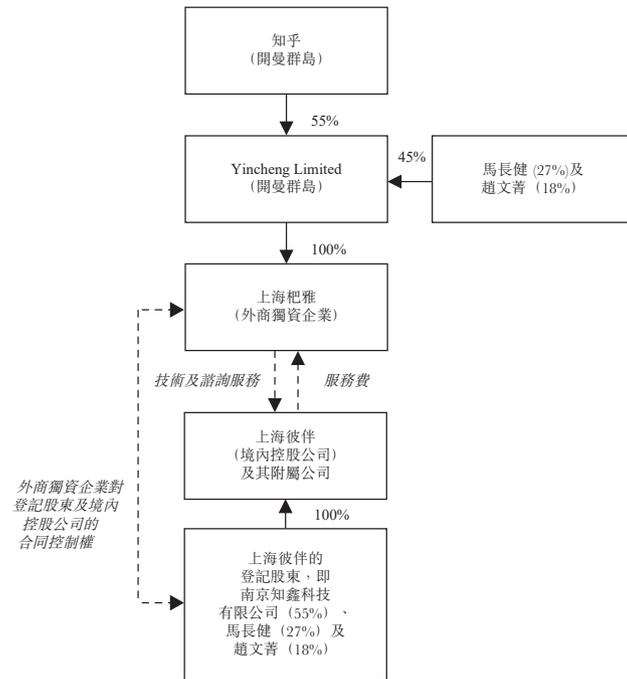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第281頁圖表附註(1)-(3)、(7)。

合約安排



附註：請參閱第281頁圖表附註(1)-(3)、(4)、(7)。



附註：請參閱第281頁圖表附註(1)-(3)、(5)、(7)。

我們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就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言，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就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經營性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而言，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或倘外資所有權限制或禁止完全解除，我們將全面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智者天下於2021年12月21日與智者四海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智者天下同意委聘智者四海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和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和系統維護以及與智者天下營運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受限於智者四海的調整，相當於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淨利潤。智者四海可在考慮若干因素後自行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相應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費用、稅費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倘智者天下出現財政赤字或營運困難嚴峻，智者四海將為智者天下提供財務資助。

知識產權乃於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智者四海將擁有智者天下及其附屬公司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

除非智者四海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情況方予終止：(a)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智者天下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智者四海；(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上海品職於2021年9月7日與上海知匙訂立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協議（「**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品職同意委聘上海知匙為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獨家提供者，以換取服務費。服務費應相當於經扣除雙方確認的業務費用後上海品職的合併淨利潤總額。上海知匙可根據年內提供的服務內容及上海品職的業務需要自行決定調整服務費。上海知匙可能會向上海品職提供財務資助，以確保上海品職能夠滿足其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或在其蒙受經營虧損時提供支持。除非雙方協定或根據當中載明的條文另行提前終止，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餘下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條款大致相似。上海彼伴於2021年11月9日與上海杷雅訂立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協議（「**彼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與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條款大致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智者天下及其登記股東與智者四海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購買智者天下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於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及／或智者天下應將彼等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應智者四海的要求，於智者四海行使其購買權後，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將及時將彼等各自於智者天下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轉讓予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除非智者四海另行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全部所購買股權及／或相關資產已轉讓予智者四海及／或指定人士，且智者四海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從事智者天下的業務。

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未經智者四海事先書面同意，智者天下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接獲智者天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登記股東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倘智者四海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智者天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智者四海，且股權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將流向我們及股東。

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智者四海事先書面同意，智者天下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資助、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權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智者天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智者四海披露並經智者四海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倘智者天下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智者四海及我們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上海品職與上海知匙於2021年9月7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上海知匙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低金額購買上海品職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於全部所購買股權及／或資產已轉讓予上海知匙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似，惟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須經上海知匙同意的企業行為的重大標準為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上（而非人民幣1百萬元）。上海彼伴與上海杷雅於2021年11月9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彼伴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主要條款與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智者四海及智者天下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智者天下各登記股東於同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委任智者四海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該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智者天下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智者天下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授權代表不得為登記股東本人或智者天下的另一登記股東。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委任智者天下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於智者天下行使投票權。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智者四海能夠就對智者天下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一旦屆時中國法律允許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智者天下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獲准從事智者天下的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

上海品職的登記股東各自於2021年9月7日訂立以上海知匙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品職授權委託書**」），其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大致相似，惟品職授權委託書將於(a)相關登記股東不再為上海品職的股東及(b)當受託人書面通知相關登記股東終止有關授權委託書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上海彼伴的登記股東各自於2021年11月9日訂立以上海杷雅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彼伴授權委託書**」），其主要條款與品職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大致相同。

股權質押協議

智者天下、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及智者四海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將向智者四海質押彼等各自於智者天下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智者四海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項下義務的附加擔保。於(i)智者天下及其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智者四海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智者天下的全部股權及／或智者天下的全部資產；(iii)智者四海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在智者四海發出通知後30日內以令智者四海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違約事件，否則智者四海可要求智者天下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使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智者四海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智者天下的登記股東已將其於智者天下的股權質押予智者四海，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質押。

上海品職、上海品職的登記股東及上海知匙於2021年9月7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品職股權質押協議」)，將於上海品職及其登記股東於品職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品職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品職授權委託書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後終止。品職股權質押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似。上海彼伴、上海彼伴的登記股東及上海杷雅於2021年11月9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彼伴股權質押協議」)，其主要條款與品職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解釋及履行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誠意協商以解決任何爭議。根據涉及智者天下、其登記股東及智者四海的合約安排，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有關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根據涉及上海品職、其登記股東及上海知匙的合約安排以及涉及上海彼伴、其登記股東及上海杷雅的合約安排，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或

15個營業日(按適用)內解決有關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性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業務經營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一節。

登記股東的協議

根據智者天下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條款，境內控股公司各登記股東均已同意，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股東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股份權利的能力的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應被視為相關協議的簽署方，繼承及履行登記股東據此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將彼等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根據品職股權質押協議及彼伴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上海品職及上海彼伴的登記股東同意，上海知匙及上海杷雅分別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取得的質押權益不會因登記股東本人、其繼承人、配偶(如適用)、委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中斷或受到損害。

配偶承諾

此外，周先生及李大海各自的配偶於2021年12月21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張凌濤及李斯克各自的配偶於2021年9月7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彼等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主張。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境內控股公司的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智者天下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智者四海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所有資產。智者天下將豁免該項交易導致智者四海向智者天下支付款項的任何義務，且根據屆時中國法律的適用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收益應支付予智者四海或智者四海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保險

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最大程度減小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無效；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管總局地方監管局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及(c)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及明確的中國現行有效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對明確及相關的中國現行有效法律及法規的違反，並預期於《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其現行形式生效後仍將保持合規。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萬一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可能不僅會失去合併其收入的能力，亦可能會失去對其業務運營的控制權（例如由其經營的知乎平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綜合稅前利潤（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綜合聯屬實體自上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股息分派或對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我們使用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無說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時，閣下應一併閱覽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載於對賬報表，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27。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期發展認知，以及我們於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各種因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及收入計，知乎如今已是中國前五大綜合在線內容社區，更是全國最大的在線問答社區。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的平均每月瀏覽人次達5億，平均每月用戶互動達3.9億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知乎的累計內容創作者達55百萬人，累計貢獻4.2億條問答內容，涵蓋超過1,000種垂直領域。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知乎亦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

自2010年知乎上線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展我們提供的內容和服務，來滿足用戶、內容創作者和商業合作夥伴們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從一個問答社區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在線內容社區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推出付費會員計劃，並為商家及品牌發展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行業參與者之一。我們會繼續依託以內容為中心的業務模式，推出新的盈利模式，如職業培訓和電子商務服務。我們認為本集團目前仍處於盈利的早期階段，對於拓展盈利渠道方面仍有顯著的增長空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顯著的業務增長，但產生了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歸因於協助我們建立豐富的內容庫的內容相關成本、推廣及廣告活動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的研發開支。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美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1%。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243.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5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203.8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百萬元（69.1百萬美元）。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因為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產生支出以建立和擴展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進一步提高知乎的內容質量及內容組合，促進社區文化及用戶互動，並鞏固有機增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以下因素影響。

內容供應

作為在線內容社區，我們用戶群的整體規模、用戶參與度以及內容創作均取決於我們的內容供應是否廣泛、深入、豐富以及優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社區已積累4.9億則內容，涵蓋4.2億條問答。知乎的內容持續增長，並已包括時效性內容，覆蓋熱門事件，以滿足用戶群日益多樣化的需求，改善其體驗。此外，日益廣泛的內容覆蓋範圍及豐富多樣的內容形式亦能迎合用戶日新月異的喜好。我們不斷完善現有內容產品並進行產品種類創新，藉以更廣泛地覆蓋用戶日常生活中的內容消費場景。我們將繼續推動並鼓勵內容創作者創作更多內容。此外，我們已開發且將繼續完善功能及獎勵措施，促進內容創作過程。

用戶群

我們業務及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我們相信，用戶群規模的強勁增長，配合越來越有活力的社區，將增強變現能力，帶動業務及收入增長。用戶群亦能幫助推動內容創作者製作更多內容，進一步刺激用戶互動及消費。用戶群的快速增長促使知乎的內容創作者越來越多。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多種渠道，讓他們將自己在社區中的貢獻變現。

自成立以來，我們用戶數量高速增長。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48.0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68.5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95.9百萬人。受益於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群及豐富的內容供應，我們已建立出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訂閱會員及其他客戶正不斷增加。舉例而言，我們的平均每月訂閱會員由2019年的0.6百萬人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2.4百萬人，並增加至2021年的5.1百萬人；付費率由2019年的1.2%增加至2020年的3.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5.3%。此外，我們用戶群的增長已吸引更多商家及品牌加入我們社區並提高了他們在我們平台的支出，以追求有效的品牌推廣及廣告宣傳。

以內容為中心變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規模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提升各種收入來源不同變現模式的效益，並增加收入來源，藉以進一步加強變現能力。

我們一直擴展服務範圍，滿足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商業合作夥伴的不同需求。我們一直以內容為核心來加強各種收入來源（包括廣告、付費會員、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職業培訓，以及電子商務等其他不時推出的服務）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用戶是否願意付費訂閱專享內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專享內容是否廣泛、深入以及優質，一流的專享內容將能為付費會員服務創造更多價值。我們豐富的內容供應及用戶群已吸引更多商家及品牌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以推廣他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實現其他商業目標。舉例而言，我們於2020年初正式推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於2021年第四季度來自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同比增長約四倍。除了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持續擴大客戶群之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變現渠道的效率，以及增加現有商家、品牌及付費用戶的消費。

我們不斷探索其他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渠道，增加收入來源。例如，我們已推出職業培訓及電子商務服務，以擴大我們服務的垂直覆蓋範圍，滿足用戶的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內容變現渠道，致力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

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效率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策略地擴大規模並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大多數內容均為用戶原創內容，多元化的原生內容助我們刺激用戶與內容創作者之

間的互動，同時有效地獲取內容。我們亦有策略地投放資源在開發內容上，藉此豐富專享內容庫。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收入來源，我們的收入組合以及管理內容提供者收入分成比例的能力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不斷設法完善開支結構。我們獲取用戶的策略對營運效率影響重大。我們積極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捕捉市場機遇，藉以在有效地擴大用戶群的同時，以更精確有效的方式獲取用戶。為進一步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益，我們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以獲取並留住現有用戶。

人才及技術

本集團致力於投資人才及技術，此舉對豐富內容供應、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鼓勵內容創作者以及吸引商家及品牌而言至關重要。為配合本集團增長，我們招募、留住並激勵優秀員工。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在各方面支持我們的商業模式，協助我們了解用戶、完善內容供應、促進用戶與內容創作者之間的互動及參與、發展社區，並加強服務供應。我們將繼續開發並採用先進技術，緊跟業務增長步伐，擴大內容供應，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繼續投資於人才及技術，促進未來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連同Omicron等新型冠狀病毒新變種的任何相繼爆發）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部分商家及品牌於2020年上半年減少廣告支出。本集團的廣告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77.4百萬元增加46.0%至2020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不僅如此，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亦導致本集團推遲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正式推出。此外，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在中國的許多常規或預定於2020年舉辦的線下營銷活動被迫取消或延期，導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66.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

中國的商業活動已大致恢復正常，政府大幅放寬應急措施，整體經濟正穩步復蘇。近日，中國多個城市的新冠狀病毒病例（包括Omicron等新型冠狀病毒新變種的爆發）數字有所上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將如何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取決於極不明朗且無法預測的未來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天災、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於作出會計估計時，需要根據不確定事宜作出假設及重大判斷，且倘若採用其他合理的會計估計，或會計估計有合理可能性定期出現變動，而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該會計政策被視為關鍵。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關鍵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我們根據最新的現有可得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編製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環節，故實際業績或會因應估計出現變動而有別於預期。應用部分會計政策時需作出較其他會計政策更程度的判斷，需要我們作出關鍵會計估計。

下文有關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描述須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覽。於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是否受易條件及假設的變動所影響。

綜合入賬原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某間實體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或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的法規或協議有權監管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則該實體為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有權管理對實體經濟表現構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承擔該實體所有權一般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應回報，而成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則該等實體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本集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收入確認

我們於所有呈報期間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客戶合同收入。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達成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i)提供全部利益，且客戶同時獲得並享用所有有關利益；(ii)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增加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iii)並未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入將按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一刻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會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各項履約責任的相應單獨售價分配收入。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獨售價。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能否取得觀察資料)進行估算。於估算個別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合同，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將該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視乎本集團的履約狀況與客戶的付款狀況而定)。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可就其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如到期支付對價前僅須待時間過去，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倘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則本集團於收取款項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支付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廣告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廣告合同，客戶通過於指定期間在我們社區中刊登廣告。廣告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開屏廣告、應用程序橫幅廣告以及信息流廣告。商家及品牌可以選擇以文字、圖像或視頻格式製作成展示型廣告或效果廣告。展示型廣告主要按每千人次成本(CPM)模型及每日成本(CPD)模型收費；效果廣告收費模型則主要按每次點擊成本(CPC)及CPM模型收費。

付費會員

我們通過社區內的付費會員服務產生收入。支付會員費的用戶可於有效期限內使用專享內容庫。我們釐定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的收入按總額入賬，而內容提供者的分成收入則按收入成本入賬。

我們提供會員服務，授權訂閱會員瀏覽專享內容。會員期限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提供會員服務指本集團有責任於整個會員期限內隨時提供付費內容服務，而客戶將同時獲得並使用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利益。收取的會員費按合同負債初步入賬，收入於會員期限內隨著服務的提供按比例確認。

正在考慮或未有需要成為付費會員的用戶可按零售價格使用專享內容。此類按需求使用內容的方案提供會員計劃以外的額外收入來源，同時為用戶提供靈活彈性。我們釐定零售購買包含兩項履約責任：內容及用於在線內容重新瀏覽的寄存連接(即在線寄存)。交易價格按兩項履約責任相應的單獨售價予以分配。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所選購內容一般並無有效期限。由於我們向用戶提供內容後便無進一步的內容履約責任，因此，來自內容履約責任的收入於購買預錄內容時或於直播內容完成直播時予以確認。客戶的觀看期限一旦結束，在線寄存責任即告完成。因此，本集團於預計獲益期間內確認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購買的收入並不重大。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用於購買在線付費內容的優惠券，於使用優惠券時視為收入減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止年度的優惠券數額並不重大。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乃無縫整合本集團常規內容業務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讓更多目標受眾獲得指定內容。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主要按CPC模型收費。

就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就已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未履約部分的估計價值則遞延收入確認，直至餘下的履約責任完成為止。當履約安排項下的所有部分均已於協定期間內統一完成，則收入按合同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主要服務及定價模型概述如下：

CPM模型。在CPM模型下，每次達標展示的單價固定，並且於與廣告主訂立的合同中列明。達標展示為符合合同訂明標準的廣告展示。鑒於整份合同的費用定價一致，且每次達標展示的單價固定，當所有的收入確認標準均獲達成，本集團按固定單價及出現展示時的達標展示次數確認收入。

CPC模型。在CPC模型下，與廣告主訂立的合同中概無列明廣告服務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固定價格，每次點擊的單價乃競投而定。當用戶點擊廣告或指定內容時，我們按每次點擊向商家及品牌收費。由於單價固定，當所有的收入確認標準均獲達成，本集團按有效的點擊次數及出現點擊時的單價確認收入。

CPD模型。在CPD模型下，本集團簽訂合同，在一段時間內按固定價格提供廣告服務。鑒於廣告主可通過廣告展示平均地獲得利益，當所有的收入確認標準均獲達成，本集團按展示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收入。

向部分客戶提供銷售返點。部分客戶可獲銷售返點，有關返點按可變對價入賬。本集團參照每名客戶的過往業績估計其年度預期收入額。銷售返點減低已確認收入。經扣除銷售返點及增值稅後，我們按向廣告主收取的費用金額確認收入。我們認為可變對價的估計將無重大變動。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職業培訓、電子商務以及其他服務。其他收入於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於客戶接受商品或服務時發生)。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10-55-39號,倘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商品或服務、且須承擔存貨風險,並在定價及選擇提供商方面具自主權,則有關安排的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按淨額基準入賬。

實際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概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倘預期可收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倘預期回收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選擇於取得合同成本產生時支銷若干成本。

股權激勵費用

我們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僱員股權激勵的福利。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股份薪酬**,將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的福利入賬。該計劃的相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根據2012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於權益相應增加。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以分級歸屬法予以確認。期內產生的沒收入賬為開支減少。

股權激勵費用包括2012年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費用以及根據授予我們所收購實體Prez Limited及Yincheng Limited的創始人的股權就該等實體的未來服務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於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本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底至2020年12月31日各購股權授予日期的估計普通股公允價值。

估算日期	每股股份的 公允價值 (美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 的折價	貼現率
2018年12月20日	4.68	23.00%	22.50%
2019年6月20日	6.27	20.00%	20.50%
2019年12月20日	7.08	19.00%	20.50%
2020年6月20日	7.42	17.50%	20.00%
2020年12月20日	10.32	14.00%	20.00%

普通股的經確定公允價值由截至2018年12月20日的每股4.68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20日的每股6.27美元。我們認為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收入顯著增長；
- 隨著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預期流動性事件的週期縮短，導致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由截至2018年12月20日的23%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20日的20%；
- 受惠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貼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20日的22.5%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20日的20.5%；及
- 鑒於上述發展，我們調整財務預測以反映未來預期更高的收入增長率和得以改善的財務業績。

普通股的經確定公允價值由截至2019年6月20日的每股6.27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每股7.08美元。我們認為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收入顯著增長；及
- 隨著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預期流動性事件的週期縮短，導致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由截至2019年6月20日的20.0%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19.0%。

普通股的經確定公允價值由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每股7.08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20日的每股7.42美元。我們認為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收入顯著增長；

- 隨著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預期流動性事件的週期縮短，導致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由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19.0%下降至截至2020年6月20日的17.5%；及
- 受惠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貼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20.5%下降至截至2020年6月20日的20.0%。

普通股的經確定公允價值由截至2020年6月20日的每股7.42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20日的每股10.32美元。我們認為普通股公允價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收入顯著增長；及
- 隨著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預期流動性事件的週期縮短，導致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由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17.50%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20日的14.00%。

於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值進行估算。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隨時贖回優先股，故我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其歸類為夾層股權。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80-10-S99-3A號，倘優先股很可能變為可贖回，則優先股的賬面值會計入贖回價值。我們入賬記錄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的贖回價值增值。有關增值按實際利率法於保留盈利列賬，倘並無保留盈利，則於額外繳足資本中扣除。額外繳足資本一旦耗盡，則通過增加累計虧絀入賬額外費用。每次發行優先股乃按發行日期各自的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確認。

本集團認為，由於優先股的初始有效轉換價高於經考慮獨立估值後釐定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故該等優先股並無實益轉換特性。

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實體適用的法律，中國實體在能夠合法持有離岸投資或離岸實體的權益前，中國投資者應就境外投資完成其法定備案及外匯登記。因此，知乎的所有中國股東均須完成各自的登記及法定備案（視情況而定），方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直接或間接持有知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股份。已全額支付購買對價的若干優先股股東將獲得本集團的認股權證和一股優先股，證明該持有人於本集團的權利、義務及利益，猶如該持有人在完成所需的境外投資登記以

行使認購本集團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之前，一直持有行使認股權證後可發行的所有本集團優先股。此乃該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程序之前的過渡安排。一旦持有人完成境外投資的所需登記，持有人須立即行使認股權證。因此，每股優先股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貴公司所有可發行優先股的條款入賬和列賬。同時，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外匯遠期合同。我們將外匯遠期合同及認股權證入賬為衍生工具資產（計入其他流動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內其他收入／（開支）入賬。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完成有關登記及備案，並於2020年12月行使認股權證。相關優先股已依法發行，衍生工具資產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3元的外匯匯率結算。

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以一兌一的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管理層已詳細審閱與估值相關的政策，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支持文件，並對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有充分了解。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我們的管理層信納往績記錄期進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工作。

有關衍生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其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佈。申報會計師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財務資料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聯席保薦人已經進行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彼等(i)已審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討論本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以及本公司就審閱及批准相關估值所進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就匯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所開展的工作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經考慮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後，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分析存在不同意見的事宜。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70,511	100.0	1,352,196	100.0	2,959,324	464,382	100.0
收入成本	(358,241)	(53.4)	(594,399)	(44.0)	(1,405,423)	(220,542)	(47.5)
毛利	312,270	46.6	757,797	56.0	1,553,901	243,840	5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465)	(114.3)	(734,753)	(54.3)	(1,634,733)	(256,525)	(55.2)
研發開支	(351,012)	(52.3)	(329,763)	(24.4)	(619,585)	(97,226)	(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268)	(37.8)	(296,162)	(21.9)	(690,292)	(108,322)	(23.4)
總營運開支	(1,370,745)	(204.4)	(1,360,678)	(100.6)	(2,944,610)	(462,073)	(99.5)
經營虧損	(1,058,475)	(157.8)	(602,881)	(44.6)	(1,390,709)	(218,233)	(47.0)
投資收入	25,035	3.7	56,087	4.2	59,177	9,286	2.0
利息收入	28,669	4.3	24,751	1.8	31,305	4,912	1.1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7,132	1.1	(68,818)	(5.1)	27,846	4,370	0.9
匯兌(虧損)/收入	(9,216)	(1.4)	62,663	4.6	(16,665)	(2,615)	(0.6)
其他，淨額	2,675	0.4	11,728	0.9	(4,391)	(689)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4,180)	(149.7)	(516,470)	(38.2)	(1,293,437)	(202,969)	(43.7)
所得稅費用	(40)	(0.0)	(1,080)	(0.1)	(5,443)	(854)	(0.2)
淨虧損	(1,004,220)	(149.7)	(517,550)	(38.3)	(1,298,880)	(203,823)	(43.9)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在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淨虧損，以補充對本集團經營表現的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定義為就根據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股權激勵費用影響（為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淨虧損。股權激勵費用是我們薪酬結構中的重要元素，以挽留和激勵具有才能及高績效的僱員。本集團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通過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可就各期間及各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有助其與本集團管理層以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同類計量作比較。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作考慮，亦不應以其替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進行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與淨虧損（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淨虧損	(1,004,220)	(517,550)	(1,298,880)	(203,823)
加：				
股權激勵費用 ⁽¹⁾	179,690	180,090	548,465	86,066
非公認會計準則 財務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	<u>(824,530)</u>	<u>(337,460)</u>	<u>(750,415)</u>	<u>(117,757)</u>

附註：

- (1) 股權激勵費用包括2012年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費用以及根據授予我們所收購實體Prez Limited及Yincheng Limited的創始人的股權就該等實體的未來服務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廣告，(ii)付費會員，(iii)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iv)其他服務(包括職業培訓及電子商務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廣告	577,424	86.1	843,284	62.4	1,160,886	182,168	39.2
付費會員	87,997	13.1	320,471	23.7	668,507	104,903	22.6
內容商業化 解決方案	641	0.1	135,813	10.0	973,986	152,840	32.9
其他	4,449	0.7	52,628	3.9	155,945	24,471	5.3
總計	670,511	100.0	1,352,196	100.0	2,959,324	464,382	100.0

廣告。我們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本集團的廣告收入主要由月活躍用戶及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驅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及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1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48.0	68.5	95.9	41.4%
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 (人民幣元)	12.0	12.3	12.1	0.4%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部分商家及品牌於2020年的廣告服務開支造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的廣告收入依然錄得持續增長，反映月活躍用戶持續顯著增長，而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相對維持穩定。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將隨著廣告服務的增長繼續上升。

我們的廣告主通常被(其中包括)我們社區中不斷擴大的用戶群及用戶檔案以及所產生的內容吸引。其通常根據用戶檔案選擇目標受眾及審閱表現指標，而非指定目標內容類別或監察其他類似指標。我們相信，我們在用戶檔案方面並無集中情況。我們廣告的定價乃基於我們不時更新的內部標價指引而釐定。指引一般考慮(其中包括)廣告主的性質及類型、將銷售的產品及服務、先前關係、可比較需求水平及訂單規模等因素，並根據我們廣告服務的標價執行。隨著我們擴大廣告業務規模，我們的標價保持適度上漲趨勢，並同時減少向廣告主提供的返點及折扣。具體而言，在我們基於CPM的服務標價維持相對穩定的同時，我們基於CPD的服務隨著用戶群擴大而增加。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實際定價呈適度上升趨勢，而其不包括返點及折扣。

財務資料

付費會員。我們絕大部分的付費會員收入來自鹽選會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訂閱會員以及付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1年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年增長率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48.0	68.5	95.9
平均每月訂閱會員(千)	574.2	2,362.6	5,076.0	197.3%
付費率	1.2%	3.4%	5.3%	110.2%

本集團於2019年3月正式推出鹽選會員計劃，自此我們持續提高專享內容的數量及質素。期內付費會員的收入增長主要反映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率增長。具體而言，付費率的持續增長反映社區對付費會員的接受程度有所上升。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付費會員收入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長。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主要來自知+解決方案的服務費。我們於2020年初正式推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試行推出的相關產品及協議於2019年底錄得少量收入金額。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自推出以來展現強勁的增長勢頭。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74.0百萬元(152.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月活躍用戶數量及平均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至 2021年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年增長率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48.0	68.5	95.9
每名月活躍用戶內容商業化 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元)	—	2.0	10.2	—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充內容組合，我們預計將繼續發展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將繼續增長。我們亦預計平均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將繼續增加。

其他。其他收入主要來自職業培訓及電子商務服務。我們有策略地發掘機遇，擴大收入渠道。例如，我們於提供第三方職業培訓課程的同時，亦提供自行研發的職業培訓產品及服務，藉以進一步加強該等變現渠道。電子商務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銷

財務資料

售所得佣金。我們預計職業培訓及電子商務服務收入將有所增長，並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將受益於持續多元化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渠道。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內容及經營成本，(ii)雲端服務及帶寬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付款手續費。內容及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向內容創作者支付載於專享內容庫的內容的款項、其他內容相關成本及其他業務相關執行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成本							
內容及經營成本	76,713	11.4	204,397	15.1	750,554	117,778	25.4
雲端服務及帶寬成本	178,353	26.6	226,684	16.8	328,346	51,525	11.1
員工成本	58,296	8.7	75,412	5.6	142,699	22,393	4.8
付款手續費	13,118	2.0	39,536	2.9	74,285	11,657	2.5
其他	31,761	4.7	48,370	3.6	109,539	17,189	3.7
總計	358,241	53.4	594,399	44.0	1,405,423	220,542	47.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243.8百萬美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6.6%、56.0%以及52.5%。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開支、(ii)研發開支，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營運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持續增長，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運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465	114.3	734,753	54.3	1,634,733	256,525	55.2
研發開支	351,012	52.3	329,763	24.4	619,585	97,226	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268	37.8	296,162	21.9	690,292	108,322	23.4
總計	1,370,745	204.4	1,360,678	100.6	2,944,610	462,073	99.5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宣傳、廣告及員工成本的開支。我們預計將繼續戰略性地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以擴大用戶群、提升品牌知名度。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相關的員工成本。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研發，以及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吸引用戶並提升用戶參與度，預計研發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一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有所增加。

稅務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向企業徵收利得、所得、收入或增值稅。除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集團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印花稅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署的文據或於簽署後帶入的文據。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推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對於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若干鼓勵性經濟部門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企業則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具體而言，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智者四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均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其他中國實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5%或10%預扣稅。

經營業績同比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廣告	843,284	1,160,886	182,168	317,602	49,839	37.7
付費會員	320,471	668,507	104,903	348,036	54,614	108.6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135,813	973,986	152,840	838,173	131,528	617.2
其他	52,628	155,945	24,471	103,317	16,213	196.3
總計	1,352,196	2,959,324	464,382	1,607,128	252,194	118.9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顯著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美元)。

廣告。廣告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增加37.7%至2021年的人民幣12億元(182.2百萬美元)。廣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戶群持續增長帶來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由2020年的68.5百萬增加40.0%至2021年的95.9百萬。我們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保持穩定，2020年為人民幣12.3元，2021年為人民幣12.1元。

付費會員。付費會員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68.5百萬元(10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月活躍用戶增加以及付費率提高。付費率由2020年的3.4%增至2021年的5.3%，反映付費會員業務在用戶間的接受度提高。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74.0百萬元(152.8百萬美元)。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用戶群快速增長以及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元快速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元，反映該業務線不斷發展。

其他。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2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Prez Limited及Yincheng Limited，以增強我們就職業培訓提供及交付內容和課程方面的實力，導致職業培訓以及電子商務服務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成本						
內容及營運成本	204,397	750,554	117,778	546,157	85,704	267.2%
雲服務及帶寬成本	226,684	328,346	51,525	101,662	15,953	44.8%
員工成本	75,412	142,699	22,393	67,287	10,559	89.2%
付款手續費	39,536	74,285	11,657	34,749	5,453	87.9%
其他	48,370	109,539	17,189	61,169	9,599	126.5%
總計	594,399	1,405,423	220,542	811,024	127,268	136.4%

收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94.4百萬元增加13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4億元(220.5百萬美元)。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內容及營運成本上升人民幣546.2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廣告及付費會員服務以及內容供應擴張而產生的廣告服務內容相關成本及執行成本、(ii)因用戶流量增長導致雲服務及帶寬成本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i)因僱員人數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7.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757,797	1,553,901	243,840	796,104	124,926	105.1
毛利率	56.0%	52.5%	52.5%	—	—	—

我們2020年及2021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億元(243.8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分別為56.0%及52.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容貢獻及我們不斷努力為所有用戶增加和增強內容供應。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運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4,753	1,634,733	256,525	899,980	141,227	122.5
研發開支	329,763	619,585	97,226	289,822	45,479	8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162	690,292	108,322	394,130	61,848	133.1
總計	1,360,678	2,944,610	462,073	1,583,932	248,554	116.4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增加122.5%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25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增加推廣及廣告活動開支，以吸引新用戶及加強品牌認可度，例如我們的十週年活動及高考活動。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增加87.9%至2021年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9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及研發，研發人員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72名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41名。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增加133.1%至2021年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10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根據2012年計劃向周先生授予的一次性購股權，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人民幣296.5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4億元(218.2百萬美元)，而於2020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602.9百萬元。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管理活動所得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26.5%至2021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本金增加。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1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利潤人民幣27.8百萬元(4.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外匯期權及遠期合同相關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2020年，我們錄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8.8百萬元，反映期內其中一名股東就我們的融資活動在境內注資的相關外匯波動影響。

匯兌(虧損)/收入

我們於2021年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6.7百萬元(2.6百萬美元)，於2020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入人民幣62.7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0.7百萬美元)，而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經營收入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2021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3億元(203.0百萬美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516.5百萬元上升150.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0.9百萬美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增加151.0%至2021年的人人民幣13億元(203.8百萬美元)。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增加122.4%至2021年的人民幣750.4百萬元(117.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廣告	577,424	843,284	265,860	46.0
付費會員	87,997	320,471	232,474	264.2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641	135,813	135,172	—
其他	4,449	52,628	48,179	1,082.9
總計	670,511	1,352,196	681,685	101.7

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

廣告。廣告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77.4百萬元增加46.0%至2020年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廣告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48.0百萬增加42.7%至2020年的68.5百萬，此乃由於儘管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若干商戶及品牌的開支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用戶群仍持續增長，且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由人民幣12.0元增加至人民幣12.3元。

付費會員。付費會員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月活躍用戶增加以及付費率上升。付費率由2019年的1.2%增加至2020年的3.4%，反映付費會員業務加深在用戶間的滲透。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我們於2020年初正式推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並在2020年產生人民幣135.8百萬元收入，而2019年的收入為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並發展職業培訓及電子商務服務。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成本				
雲服務及帶寬成本	178,353	226,684	48,331	27.1
內容及營運成本	76,713	204,397	127,684	166.4
員工成本	58,296	75,412	17,116	29.4
付款手續費	13,118	39,536	26,418	201.4
其他	31,761	48,370	16,609	52.3
總計	358,241	594,399	236,158	65.9

收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58.2百萬元增加65.9%至2020年的人民幣594.4百萬元。增幅主要歸因於(i)內容及營運成本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廣告及付費會員服務以及內容供應擴張而產生的廣告服務內容相關成本及執行成本、(ii)因用戶流量增長導致雲服務及帶寬成本增加人民幣48.3百萬元、(iii)因擴張付費會員業務以及訂閱會員作出的相應付款，付款手續費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以及(iv)僱員數目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312,270	757,797	445,527	142.7
毛利率	46.6%	56.0%	—	—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及人民幣757.8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46.6%及56.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營運效率的提高，如於雲服務、頻寬及付款處理。

財務資料

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運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465	734,753	(31,712)	(4.1)
研發開支	351,012	329,763	(21,249)	(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268	296,162	42,894	16.9
總計	1,370,745	1,360,678	(10,067)	(0.7)

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66.5百萬元減少4.1%至2020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中國許多常規或預定於2020年舉辦的線下營銷活動被迫取消或延期，導致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減少6.1%至2020年的人民幣329.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激勵費用適用的分級歸屬法的前載特徵導致股權激勵費用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16.9%至2020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本公司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2020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602.9百萬元，而2019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1億元。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財富管理產品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本金額減少。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68.8百萬元，而2019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變動反映期內其中一名股東就我們的融資活動在境內注資的相關外匯波動影響。

匯兌(虧損)/收入

2020年的匯兌收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

其他，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營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2020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16.5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0億元減少48.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0億元減少48.5%至2020年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824.5百萬元減少59.1%至2020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載於附錄一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總值	3,901,952	3,720,166	8,334,165	1,307,8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354	41,275	471,000	73,909
資產總值	3,984,306	3,761,441	8,805,165	1,381,722
流動負債總額	763,040	1,014,568	1,897,714	297,7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3	—	169,302	26,567
負債總額	765,933	1,014,568	2,067,016	324,360
資產淨值	3,218,373	2,746,873	6,738,149	1,057,362
夾層股權總額	7,210,614	7,891,348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992,241)	(5,144,475)	6,738,149	1,057,362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權益總額	3,984,306	3,761,441	8,805,165	1,381,722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350	957,820	2,157,161	338,506	2,547,786	399,803
定期存款	1,151,073	1,092,921	2,815,509	441,815	1,849,876	290,286
短期投資	1,492,180	1,046,000	2,239,596	351,441	2,656,056	416,793
應收賬款	245,943	486,046	831,628	130,501	843,454	132,3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31	13,843	18,196	2,855	22,286	3,4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475	123,536	272,075	42,695	274,295	43,044
流動資產總值	3,901,952	3,720,166	8,334,165	1,307,813	8,193,753	1,285,7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87,041	501,848	1,026,534	161,086	1,062,693	166,7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6,840	231,847	313,676	49,223	321,121	50,391
應付稅項	7,046	7,066	66,184	10,386	17,654	2,770
合同負債	107,128	159,995	239,757	37,623	245,437	38,5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185	45,983	83,591	13,117	82,419	12,933
短期租賃負債	22,747	2,893	40,525	6,359	41,888	6,573
其他流動負債	36,053	64,936	127,447	19,999	116,211	18,237
流動負債總額	763,040	1,014,568	1,897,714	297,793	1,887,423	296,178
流動資產淨值	3,138,912	2,705,598	6,436,451	1,010,020	6,306,330	989,60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10億美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7億元(270.3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億元(188.2百萬美元)及(ii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2億元(187.3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億元，主要由於(i)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446.2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58.2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40.1百萬元所抵銷。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浮息金融工具投資，用作現金管理。從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的角度來看，我們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以及主要從中國和海外的知名銀行購買低風險產品，並偏好流動性高的產品。我們謹慎管理短期投資組合及其各自的年期，以確保我們的短期投資可不時在需要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即時轉換為現金。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億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億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和海外主要銀行購買的可贖回及低風險投資產品減少，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億元(35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主要銀行使用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購買的可贖回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增加。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付款項。應收賬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6百萬元(13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廣告服務相關收入增加。截至2022年2月28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34.1百萬美元)(或24.4%)已償付。我們應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衡量所有應收賬款的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的信貸損失減值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9.2百萬美元)。應收賬款的信貸損失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根據與貿易夥伴的協議，我們通常給予介於60至120日還款信用期。按確認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不多於三個月	151,992	319,785	495,638	77,777
三至六個月	57,217	120,953	219,410	34,430
六個月至一年	37,236	56,136	124,725	19,572
一年以上	11,360	17,069	50,450	7,917
減：應收賬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862)	(27,897)	(58,595)	(9,195)
總計	245,943	486,046	831,628	130,5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19	99	81

附註：

(1) 一段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日(以全年計)。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19天、99天及81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第三方付費會員服務相關收入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營銷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衍生工具資產、預付內容成本、應收利息收入及其他流動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72,479	46,689	29,567	4,640
營銷開支及其他營運 開支的預付款項	10,306	52,800	70,628	11,083
衍生工具資產	7,132	—	—	—
預付內容成本	6,885	8,441	35,204	5,524
與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	—	—	94,264	14,792
應收利息收入	4,844	364	15,303	2,401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6	10,583	19,336	3,034
其他	2,003	4,659	7,773	1,221
總計	106,475	123,536	272,075	42,695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減少所抵銷），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4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內容成本增加，部分被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減少所抵銷。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指(i)應計銷售返點、(ii)應付及應計營運成本以及(iii)應付及應計營銷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應計銷售返點	92,951	166,644	247,615	38,856
應付及應計營運成本	27,647	148,387	386,354	60,628
應付及應計營銷開支	156,447	166,531	315,806	49,557
其他	9,996	20,286	76,759	12,045
總計	287,041	501,848	1,026,534	161,08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5百萬元（16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及應計營銷開支、應付及應計營運成本及應計銷售返點增加。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已償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人民幣1,026.5百萬元（161.1百萬美元）中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或44.5%）。

應付薪金及福利

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4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上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與履行合同責任前就廣告服務、付費內容服務、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所收取的費用有關。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3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付費會員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相關的收入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以往股本融資所得的現金為營運撥付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12億美元)。

本次發售後，我們或會決定通過額外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或增加現金儲備作日後營運及投資用途。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本或會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債項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及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營運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獲得可接受的融資金額或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過往(及預期日後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通常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以外幣支付。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遵照若干通常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得到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備案。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

儘管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盈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公司架構導致的流動性及資本資源規限及限制，請參閱「— 控股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股本融資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12億美元)。整體而言，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期將從知乎社區的經營槓桿進一

財務資料

步受益，從而將降低我們的成本及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隨著不同變現渠道的用戶群及收入規模的持續增長，我們可進一步提高淨利潤率並實現盈利。

董事認為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所需（即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¹⁾	(715,522)	(244,421)	(440,234)	(69,0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02,488)	430,113	(3,136,503)	(492,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7,575	9,286	4,876,247	765,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491	(137,508)	(100,169)	(15,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056	57,470	1,199,341	188,203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94	900,350	957,820	150,303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350	957,820	2,157,161	338,506

附註：

(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0,939)	(234,362)	(731,638)	(114,81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85,417	(10,059)	291,404	45,7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522)	(244,421)	(440,234)	(69,084)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0.2百萬元（69.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淨虧損人民幣13億元（203.8百萬美元），經扣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7.8百萬元、短期投資的應計投資收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1百萬元，加回其他非現金項目人民幣602.5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48.5百萬元及信貸損失減值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作出調整，另加自營運資金釋放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營運資金釋放的現金主要是由於(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524.2百萬元，(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iii)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81.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7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517.6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扣除短期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加回其他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85.5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8.8百萬元，以及扣除用作營運資金的人民幣10.1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的現金主要來自(i)與廣告業務規模擴大相關的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57.9百萬元，反映償付服務提供商（同為股東）的雲服務費用增加，部分被(y)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z)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2.9百萬元所抵銷，兩者均反映廣告業務規模擴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淨虧損人民幣10億元，經以下項目調整：扣除短期投資的應計投資收入人民幣4.9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的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加回其他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79.7百萬元，另加從營運資金額外調撥人民幣85.4百萬元。從營運資金調撥的現金主要來自(i)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所抵銷。合同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應收賬款的增加均反映我們的廣告業務規模擴大。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6.5百萬元（492.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64億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49億元，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2億元及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通過我們在業務運營各方面的持續努力，包括內容積累和多元化、品牌形象、用戶獲取和研發以打造知乎社區，我們在增加收入及改善成本和經營支出結構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以提高長期盈利能力。以往，我們的經營虧損率及淨虧損率分別由2019年的157.8%及149.7%下降至2020年的44.6%及38.3%，其後於2021年增加至47.0%及43.9%。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由2019年的123.0%減少至2020年的25.0%，其後於2021年增加至25.4%。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6.0%減少至2021年的52.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容貢獻及我們不斷為所有用戶增加和增強內容供應的努力。毛利率減少以及經營虧損率及淨虧損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建立及擴展內容生態系統以及相關的內容相關成本和銷售及營銷開支所致。這可能需要額外支出，如廣告執行成本及內容相關成本，導致毛利率於不久的將來下降。例如，作為我們推廣「有獲得感的內容」及提升內容基礎設施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對內容及內容創作者進行投入，激勵內容創作者參與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付費會員的內容創作。此外，用戶流量及內容組合迅速增長已導致並可能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導致雲服務及帶寬成本上升。鑒於知乎的成就和發展階段，這些成本已經並於可預見的未來都會專門產生，以進一步提升知乎的內容質量及內容組合，促進社區文化及用戶參與及鞏固有機增長。

月活躍用戶是我們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力。我們戰略性地計劃通過不斷增長及多元化的用戶原創內容、強大的品牌、卓越的用戶體驗及具成本效益的用戶獲取策略來培養用戶的有機增長及健康的用戶群。因此，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48.0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68.5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95.9百萬人，為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變現能力及業務增長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美元），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億元（243.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計季度收入、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按我們摘自管理賬目的節選未經審計季度收入計算，且未經審計。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

財務資料

下資料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19年 第1季	19年 第2季	19年 第3季	19年 第4季	20年 第1季	20年 第2季	20年 第3季	20年 第4季	21年 第1季	21年 第2季	21年 第3季	21年 第4季
季度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8.0	154.6	173.9	224.0	188.2	261.4	382.8	519.8	478.3	638.4	823.5	1,019.2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人)	39.2	44.3	51.7	56.9	61.8	64.5	72.2	75.7	85.0	94.3	101.2	103.3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 環比增長	—	13.2%	16.5%	10.1%	8.5%	4.4%	12.0%	4.8%	12.3%	10.9%	7.3%	2.1%
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的 同比增長	—	—	—	—	57.8%	45.4%	39.8%	33.0%	37.7%	46.2%	40.1%	36.4%
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季度收入 (人民幣元)	3.0	3.5	3.4	3.9	3.0	4.1	5.3	6.9	5.6	6.8	8.1	9.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通常同比增加。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群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經歷增長趨勢，但我們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可能會按季度出現波動，尤其是在一年的第四及第一季度。例如，按同比基準，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將繼續經歷增長，但按環比基準，與上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相比，其可能保持相對平穩或甚至下降，主要歸因於季節性以及外部環境及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變現模式，以確保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且我們認為2022年第一季度的季度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環比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盈利途徑。同時，我們將繼續提高每名月活躍用戶的變現效果及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用戶群呈增長趨勢的公司在每月或每季度錄得平均月活躍用戶波動實屬常見，而該等公司的月活躍用戶的整體趨勢並未受到該等個別季度波動的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變現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在各收入渠道中加強以內容為中心變現。例如，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於2020年初正式推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運營歷史相對較短，但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已被證明是一種對商戶及品牌而言非常有效的營銷方式，其整體點擊率是市場上傳統廣告的數倍。此外，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於2021年同比增長約五倍。根據灼識諮詢調查，我們的大多數客戶認為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是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因此，商戶及品牌願意在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上花費更多，以建立品牌的累計內容庫。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並加強其他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

由於我們在變現計劃方面的成功，我們的每名月活躍用戶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6%或增幅達人民幣16.9元。我們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培育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以吸引更多用戶、內容創作者、商戶及品牌加入我們的社區，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每名月活躍用戶收入。

我們已採取多種方式培育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例如對內容作持續投資、激勵內容創作，以及戰略性地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內容成本（我們為獲取專享內容及激勵內容創作而產生）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為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大用戶群而產生）的增加反映了我們培養全面內容生態系統及充滿活力的用戶群、提升知乎社區內的內容創作合作以及支持內容商業解決方案等新變現渠道發展的戰略性決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內容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元、人民幣3.0元及人民幣7.8元，而每名月活躍用戶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元、人民幣10.7元及人民幣17.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的內容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有增加趨勢，尤其反映了行業多變的競爭格局，且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我們已實現收入增長，而且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的收入增長率高於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的內容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這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波動的邊際利潤貢獻。此外，我們通過多種方式積極管理內容成本，包括動態監控及調整商業內容創作者的激勵機制以及獲取內容的預算分配。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由2020年的25.0%增加至2021年的25.4%，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上升，以通過全渠道營銷活動、情境導向的促銷活動及營銷人員參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部分被加強對其他營運開支的控制所抵銷。開支對我們擴建基礎設施以籌備下階段的強勁增長乃屬必要。我們按每名月活躍用戶計的內容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增加，並相信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通過我們在按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基礎上取得較高收入增長的投入（與按每名月活躍用戶基準計的成本及開支相比）實現。我們將繼續管理激勵內容創作的內容成本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追求有效的用戶獲取策略以受益於知乎上的用戶原創內容及專業用戶原創內容，並監測品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鞏固我們的成就並步入下一個發展階段。隨著我們繼續對我們的算法、內容和營銷進行投入以留住用戶，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以及我們的盈利途徑可能不會實現。

繼續擴大用戶群

多年來，我們以多種方式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其中包括我們持續致力我們內容組合的廣度、深度及質量、透過充滿活力及自我強化的社區提供更多元化且更具吸引力的內容供應、透過多渠道獲取用戶實施精確且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並提供由技術基礎設施投資所支撐的卓越用戶體驗，令用戶留存率提高及口碑的傳播增強。

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及日積月累的內容以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擴大用戶群。我們借助增長中的用戶群在知乎轉化更多內容創作者並生產更多內容，從而進一步刺激用戶參與和消費。我們對內容的關注可以促進社區蓬勃發展，長期來看有助實現變現潛力。我們將繼續拓闊內容及服務選擇，以迎合用戶的多樣化需要，進而為知乎社區吸納更多用戶，並增強用戶的付費意願及用戶人均收入。

提升變現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現有變現渠道的效率以及增加商戶、品牌和訂閱用戶消費。

在線廣告

我們的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付款商戶和品牌。我們一般於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的廣告收入，原因為商戶和品牌一般於春節假期期間限制其廣告服務預算，而每年下半年的廣告收入高於每年上半年。隨著用戶群不斷增長及我們加深對用戶和內容的了解，我們將藉著向合適用戶發佈更準確的內容和更多元的內容產品進一步提升在線廣告的效率。在線廣告的吸引力上升可帶來更多商戶及品牌消費，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廣告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1元足以佐證。

付費會員

我們的付費會員收入主要來自鹽選會員計劃的訂閱費。用戶為專享內容付費的意願主要取決於專享內容的廣度、深度和品質。我們預期付費會員業務將受惠於專享內容庫的擴充，並為訂閱會員提供更高價值。隨著付費會員計劃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將繼續提升付費率、平均每月訂閱會員人數及知乎訂閱會員人均支出。例如，我們的平均每月訂閱會員人數由2019年的0.6百萬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2.4百萬，並進一步

增至2021年的5.1百萬，而付費率由2019年的1.2%增至2020年的3.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的5.3%。我們每位訂閱會員的付費會員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36元，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32元，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隨著月活躍用戶及訂閱會員的快速增長，付費會員收入增長相對滯後。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付費商戶及品牌產生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呈現強大增長趨勢。我們亦於2021年5月推出芝士平台，為內容創作者、商戶及品牌加強商業內容連結和變現效益。隨著我們進一步豐富內容及擴大用戶群並加深理解，我們可以為商戶及品牌提供更佳的以內容為中心營銷解決方案以及提高營銷效率，從而招徠更多商戶及品牌加入我們的社區，並向我們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分配更多營銷預算。因此，我們每名月活躍用戶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收入由2019年的零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2.0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元。

其他新服務

我們將憑藉我們的內容繼續探索新的以內容為中心變現途徑和收入來源。例如，為了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和滿足用戶各式各樣的需求，我們推出了職業培訓和電子商務服務。我們希望利用內容營運開拓更多變現渠道。

提高營運槓桿

我們擬管理成本及開支水平並提高利潤率及營運槓桿。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2021年的內容相關成本。作為一個以用戶原創內容為基礎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具備充分條件有效管理內容成本以及收入分成機制。舉例而言，我們通過激勵內容創作者參與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付費會員，專注對內容和內容創作者進行投資。從長遠來看，有關投資將對我們有利，因為其將進一步提高內容的數量及質量，並加強知乎平台的內容創作能力與我們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專享內容業務對內容需求之間的相互聯繫，這將鞏固有機增長，推動各種以內容為中心變現渠道的增長至一個新水平。在可見未來，我們預期內容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因而有利我們在內容上改善成本結構效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與日俱增的用戶群以及全面的內容，我們的社區逐漸受青睞，我們因而可更靈活地管理營運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14.3%跌至2020年的54.3%，並於2021年升至55.2%。我們每名平均月活躍用戶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每名淨增加月活躍用戶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由2019年的人民幣16.0元及人民幣79.0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元及人民幣35.8元，反映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月活躍用戶增長的影響。我們每名平均月活躍用戶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每名淨增加月活躍用戶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元及人民幣59.7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特意進行以增強品牌及用戶獲取的特別推廣及廣告活動（如十週年活動）的支出增加。我們預期繼續產生策略性銷售及營銷開支，進一步加強品牌定位及提高用戶獲取率、支持用戶的有機增長。我們將專注把握高回報的營銷機遇（包括進行主題活動與宣傳活動等）以及善用獲取目標用戶策略（例如場景活動），務求進一步有效地擴大用戶群。隨著我們持續增加收入來源的規模和種類以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預期日後的總收入百分比將下降。

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以支持主要業務層面。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技術基建，為內容營運提供支持。我們亦計劃吸引更多及留存研發人才。我們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52.3%減至2020年的24.4%，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20.9%。我們預期日後的總收入增長率將會高於研發開支增長率。

整體而言，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得益於知乎的營運槓桿。我們相信，隨著用戶群及各個變現渠道的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淨利潤率及實現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所需（即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

總而言之，我們戰略性地產生經營成本及開支使得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規模得到進一步提升。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知乎為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董事認為我們的變現策略及向內容創作者提供的獎勵，以及針對商戶和品牌需求量身定制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中的內容將不大可能對知乎內容的質量或真實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知乎社區已積累4.9億則內容，包括累計4.2億條問答內容，涵蓋超過1,000個垂直領域及180萬個細分話題，以及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累計達55百萬人。2021年第四季度，知乎的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達99.6百萬人，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5億，及平均月度互動達3.9億次。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億元（46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1%。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本公司務求提高盈利能力(包括擴大業務規模、增強變現能力及提升財務表現)的戰略是有效的，(ii)倘本公司的月活躍用戶數目增加，則其廣告收入可能會增加，及(iii)倘本公司訂閱會員數目增加，則其付費會員收入將會增加，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合理原因導致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項。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			
知乎股東應佔淨虧損	(1,431,001)	(1,198,284)	(1,469,46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	(2,112,719)	(2,518,553)	(7,503,996)
發行成本	(26,490)	—	(49,602)
經營租賃	(152)	728	(1,647)
股權激勵費用	4,489	(10,160)	4,72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			
知乎股東應佔淨虧損	<u>(3,565,873)</u>	<u>(3,726,269)</u>	<u>(9,019,981)</u>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的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992,241)	(5,144,475)	6,738,14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	(4,975,400)	(6,584,608)	—
發行成本	(72,032)	(72,032)	(21,874)
經營租賃	(893)	(165)	(1,81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u>(9,040,566)</u>	<u>(11,801,280)</u>	<u>6,714,463</u>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的優先股按夾層股權入賬。夾層股權按各自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各優先股系列的贖回價值於發行日期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有所增加。相關增幅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保留盈利中列

賬，倘並無保留盈利，則於額外繳足資本中扣除。額外繳足資本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賬為累計虧絀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有贖回優先股，並將其歸類為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及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中呈列；而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則於損益中呈列。

發行成本

與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因於發售股本證券的特定增量成本(「發行成本」)或會遞延處理，並根據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予投資者的發行成本方可進行資本化處理。被視為直接歸因於現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成本，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作資本化處理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當在產生時支銷。

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每次優先股發行乃按優先股各自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計為開支，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乃一併入賬列為租賃開支，並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其中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而租賃負債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進而導致租賃期開始時的開支較高，接近租賃期末時的開支較低。

股權激勵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服務期內達成績效目標（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而授出獎勵為績效歸屬條件。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包含歸屬條件的概率，惟僅於績效條件有望達成時方予確認。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就已達成服務條件的購股權錄得累計股權激勵費用。我們獲准選用會計政策以便於沒收獎勵時進行會計處理，或通過於確認薪酬成本時估算預期沒收對沒收獎勵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選擇於沒收期間將沒收入賬列為開支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同時達成服務條件為授出獎勵的條件，惟並無規定僱員須提供服務直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則首次公開發售條件並非一項歸屬條件，並反映於有關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之中。該等獎勵的股權激勵費用應於整個服務期間內確認。就沒收獎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我們如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般選用同類政策。因此，股權激勵費用須扣除估計沒收後確認。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7。

債務

借貸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與主要租用作辦公室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	22,747	2,893	40,525	6,359	41,888	6,573
非流動	2,893	—	82,133	12,888	74,693	11,721
總計	25,640	2,893	122,658	19,247	116,581	18,294

除上文所示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要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責任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股份掛鉤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同，亦無訂立任何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衍生合同。另外，本集團於已轉讓予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有權益。本集團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提供租賃、對沖或產品發展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控股公司架構

知乎為一間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倘本集團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獲准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各自須每年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公積金撥資，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均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撥作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而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則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撥作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未派付股息，且於彼等產生累計利潤並符合法定公積金要求時，方可派付股息。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性質。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會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可否從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其法定公積金，而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通脹

迄今為止，中國的通脹尚未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的消費價格指數按年百分比變幅分別上升4.5%、0.2%及1.5%。儘管本集團過往並未受到通脹的嚴重影響，但如若日後中國出現較高通脹率，本集團或會受到影響。舉例而言，若干營運開支（如僱員、技術及與辦公室相關的開支等）或會因通脹率上升而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通脹率高企可能會大幅削減該等資產的價值及購買力。本集團無法對沖在中國面臨較高通脹的風險。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有關人民幣及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本集團訂立對沖交易，務求於本集團認為合適時降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閣下對本集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受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價值實際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交易。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到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更改其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取消與美元掛鈎後三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趨勢暫停，且有關匯率維持窄幅波動。自2010

年6月起，中國政府再度允許人民幣兌美元緩慢升值，而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超過10%。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計劃提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授權市場作價者參考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收盤價、外幣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主要國際貨幣的匯率變動，向中國人民銀行營運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平價。自2016年10月1日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納入其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該等變動及未來的額外變動或會增加人民幣兌外幣交易價值的波動性。中國政府或會採取進一步匯率制度改革，包括促成人民幣未來可自由兌換。因此，難以預測市場走勢、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如若本集團因營運需要將美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會對本集團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反之，倘本集團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以便向提供商付款，或就本集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可獲得的美元金額構成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主要與超額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的利率風險，該等現金大多以計息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方式持有。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將境外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生息工具。投資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生息工具均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或會令定息證券的公平市值受到不利影響，如若利率下降，則可能會令浮息證券產生的收入低於預期。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公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附註2中包括關於本集團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公告一覽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指示性發售價51.8港元計算，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人民幣35.4百萬元、與包銷無關的其他費用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就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交易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用)人民幣33.1百萬元。就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交易費用(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用)人民幣33.1百萬元及餘下25%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將會由售股股東承擔，而餘下75%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40.6百萬元將會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將會計入2021年12月31日前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而我們預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可如實反映全球發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1年		本公司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審計合併	估計	經調整有形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上市開支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港元
按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				
299,478,500股股份計算	6,588,683	(38,563)	6,550,120	21.87
	26.77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按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730,654,000元計算，並就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73,66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8,308,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8,563,000元（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前已自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299,478,500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當中包括以小量對價發行的2,897,226股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11,711,816股A類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但未歸屬的2,451,326股A類普通股、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後授出的購股權及行政總裁獎勵歸屬而發行的15,323,879股A類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2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將通過其中間公司擁有並控制合共19,227,592股B類普通股及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86%，而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則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1.64%。周先生通過MO Holding Ltd持有本公司權益。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因此，周先生及中間公司（周先生通過該等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權益，即MO Holding Ltd、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及Zhihu Holdings Inc.）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託人，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繼續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仍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業務，且並無對彼等過分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護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擁有監管私營和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和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提交書面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收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要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呈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呈的交易或安排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表決將不予統計；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檢討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便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性質。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連同其關聯公司，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定義見下文），「代表騰訊集團」）的附屬公司。騰訊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閱霆」）	上海閱霆為閱文（香港聯交所：772，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閱文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閱文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6,000,000	47,000,000	61,000,000
2. 與閱文集團的文學內容合作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7,500,000	9,000,000	10,800,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150,000,000	180,000,000	216,000,000
4.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上限、限期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服務

於2022年4月6日，智者四海（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框架協議（「騰訊框架協議」），以規管上市後(a)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及(b)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騰訊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確切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法及騰訊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根據騰訊框架協議，本集團將：

- (a) 通過在我們的在線平台展示由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在線廣告材料或創建及展示合作內容，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 (b) 通過在我們的在線平台為騰訊廣告平台的廣告合作夥伴展示在線廣告材料，經優量匯平台或代表騰訊集團運營的其他數字廣告平台（「騰訊廣告平台」）提供廣告服務。騰訊廣告平台是連繫買家（即廣告合作夥伴）及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的平台。騰訊通過該等平台與廣告合作夥伴磋商，並向廣告合作夥伴分發使用該等平台的供應商提供的廣告資源。我們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參與該等平台，並於在線平台上展示通過該等平台連繫的廣告合作夥伴的廣告。

作為對我們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回報，代表騰訊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a) 就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發佈的《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釐定。《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載列根據平台（例如網站、手機網站或程序）、廣告類型及格式（例如開屏、橫幅、視頻、圖像、文字等）及廣告位置（例如頭版、推薦頁面或提問列表等）而定的廣告服務標準固定價格。《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廣告服務客戶，包括代表騰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 (b) 就展示騰訊廣告平台用戶的在線廣告材料而言，成本將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通過知乎平台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屬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代表騰訊集團為我們廣告服務的重要長期客戶之一，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及經騰訊廣告平台提供的廣告服務而予以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不時發佈的《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如適用)釐定。我們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根據騰訊框架協議訂立特定廣告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廣告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代表騰訊集團(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搜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經騰訊廣告平台提供的廣告服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廣告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
- (b) 代表騰訊集團根據其廣告策略及預算(預期未來三年將每年增加約30%)對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c) 本集團對廣告資源的預期分配。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騰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第14A.71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2. 與閱文集團的文學內容合作

於2022年4月7日，智者天下(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閱霆(為其本身並代表閱文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閱文框架協議」)，以規管各方於上市後的文學內容合作。閱文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載列確切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法及根據閱文框架協議的合作其他詳情。

根據閱文框架協議，閱文集團將授予我們在中國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涉及閱文集團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文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已向閱文集團許可作進一步傳播的專有文學作品)(「授權作品」)；及我們將在我們的在線平台展示授權作品(及／或其宣傳頁面及／或其鏈接)，以使我們的在線平台用戶可被引導購買有關授權作品的付費訂閱服務。

作為上述許可的回報，我們將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閱文集團支付費用：

- (a) 固定款項，其金額將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作品的範圍或數量及許可的期限；(i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iii)受限於類似許可條款的類似文學作品的市價；(iv)授權作品將通過我們在线平台予以產生的預測總收入乘以市場收入分成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估算「基準」金額；

- (b) 各方之間的收入分成：應付閱文集團的金額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可分派收入 \times 收入分成百分比

可分配收入指用戶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就授權作品購買付費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已扣除若干開支。收入分成百分比應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及(ii)業內類似文學作品及類似許可安排的市場慣例，包括本集團及閱文集團各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市場慣例；及

- (c) 「會員法」：應付閱文集團的金額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可分派會員收入 \times 收入分成百分比

可分派會員收入指歸屬於在我們的在線平台展示的授權作品的已收付費會員收入總額，已扣除若干開支。歸屬於授權作品的會員收入金額乃基於對授權作品的有效瀏覽次數與會員庫藏所有文學作品的有效瀏覽次數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收入分成百分比應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及(ii)業內類似文學作品及類似許可安排的市場慣例，包括本集團及閱文集團各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市場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閱文乃中國知名的文學平台，亦為本集團授權專享內容批發提供商之一。與閱文集團合作在知乎平台發行優質文學內容，使我們能夠持續有效豐富授權專享內容組合。

定價政策

於根據閱文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文學內容合作協議之前，我們將審閱及將建議授權作品及條款及條件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文學內容提供者所提供者進行對比。定價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而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及(ii)受限於類似許可條款的類似文學作品的市價。我們僅在符合以下

關連交易

條件的情況下會與閱文集團就文學內容合作訂立特定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提供可資比較內容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閱文集團購買的文學內容合作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閱文框架協議項下的文學內容合作相關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閱文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及
- (b) 我們對閱文集團授權專享內容的預算（預期未來三年將每年增加約20%）及提升訂閱會員轉換率的策略。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閱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文學內容合作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第14A.71及第14A.72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根據騰訊框架協議，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端服務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端服務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網絡、雲端服務器、雲端數據庫、雲端安全、監控及管理、域名解決方案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運營知乎平台時需要雲端及相關技術服務。騰訊為中國廣泛使用的雲端服務提供商，亦為本集團的雲端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與騰訊的合作已持續多年，其設施及服務能力非常適合我們的業務需求。從保持雲端服務的穩定及長期供應的角度考慮，並考慮到轉換雲端服務提供商所涉及的潛在成本，我們預計於上市後持續向騰訊採購雲端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於根據騰訊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及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條款、條件及服務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勝任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進行對比。服務費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代表騰訊集團的相關官方平方或網站披露的費率而確定。此外，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的雲端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程度及穩定程度；及(ii)其各自的服務費費率。我們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提供可資比較內容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向我們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框架協議項下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相關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a)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及
- (b) 知乎平台的預期流量水平、內容擴展及用戶參與度增長，即雲端及技術服務需求的驅動因素。我們預期，2021年至2022年間代表騰訊集團對雲服務的需求將增長約50%，並於2022年至2024年間每年增加約20%。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向本集團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約安排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

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未持有任何控股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以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通過境內控股公司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於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的範圍之內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下有關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內部協議**」）在嚴格法律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所有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1.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2. 騰訊框架協議項下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由於騰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預計會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際，而有關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我們就上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前提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金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乃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3.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及新內部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只要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費用的相關規定）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各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以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ii)由本集團保留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多數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無須對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續期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以下條件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在安排屆滿之時，(i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並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任何相關續期或複製的協議將具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有關年度中(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有關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而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在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呈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與本公司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股數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1,5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193,750.00美元
<u>5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u>6,250.00美元</u>
<u>1,600,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200,000.00美元</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數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306,840,703股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38,355.0879美元
<u>19,227,592股</u>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u>2,403.4490美元</u>
<u>326,068,295股</u>	股份總數	<u>40,758.5369美元</u>

股 本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以供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預留作日後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發行）的9,323,863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數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297,516,840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	37,189.6050美元
<u>19,227,592股</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u>2,403.4490美元</u>
<u>316,744,432股</u>	股份總數	<u>39,593.0540美元</u>

同股不同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為：

- (i)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對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 (iii) 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選舉或罷免；及
- (iv) 本公司的自願清算或清盤。

股 本

此外，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且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10%（指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由於我們作為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尋求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項下規定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規定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規則要求，因此將其納入我們的細則；及(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所載列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目前，我們的細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若干要求，我們承諾在2022年8月31日前將予召開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我們的細則的決議案，以使其遵守該等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	17,626,986股	5.57%	3.60%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	19,227,592股	6.07%	39.26%
總計	36,854,578股	11.64%	42.86%

附註：

- (1) 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份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

B類普通股可按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假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時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9,227,592股A類普通股，約為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的6.07%。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將終止。該情形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惠、特權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為周先生，彼將實益擁有合共19,227,592股B類普通股以及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86%，以及就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1.64%。周先生通過MO Holding Ltd持有彼於本公司的權益。MO Holding Ltd超過99%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彼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一個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其餘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MO Holding Ltd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包括通過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並在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要素，或倘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下，則保留在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全部B類普通股中擁有的實益權益，而目的是用於個人理財規劃用途)。

本公司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因此，儘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彼遠見及領導將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務請潛在投資者留意投資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具體而言，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始終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潛在投資者應周詳審慎考慮後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一節。

本公司與周先生分別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概無B類普通股設有產權負擔，且除非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豁免及例外情況－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的豁免另有規定，否則不會對任何B類普通股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效力可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強制執行。於2022年4月8日，周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彼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 彼會遵守（及倘彼實益擁有的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企業或其他公司持有，彼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企業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4、第8A.15、第8A.17、第8A.18及第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該等規定」）；及
2. 彼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靠該承諾獲取及持有彼之股份。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讓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債務或負債，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存在的要求賠償損害及／或申請任何違反該承諾的禁令的權利。

該承諾由香港法律管轄，一切事宜及由該承諾產生的索賠或糾紛由具有專屬管轄權的香港法院管轄。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對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之日以後的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額更大的股份；(iii)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公積金。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動」。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在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之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亦僅可經由持有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細則所述）並表決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權利變更」。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據此，可進一步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 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發售前佔 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各股份類別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Dandelion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0,457,894	6.88%	20,457,894	6.88%
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10,617,666	3.57%	10,617,666	3.57%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6,991,039	2.35%	6,991,039	2.35%
騰訊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066,599	12.79%	38,066,599	12.79%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L.P. ⁽³⁾	實益權益	23,011,491	7.73%	17,365,491	5.84%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7,556,558	2.54%	5,702,558	1.9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⁴⁾	實益權益	21,522,109	7.23%	18,851,909	6.3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⁴⁾	實益權益	3,995,229	1.34%	3,499,629	1.1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⁴⁾	實益權益	678,260	0.23%	594,060	0.20%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95,598	8.80%	22,945,598	7.71%
SAIF IV Mobile Apps (BVI)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21,282,465	7.15%	18,032,465	6.06%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19,975,733	6.71%	19,975,733	6.71%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X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15,331,935	5.15%	3,331,935	1.12%
MO Holding Ltd ⁽⁸⁾	實益權益	17,626,986	5.92%	17,626,986	5.92%
B類普通股					
MO Holding Ltd ⁽⁸⁾	實益權益	19,227,592	100%	19,227,592	10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iii)概無任何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v)不包括向存管處發行以供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預留作日後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發行)的9,323,863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Dandel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香港聯交所：700)。
- (3)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一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基金)。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P.，而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LC。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LC由Peter Liu及李開復實益擁有。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開復全資擁有。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由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實益擁有。
- (5) SAIF IV Mobile App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IF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SAIF Partners IV L.P.由SAIF Partners的執行事務合夥人Andrew Y. Yan先生最終控制。
- (6)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快手科技(香港聯交所：1024)全資擁有。
- (7)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X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由徐新女士全資擁有。
- (8) MO Holding Lt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周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B類普通股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概約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	
		A類普通股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Dandelion Investment Limited ⁽²⁾	—	20,457,894	6.46%	4.18%	20,457,894	6.46%	4.18%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²⁾	—	10,617,666	3.35%	2.17%	10,617,666	3.35%	2.17%
Sogo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²⁾	—	6,991,039	2.21%	1.43%	6,991,039	2.21%	1.43%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L.P. ⁽³⁾	—	23,011,491	7.27%	4.70%	17,365,491	5.48%	3.55%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³⁾	—	7,556,558	2.39%	1.54%	5,702,558	1.80%	1.1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⁴⁾	—	21,522,109	6.79%	4.39%	18,851,909	5.95%	3.8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⁴⁾	—	3,995,229	1.26%	0.82%	3,499,629	1.10%	0.7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⁴⁾	—	678,260	0.21%	0.14%	594,060	0.19%	0.12%
SAIF IV Mobile Apps (BVI) Limited ⁽⁵⁾	—	21,282,465	6.72%	4.35%	18,032,465	5.69%	3.68%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	19,975,733	6.31%	4.08%	19,975,733	6.31%	4.08%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X Limited ⁽⁷⁾	—	15,331,935	4.84%	3.13%	3,331,935	1.05%	0.68%
MO Holding Ltd ⁽⁸⁾	19,227,592	17,626,986	11.64%	42.86%	17,626,986	11.64%	42.86%

附註(1)-(9)：請參閱前頁上表的附註(1)-(9)。

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概無任何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予存管處作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的9,323,863股A類普通股，已用作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美國存託股（假設有關於獎勵的歸屬條件於截至上市當時已達成）；(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入上文(iv)所述批量發行股份的1,873,356股A類普通股，已在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發行（假設有關於獎勵的歸屬條件於截至上市當時已達成），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周先生的持股量將佔本公司股權約11.24%，而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則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與責任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周源	41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	2011年5月	2011年 5月17日
李大海	41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科研及發展	2015年12月	2021年 3月25日
孫偉	4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2018年11月	2021年 3月25日
李朝暉	4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15年 9月21日
彭佳瞳	37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 11月30日
孫含暉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021年3月	2021年 3月25日
倪虹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2021年3月	2021年 3月25日
CHEN Derek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本招股章程 之日	本招股章程 之日

附註：

- (1)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孫先生及倪女士為本集團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孫先生符合美國證監會適用規則下「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 (2) Chen先生將於本招股章程之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執行董事

周源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周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對中國互聯網內容行業滿懷熱誠、獨具慧眼且富有遠見。創辦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於2008年10月創辦北京諾博特資訊技術有限公司(Beijing Nuobote Inform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一間專注於電商業務大數據分析開發的初創企業，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一直領導該公司營運。在此之前，周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雜誌《IT經理世界》的記者。周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成都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李大海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李先生生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集團資深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科研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領先的中國應用程序公司豌豆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搜索技術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國搜索引擎公司雲雲網的工程總監。於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李先生擔任谷歌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搜索引擎業務。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孫偉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內部控制職能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2018年擔任博創資本的創辦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孫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擔任母嬰產品在線零售平台蜜芽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孫先生曾參與成立私募股權基金，其後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孫先生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於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孫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高級顧問。於2001年至2003年，孫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孫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騰訊，歷任副總裁、併購部主管，及騰訊投資(Tencent Investment)的管理合夥人。加入騰訊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的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谷歌及諾基亞擔任不同職位，負責產品及業務相關工作。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取得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佳瞳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彭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快手科技(香港聯交所：1024)的副總裁。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彭先生擔任58同城(紐交所：WUBA)的副總裁。在此之前，彭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影視娛樂傳媒公司北京京西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802)的董事兼資深副總裁。於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彭先生擔任私募股權公司賽富投資基金(SAIF Partners)的副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彭先生擔任美銀美林的顧問。彭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彭先生於2014年9月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4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生效。孫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維世珠海資產管理公司(VSP Zhuha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的董事長。於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孫先生擔任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總裁，於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去哪兒為一間在線移動旅遊平台，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QUNR)。加入去哪兒之前，孫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空中網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者，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Z)。孫先生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擔任空中網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孫先生先後任職於畢馬威、微軟中國研發集團(Microsoft China R&D Group)、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Maersk China Co. Ltd.)及搜房網。孫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IQ)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2月擔任宜人金科(紐交所：YRD)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孫先生擔任神州租車(於2021年7月於聯交所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孫先生擔任尚德科技集團(前稱尚德在線教育集團；紐交所：STG)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9月至2019年5月，孫先生擔任房天下(Fang Holdings Limited)(前稱「搜房網」(SouFun Holdings Limited)；紐交所：SFUN)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孫先生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孫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倪虹女士(又稱Hope Ni)，4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獨立董事，並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生效。倪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科通芯城集團(香港聯交所：0400)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倪女士自2010年9月、2020年6月及2008年1月起分別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61)、優克聯(納斯達克：UCL)，ATA Creativity Global(納斯達克：AACG)(包括其前身)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倪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在紐約及香港擔任世達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於早期的職業生涯中，彼亦曾任職於紐約美林投資銀行部。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倪女士累積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倪女士於1998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Derek Chen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生效。Chen先生具備私募股權及金融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於2013年9月至2019年，彼為TPG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的合夥人，負責中國的增長型股票投資。加入TPG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前，Chen先生於2004年3月任職於賽富(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AIF (Beijing) Advisors Ltd.)，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及資本市場投資，2009年9月離職時擔任該公司主管。彼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03)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Chen先生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Chen先生於2001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周源	41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	2011年5月
李大海	41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科研及發展	2015年12月
孫偉	4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2018年11月

周源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李大海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孫偉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祁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2月15日起生效。祁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加入本集團之前，祁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先後擔任凱易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企業部的合夥人及顧問。於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祁先生擔任世達律師事務所北京

辦事處企業部的顧問。祁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先後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公司法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祁先生於2003年獲授中國法律執業資格，於2008年獲授紐約州律師資格，並於2019年獲授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2月15日起生效。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聯席董事。劉女士於企業秘書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六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团(股份代號：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及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會員。彼於2003年4月取得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審核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紐交所規則及美國證監會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與財務報告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審閱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以及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所有有關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孫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然而，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紐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表現並審閱其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

及審閱及批准其他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孫含暉先生、周源先生及倪虹女士組成。孫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規定。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就提名職能而言，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與委員會成員的標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及
- 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架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組成。倪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h) 每年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第8A.15、第8A.18及第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一方）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最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職權範圍所有領域，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就披露上文(i)至(k)項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出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成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能夠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集團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周源先生兼任該等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管理層成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內地展開，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日後預期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業務基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對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央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有需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5百萬元(包括同期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與於2020年根據2012年計劃向周先生授予的一次性購股權相關)。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83.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袍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授予行政總裁獎勵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授予周先生9,621,477股A類普通股（「**行政總裁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行政總裁獎勵**」）。授予周先生行政總裁獎勵是為表彰及獎勵其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及激勵周先生領導本公司取得更好的業績，並進一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目標以及其他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

就行政總裁獎勵股份而言，周先生承諾及契諾，除非及直至如下所述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訂立的表現績效目標（「**表現目標**」）已達至，(a)彼（包括通過其所持有行政總裁獎勵股份的任何中介）不得要約、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行政總裁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禁售承諾**」）；及(b)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全部行政總裁獎勵股份投票或以符合董事會意見及建議的方式就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投票，該等意見及建議應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釐定；倘全體董事並無制訂該等意見及建議，則彼將放棄投票（「**投票承諾**」）。

由2022年開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須每三個財政年度訂立表現目標（各為「**三年期間**」）。審核委員會將於三年期間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末評估三年期間的表現目標是否達成。倘三年期間的表現目標尚未達成，禁售承諾及投票承諾將繼續維持有效，而審核委員會應在該三年期間的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末訂立下一個三年期間的表現目標。倘三年期間的表現目標已達成，則禁售承諾及投票承諾將即時終止。

9,621,477股行政總裁獎勵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3.04%，以及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投票權約1.96%。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本公司的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 (e) 同股不同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一方）與本公司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有重大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不會從全球發售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將獲得全球發售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4月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售股股東將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2,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通過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上述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新型冠狀病毒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及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法律或監管行動；或
- (h)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行政總裁或董事離職，或彼等任何一方遭檢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

- (j) 命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非自願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k)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A)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預期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註冊登記聲明、披露包、初步招股章程或最終國際招股章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

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如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或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按合理理據作出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或
- (c)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宜，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其中出現嚴重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重大違反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g)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致使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的任何事件；或
- (h)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在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相關同意書（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i) 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授出批准但於其後解除、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k)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A類普通股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致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惟於以上情況獲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任何被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等示意。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其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文件所述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獎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以

- (1)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文件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售股股東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2)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授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鈎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銀行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股份激勵的未來發行；
- (3)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4) 於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5)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接受者須簽立以包銷商為受益人並載有與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的義務的禁售協議；及
- (6)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證券。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售股股東已分別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00%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有),售股股東將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會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包銷商亦可能獲得本公司酌情決定就所有發售股份支付不超過總發售價1.00%的獎金。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51.80港元,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財匯局交易徵費每股發售股份0.0001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售股股東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12.8百萬港元,惟可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之保薦費總額為1,200,000美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不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購

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超額分配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售出最多3,900,000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及銷售A類普通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進行A類普通股登記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至於A類普通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普通股作抵押）、A類普通股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A類普通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A類普通股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A類普通股、包含A類普通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A類普通股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禁售

本公司售股股東的承諾

售股股東（「**相關售股股東**」）各自已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承諾**」），據此，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0日當日止期間（「**限制期**」），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售股股東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代名人及代相關售股股東持有信託的信託人（如適用）不會(1)直接或間接地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相關售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術語於《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中使用），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可能被視為由相關售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其他證券，以及在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的證券）（與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統稱「**受限制證券**」），(2)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協議或交易，以全部或部分轉讓受限制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

濟後果，而不論上述第(1)或(2)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受限制證券結算，(3)就任何受限制證券的登記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4)公開披露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意圖。儘管上文所述，相關售股股東可：

- (a) 將其受限制證券(i)作為一份或多份真誠餽贈，或出於真誠遺產規劃目的轉讓，(ii)通過遺囑或無遺囑轉讓，(iii)為相關售股股東或相關售股股東直系親屬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轉讓予任何信託，(iv)假若相關售股股東為一家公司，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v)通過法律施行轉讓，例如，根據符合條件的國內命令、離婚協議、離婚法令或分居協議，(vi)在本公司僱員身故、殘疾或終止僱傭關係後，在各情況下由該僱員轉讓予本公司，(vii)作為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相關售股股東的受限制證券的一部分轉讓，或根據借股協議的規定轉讓以促進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或在全球發售截止日期後的公開市場交易中轉讓，或(viii)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權利的歸屬、結算或行使（於各情況下，包括通過「淨額」或「無現金」行使）而轉讓予本公司，包括支付行使價以及因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的歸屬、結算或行使而到期的稅項及匯款，惟於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時收到的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須遵守承諾條款，且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由相關售股股東根據協議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於註冊登記聲明、定價披露包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各有關協議或計劃持有；

前提是(A)在根據上述第(i)、(ii)、(iii)、(iv)及(v)項進行任何轉讓的情況下，有關轉讓不得涉及價值處置，而各受贈人、受遺贈人或承讓人應以承諾的形式簽立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交付一份禁售函，(B)在根據第(a)(i)、(ii)、(iii)、(iv)、(vii)及(viii)項進行任何轉讓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捐贈人、受贈人、受遺贈人、轉讓人或承讓人）均無規定或無需自願就有關轉讓根據《證券交易法》進行備案，或刊發其他公告（惟在上述限制期到期後提交表格5除外），及(C)在根據第(a)(v)及(vi)項進行任何轉讓的情況下，則有關轉讓的條件為，不得自願作出公開備案、報告或公告，以及假若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6(a)條的規定作出備案，或在限制期內依法要求作出其他公開備案、報告或公告，以報告與有關轉讓相關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益擁有權減少，則有關備案、報告或公告應在註腳中明確說明有關轉讓的性質及條件；

- (b) 根據註冊登記聲明、定價披露包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行使認購權證；惟在行使、歸屬或結算時收到的任何受限制證券須遵守承諾條款；
- (c) 將流通在外的優先股、購入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或購入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惟轉換後收到的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或認股權證須遵守承諾條款；
- (d)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為受限制證券的股份轉讓制定交易計劃；但前提是(1)該等計劃未有規定在限制期內轉讓受限制證券，且(2)任何一方均無規定或無需自願就有關交易計劃根據《證券交易法》進行備案或刊發其他公告；及
- (e)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如適用)由相關售股股東出售普通股。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將予發行或可予發行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提呈26,000,000股銷售股份，包含：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6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並於2022年4月8日生效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及將於2022年4月14日或前後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包括以提述方式納入其中的文件），初步提呈發售的23,4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後，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並且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惟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 (a)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b)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6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作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

倘若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i)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及
- (iv)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有關分配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即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該等百分比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公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3,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在美國境內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向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

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A類普通股。有關分配旨在進行A類普通股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對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轉移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分配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超額分配股東按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價出售不超過3,900,000股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未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止並（倘若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穩定或支持A類普通股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採取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定、(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此外，關於美國存託股的穩定價格交易可由一名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在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之前及以後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准許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普通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A類普通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普通股，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穩定價格行動將可能持有A類普通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好倉平倉並且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A類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e) 並不保證已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A類普通股價格維持於公開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通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公開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A類普通股或以下詳述借股協議或綜合以上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超額分配股東借入高達3,900,000股A類普通股(即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A類普通股)。借股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超額分配股東訂立。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A類普通股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超額分配股東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

以上所述A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向超額分配股東作出任何有關該A類普通股借股安排的付款。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種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計為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議釐定，而根據各種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不久釐定。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收盤價確定，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1.8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及於紐交所的交投量列示如下。

期間 ⁽¹⁾	高位	低位	平均每日交投量
	(美元)	(美元)	(美國存託股) ⁽²⁾
由2021年3月26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6	1.44	2,974,998

附註：

- (1) 自我們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呈列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 (2) 平均每日交投量指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日平均買賣數量。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總計為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5,232.21港元。

在下列情況下，國際發售價可釐定於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若(a)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收盤價的港元等值(按每股股份換算基準)超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於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

倘國際發售價釐定為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釐定為與國際發售價相等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公開發售價都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計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ir.zhuh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數目。倘發售股份數目按此調減，已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積極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會無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之申請，惟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該公佈將亦包括確認或修訂(按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目前載列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為任何相關調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變動。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公開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公開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終止（除非有關日期及時間當日或之前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zhihu.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買賣A類普通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A類普通股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A類普通股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為單位買賣，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2390。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ir.zhihu.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在線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線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擁有香港地址。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在線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5,232.21	2,000	104,644.14	10,000	523,220.67	300,000	15,696,619.89
200	10,464.42	2,500	130,805.17	20,000	1,046,441.32	400,000	20,928,826.52
300	15,696.62	3,000	156,966.20	30,000	1,569,661.99	500,000	26,161,033.15
400	20,928.83	3,500	183,127.24	40,000	2,092,882.65	600,000	31,393,239.78
500	26,161.04	4,000	209,288.26	50,000	2,616,103.32	700,000	36,625,446.41
600	31,393.24	4,500	235,449.30	60,000	3,139,323.98	800,000	41,857,653.04
700	36,625.44	5,000	261,610.33	70,000	3,662,544.64	900,000	47,089,859.67
800	41,857.65	6,000	313,932.40	80,000	4,185,765.31	1,000,000	52,322,066.30
900	47,089.86	7,000	366,254.46	90,000	4,708,985.96	1,100,000	57,554,272.93
1,000	52,322.07	8,000	418,576.53	100,000	5,232,206.63	1,200,000	62,786,479.56
1,500	78,483.11	9,000	470,898.60	200,000	10,464,413.26	1,300,000 ⁽¹⁾	68,018,686.1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途徑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或聯屬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Zhihu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作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解除，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解除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解除，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 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 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而言,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 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僅擁有實益名稱卻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其個人隱私問題而無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 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務請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80港元。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本節「一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這表示閣下需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5,232.21港元。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一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ir.zhih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查閱；
- 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解除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解除：

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解除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解除。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解除。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解除。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自由裁量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51.8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被解除，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A類普通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以本節「D.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 Zhihu Inc. 列位董事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 Zhihu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所載的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2(ab)說明中指出Zhihu Inc.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4月11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以前已發佈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擬備。 貴集團以前已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擬備（「歷史財務報表」）。 貴集團以前已發佈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審核及根據規例S-T第101(a)條所載監管規定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公佈的準則進行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900,350	957,820	2,157,161
定期存款	2(g)	1,151,073	1,092,921	2,815,509
短期投資	6	1,492,180	1,046,000	2,239,596
應收賬款	4	245,943	486,046	831,6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5,931	13,843	18,1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	106,475	123,536	272,075
流動資產總值		3,901,952	3,720,166	8,334,16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7	14,571	8,105	9,865
無形資產淨值	8	34,935	23,478	68,308
商譽	9	—	—	73,663
長期投資		—	—	19,127
定期存款		—	—	159,393
使用權資產	10	25,985	3,241	126,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3	6,451	14,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354	41,275	471,000
資產總值		3,984,306	3,761,441	8,805,165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 (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2,699元、人民幣152,482元及人民幣295,911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2	287,041	501,848	1,026,534
應付薪金及福利	2(t)	206,840	231,847	313,676
應付稅項	11	7,046	7,066	66,184
合同負債	14	107,128	159,995	239,7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96,185	45,983	83,59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短期租賃負債	10	22,747	2,893	40,525
其他流動負債	13	36,053	64,936	127,447
流動負債總額		763,040	1,014,568	1,897,714
非流動負債 (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6,158元)				
長期租賃負債	10	2,893	—	82,133
遞延稅項負債		—	—	1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3,1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3	—	169,302
負債總額		765,933	1,014,568	2,067,016
承擔及或有夾層股權：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36,009,602股、36,009,602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9,551元、人民幣89,551元及零)	16	89,551	89,551	—
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25,164,697股、25,164,697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0,403元、人民幣220,403元及零)	16	220,403	220,403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27,935,316股、27,935,316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41,781元、人民幣556,552元及零)	16	541,781	556,552	—
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22,334,525股、22,334,525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92,885元、人民幣943,841元及零)	16	892,885	943,841	—
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6,947,330股、6,947,330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6,256元、人民幣315,239元及零)	16	296,256	315,239	—
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27,267,380股、27,267,380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36,695元、人民幣2,244,966元及零)	16	2,036,695	2,244,966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F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34,677,873股、34,677,873股及零股股份獲授權，22,692,433、34,677,872及零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贖回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33,043元、人民幣3,520,796元及零)	16	3,133,043	3,520,796	—
夾層股權總額		7,210,614	7,891,348	—
股東(虧絀)/權益：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200,935,685股、200,435,685股及1,50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分別為40,080,478股、40,080,478股及279,835,705股)	15	31	31	226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18,727,592股、19,227,592股及50,000,000股股份獲授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分別為18,727,592股、19,227,592股及19,227,592股)	15	15	15	15
額外繳足資本		—	—	13,350,347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52,602)	(195,928)	(339,118)
累計虧絀		(3,939,685)	(4,948,593)	(6,280,816)
知乎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992,241)	(5,144,475)	6,730,654
非控股權益		—	—	7,495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992,241)	(5,144,475)	6,738,149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984,306	3,761,441	8,805,16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48	6,834	94,427
定期存款		348,81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85	183	42,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1,041,230	11,530	12,711
流動資產總值		1,486,273	18,547	149,370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1(a)	1,761,067	2,760,778	6,666,7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1,067	2,760,778	6,666,713
資產總值		3,247,340	2,779,325	6,816,083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5	5,500	30,828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款項		28,872	26,952	54,601
流動負債總額		28,967	32,452	85,429
負債總額		28,967	32,452	85,42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夾層股權：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89,551	89,551	—
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220,403	220,403	—
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541,781	556,552	—
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892,885	943,841	—
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296,256	315,239	—
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2,036,695	2,244,966	—
F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6	3,133,043	3,520,796	—
夾層股權總額		<u>7,210,614</u>	<u>7,891,348</u>	<u>—</u>
股東(虧絀)／權益：				
A類普通股	15	31	31	226
B類普通股	15	15	15	15
額外繳足資本		—	—	13,350,347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52,602)	(195,928)	(339,118)
累計虧絀		<u>(3,939,685)</u>	<u>(4,948,593)</u>	<u>(6,280,816)</u>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u>(3,992,241)</u>	<u>(5,144,475)</u>	<u>6,730,654</u>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		<u>3,247,340</u>	<u>2,779,325</u>	<u>6,816,083</u>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人民幣9,045元、人民幣37,152元及人民幣38,471元)	21	670,511	1,352,196	2,959,324
收入成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人民幣154,256元、人民幣91,989元及人民幣135,058元)	2(o)	(358,241)	(594,399)	(1,405,423)
毛利		312,270	757,797	1,553,901
營運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人民幣24,972元、人民幣33,921元及人民幣120,315元)	2(p)	(766,465)	(734,753)	(1,634,733)
研發開支	2(r)	(351,012)	(329,763)	(619,5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q)	(253,268)	(296,162)	(690,292)
總營運開支		(1,370,745)	(1,360,678)	(2,944,610)
經營虧損		(1,058,475)	(602,881)	(1,390,709)
其他收入／(開支)：				
投資收入		25,035	56,087	59,177
利息收入		28,669	24,751	31,30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132	(68,818)	27,846
匯兌(虧損)／收入		(9,216)	62,663	(16,665)
其他，淨額		2,675	11,728	(4,3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4,180)	(516,470)	(1,293,437)
所得稅開支	11(b)	(40)	(1,080)	(5,443)
淨虧損		(1,004,220)	(517,550)	(1,298,8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16	(426,781)	(680,734)	(170,585)
知乎股東應佔淨虧損		(1,431,001)	(1,198,284)	(1,469,465)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淨虧損		(1,004,220)	(517,550)	(1,298,88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調整		(4,021)	(143,326)	(143,19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4,021)	(143,326)	(143,190)
全面虧損總額		(1,008,241)	(660,876)	(1,442,0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16	(426,781)	(680,734)	(170,585)
知乎股東應佔全面虧損		(1,435,022)	(1,341,610)	(1,612,655)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18	(22.99)	(18.36)	(6.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18	62,249,946	65,279,970	240,174,108
計入以下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				
收入成本	17	6,338	5,424	18,9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	16,293	15,973	31,947
研發開支	17	28,650	15,281	57,5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	128,409	143,412	439,950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額外		其他		股東	
	股	金額 人民幣元	股	金額 人民幣元	股	金額 人民幣元	繳足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全面虧損	金額 人民幣元	累計虧絀	虧絀總額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808,070	46	—	—	—	—	—	—	(48,581)	(2,674,877)	(2,723,412)	
淨虧損	—	—	—	—	—	—	—	—	—	(1,004,220)	(1,004,220)	
股權激勵費用	17	—	—	—	—	—	179,690	—	—	—	179,690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	(4,021)	—	(4,0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16	—	—	—	—	—	(166,193)	—	—	(260,588)	(426,781)	
購回購股權	—	—	—	—	—	—	(24,903)	—	—	—	(24,903)	
普通股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15	(40,080,478)	40,080,478	31	—	—	—	—	—	—	—	
普通股獲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15	(18,727,592)	—	—	18,727,592	15	—	—	—	—	—	
來自僱員的購股權相關所得款項	—	—	—	—	—	—	11,406	—	—	—	11,4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0,080,478	31	18,727,592	15	—	—	(52,602)	(3,939,685)	(3,992,241)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額外		其他		股東	
	股	金額 人民幣元	股	金額 人民幣元	股	金額 人民幣元	繳足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全面虧損	金額 人民幣元	累計虧絀	虧絀總額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0,080,478	31	18,727,592	15	—	(52,602)	(3,939,685)	(3,992,241)		
淨虧損	—	—	—	—	—	—	—	—	—	(517,550)	(517,550)	
股權激勵費用	—	—	—	—	—	—	180,090	—	—	—	180,090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	(143,326)	—	—	(143,3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 增加	—	—	—	—	—	—	(189,376)	—	—	(491,358)	(680,734)	
行使購股權	—	—	—	—	500,000	—	—	—	—	—	—	
來自僱員的購股權相關所得款項	—	—	—	—	—	—	9,286	—	—	—	9,2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0,080,478	31	19,227,592	15	—	(195,928)	(4,948,593)	(5,144,475)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額外 繳足資本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絀	非控股權益	股東 (虧絀)/ 權益總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80,478	31	19,227,592	15	—	—	(195,928)	(4,948,593)	—	(5,144,475)
淨虧損	—	—	—	—	—	—	—	(1,298,880)	—	(1,298,880)
股權激勵費用	—	—	—	—	540,970	—	—	—	7,495	548,46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43,190)	—	—	(143,1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	—	—	—
贖回價值的增加	—	—	—	—	(137,242)	—	—	(33,343)	—	(170,585)
購股權相關	—	—	—	—	—	—	—	—	—	—
所得款項/應收款項	—	—	—	—	31,588	—	—	—	—	31,588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	—	—	—	—	—	—	—	—	—
發行A類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40,787,844	33	—	—	4,853,260	—	—	—	—	4,853,293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將可轉換可贖回	—	—	—	—	—	—	—	—	—	—
優先股轉換成A類股份	180,336,722	148	—	—	8,061,785	—	—	—	—	8,061,933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獲行使	16,528,770	14	—	—	(14)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7,733,814	226	19,227,592	15	13,350,347	—	(339,118)	(6,280,816)	7,495	6,738,14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		(1,004,220)	(517,550)	(1,298,880)
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7、8	20,236	19,611	21,451
股權激勵費用	17	179,690	180,090	548,465
短期投資的應計投資收入		(4,899)	(2,359)	(6,366)
遞延所得稅		—	—	(1,095)
信貸損失減值		7,175	16,773	32,63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45	255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132)	68,818	(27,846)
未實現匯兌虧損		7,966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62,630)	(257,070)	(374,6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27)	(17,061)	(134,357)
使用權資產		26,425	22,744	(123,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412	(7,68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8,639	214,807	524,245
合同負債		41,967	52,867	79,40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61	(57,921)	33,203
應付稅項		2,350	20	59,017
應付薪金及福利		66,007	25,007	81,422
其他流動負債		(6,594)	28,883	34,333
租賃負債		(23,823)	(22,747)	119,7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522)	(244,421)	(440,23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長期投資現金		—	—	(19,380)
購買短期投資		(3,549,524)	(6,153,104)	(6,418,000)
到期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2,280,000	6,594,676	5,234,592
購買定期存款		(1,163,708)	(2,328,717)	(4,946,963)
提取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336,315	2,319,201	3,018,396
購買無形資產		(1,222)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528)	(1,952)	(7,44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	(33,18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79	9	—
外匯期權所得款項		—	—	35,4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2,488)	430,113	(3,136,50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16	3,011,072	—	—
來自僱員的購股權相關所得款項		11,406	9,286	22,954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A類普通股				
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4,853,293
購回購股權的付款		(24,903)	—	—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2,997,575	9,286	4,876,24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491	(137,508)	(100,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7,056	57,470	1,199,3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94	900,350	957,8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350	957,820	2,157,161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附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16	426,781	680,734	170,585
收購未付對價		—	—	79,63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a) 主要業務

知乎（「貴公司」或「知乎」），前稱Zhihu Technology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通過其合併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在線內容社區及通過付費會員服務、廣告服務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服務變現。貴公司於2021年3月在美利堅合眾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屬公司									
智者四海（北京）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18日	1,130,000,000美元/ 971,916,517美元	100%	100%	100%	在中國的科技、 業務支持及諮 詢服務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知者信息技術服務成 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在中國的科技、 業務支持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成都知者萬卷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在中國的信息傳 輸、軟件及信 息技術服務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 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7日	2,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諮詢服務	不適用（附註(i)）	不適用（附註(i)）	不適用（附註(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海把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諮詢服務	不適用(附註(i))	不適用(附註(i))	不適用(附註(i))
北京知乎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2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在中國的信息及 營銷服務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知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7日	1,123,144,100美元	100%	100%	100%	在香港的投資控 股	不適用(附註(i))	不適用(附註(i))	不適用(附註(i))
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 1,691,930元/ 人民幣1,658,200元	100%	100%	100%	中國的互聯網 服務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北京尚易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上海品職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職業培訓	不適用(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i))
上海彼伴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人民幣 1,067,4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職業培訓	不適用(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i))
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 公司									
北京雷盟盛通文化發 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在中國持有視聽 許可證	不適用(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i))	不適用(附註(ii))

附註(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註(ii)：由於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規定該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通過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分別訂立下列合約安排，致使貴公司能夠(1)有權力指示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構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承擔及享有一般與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均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協議概要：

(i) 給予貴公司實際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酌情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價須為人民幣10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價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i)更改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ii)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可變利益實體、(i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iv)修訂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獨家購股權協議將保持有效，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終止此協議或發生所述的其他情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協議為提供貴公司實際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均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除非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更改公司行動的合同終止日期及重要性門檻。

股東表決委託協議。根據股東表決委託協議，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代表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中所持股權的相關股東投票及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經營及管理權，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協議為提供貴公司實際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均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除非合同終止日期有所不同。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質押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可變利益實體的績效，以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股東責任、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東表決委託協議。倘可變利益實體違反協議或任何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人，將有權出售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已質押股權，並將優先收取來自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同意，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股權質押協議的期限內，彼等將不會出售、訂立或允許已質押股權的任何留置權。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協議為提供 貴公司實際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均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除非合同終止日期有所不同。

配偶同意書。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各自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書。各相關股東的簽字配偶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該股東持有及以其名義註冊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將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東表決委託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處置，且該股東可在無須其配偶額外同意的情況下履行、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此外，簽字配偶均同意不會宣稱對股東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擁有任何權利。另外，倘簽字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股東所持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彼等同意簽署實質類似上文所述合約安排的任何法律文件並受其約束，而該等文件或會不時修訂。

(ii) 致使 貴公司能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已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獨家服務。作為交換，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的金額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建議而釐定，令絕大部分利潤由可變利益實體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百萬元。可變利益實體、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協議為提供 貴公司實際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均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除非合同終止日期有所不同。

(iii)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相關風險

貴集團的部分業務通過 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其中 貴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管理層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名義股東表明不會採取違反合約安排的行動。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監管合約安排的法律法規，可能限制 貴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減少於 貴集團的權益，則彼等的權益可能與 貴集團的權益出現差距，從而增加彼等作出違反合約安排行動的潛在風險。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仍不能確定其進一步應用及改進情況。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並未作出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概不保證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 貴集團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 貴集團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時將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 貴集團停止營運或限制經營；
- 限制 貴集團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 貴集團使用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為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 關閉 貴集團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 貴集團徵收罰金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所得款項；
- 要求 貴集團重組營運架構，迫使 貴集團設立一間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 貴集團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向 貴集團施加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施加任何此類處罰均可能對 貴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指示可變利益實體業務（通過持有其附屬公司股權）或取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 貴集團將不能將可變利益實體與其附屬公司（如有）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因 貴集團現時的所有權架構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而出現虧損的可能性甚微。 貴集團的營運有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履行與 貴集團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而該等協議引起的爭議預期在中國進行仲裁。管理層相信，各項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均屬有效，且對各訂約方的義務具法律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強制執行性是否適用，須由相關中國機關酌情決定。因此，概不保證相關中國機

關對各項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強制執行性將與 貴集團持相同立場。同時，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安排下的義務，或會限制 貴集團在執行合約安排時可受到的法律保障。

以下為納入 貴集團的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 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2	86,487	59,313
短期投資	40,000	51,479	434,505
應收賬款	3,048	32,307	58,2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222	14,650	15,7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21	23,352	50,75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77	53	557
無形資產淨值	32,196	21,048	66,186
商譽	—	—	73,663
使用權資產	960	—	5,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30	243
資產總值	157,447	229,406	765,0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2,983	51,321	120,05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25	1,537	2,473
應付稅項	337	587	2,508
合同負債	52,965	76,992	130,4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336	126,319	436,714
短期租賃負債	1,010	—	1,613
其他流動負債	14,079	17,103	22,5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租賃負債	—	—	3,689
遞延稅項負債	—	—	1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39
負債總額	195,035	273,859	742,4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102,595	370,046	766,228
淨虧損	(11,712)	(7,583)	(21,2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981)	65,785	386,4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000	(10,000)	(413,626)

根據各份合同協議，貴公司有權指示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因此，貴公司認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債務的資產，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除外。由於可變利益實體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債權人不會享有就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對貴公司一般信貸的追索權。目前概無任何合約安排可規定貴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資助。

(c) 流動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04.2百萬元、人民幣5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9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5.5百萬元、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累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3,939.7百萬元、人民幣4,94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80.8百萬元。貴集團按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以及吸引投資者投資的能力評估其流動性。

貴集團過往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投資者的非經營融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貴集團能否持續營運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當中包括增加收入同時控制經營開支及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且持續獲得外部融資支持。貴集團通過發行優先股持續取得外部投資者的融資支持。於2021年3月，貴集團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838.2百萬元。於2021年4月，包銷商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以及貴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1百萬元。此外，貴集團可調整其經營擴張的速度，並控制經營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00.4百萬元、人民幣95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2百萬元、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51.1百萬元、人民幣1,0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4.9百萬元，以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492.2百萬元、人民幣1,0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38.9百萬元、人民幣2,705.6百萬元及

人民幣6,436.5百萬元。基於以上考慮，貴集團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投資足以滿足由刊發合併財務報表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為所計劃的營運及其他承擔提供資金的現金需求。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計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呈列基準

貴集團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綜合入賬原則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某間實體過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或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的法規或協議有權監管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則該實體為附屬公司。

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有權管理對某實體經濟表現構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承擔該實體所有權一般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應回報，而導致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則該實體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c) 使用估計

編製 貴集團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結算日的或有負債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所呈報收入及開支。重大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對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估值、確認股權激勵費用、信貸損失減值及收購有關的購入價分配的評估。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貴公司以及其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貴公司及其他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的財務資料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權益金額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開支及損益則按週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呈列為外幣折算調整，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列示為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的一部分。

如若外幣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損益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計入其他淨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貴集團所應用的公允價值層級制度要求實體於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於公允價值層級內的分類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數據最低值為基準。會計指引根據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屬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界定估值技術的層級。層級制度如下：

- 第一層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具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第二層級應用於具有第一層級所包含報價以外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原則上可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 第三層級應用於具有對於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會計指引亦闡述以下三種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入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入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計量基於有關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得的價值。成本法基於現時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

貴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市場報價，貴集團將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等。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以及收購相關或有對價。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均為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或有對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9。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g)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定期存款為無抵押，按呈報年度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浮息金融工具投資。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25號「金融工具」，貴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採用公允價值方法，按公允價值將該等投資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列示為其他收入／（開支）。

(i) 當前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6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以預期虧損為基準建立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及若干相關的會計準則更新，採用有關準則及準則更新對貴集團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均符合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的範圍內。貴集團已確定其客戶及有關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貴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類型，或上述特徵的組合。具有同類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歸類至不同組別。就各組別而言，貴集團於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靠預測及任何可收回款項。影響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的構組統計數據、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客戶的付款條款，及可能影響貴集團應收款項的行業特有因素。此外，貴集團亦會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於每個季度根據貴集團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該等因素自2019年1月1日以來的變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代理商及直接廣告客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開支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j)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其範圍如下：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保養及維修支出於產生時予以支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確認。

(k) 無形資產淨值

個別取得的牌照、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以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以上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貴集團於以下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牌照	5年
軟件	10年
內容	5年
品牌	10年
技術	5年

(l) 商譽

當企業合併中支付的購買對價，超出於收購日期自收購實體所得的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該等超出的金額即為商譽。商譽並無予以攤銷，惟須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測試將更頻繁地進行)。貴公司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進行定性評估時，貴公司的考量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因素、行業及市場因素、

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特定資料，以及報告單位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考量）。根據定性評估，倘若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較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無需進一步測試。

於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7年1月頒佈的會計準則更新第2017-04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取消第二步以簡化商譽減值測試。倘呈報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多出部分（而計量減值虧損的第二步為釐定隱含公允價值）。

管理層按報告單位水平在使用兩步減值測試方法前通過進行定性評估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根據定性因素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釐定各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m) 租賃

於2016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針對租賃的會計處理，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租賃。截至2016年2月25日（即最終準則的發佈日期），所有實體均允許提前應用有關準則。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年度內每項租賃提前採用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及適用於貴集團的所有後續會計準則更新的釐清及改進，並以租賃開始日期作為首次採用該準則之日。因此，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規定的財務資料及披露乃按財務報表所呈列日期及年份提供。貴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法，不予確認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租賃。

貴集團判斷合同是否包含租賃時，乃基於貴集團是否有權獲得因使用其並無所有權的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其是否有權決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則指貴集團就租賃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金額，並已就所獲租賃優惠調整。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由於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大部分租賃的隱含利率，故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作為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的利率。增量借款利率為基於貴集團對其借貸

信用評級的理解，以及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於租賃期內以抵押為基礎借入相等於租賃付款的金額所須支付的利息而假設的利率。租賃付款可為固定或可變金額，然而，僅固定付款或實質上固定付款方會計入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可變租賃付款按產生該等付款責任的年度確認為營運開支。

(n) 收入確認

貴集團就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客戶合同收入」。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達成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且客戶同時獲得並享用所有有關利益；
- 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創建及增加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具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強制就迄今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收取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入將按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一刻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會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按各項履約責任的相應單獨售價分配收入。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獨售價。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能否取得可觀察資料）進行估算。於估算個別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合同，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將該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視乎 貴集團的履約狀況與客戶的付款狀況而定）。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可就其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合同資產。

應收賬款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如到期支付對價前僅須待時間過去，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於 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則 貴集團於收取款項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就已支付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付費會員服務

貴集團通過社區內的付費會員服務產生收入。支付會員費的用戶可於有效期限內使用專享內容庫。 貴集團釐定為主要責任人，因此， 貴集團的收入按總額入賬，而內容提供者的分成收入則按收入成本入賬。

貴集團提供會員服務，授權訂閱會員瀏覽專享內容。會員期限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提供會員服務指 貴集團有責任於整個會員期限內隨時提供付費內容服務，而客戶將同時獲得並享用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利益。收取的會員費按合同負債初步入賬，收入於會員期限內隨著服務的提供按比例確認。

正在考慮或未有需要成為付費會員的用戶可按零售價格使用專享內容。此類按需求使用內容的方案提供會員計劃以外的額外收入來源，同時為用戶提供靈活彈性。 貴集團釐定零售購買包含兩項履約責任：內容及用於在線內容重新瀏覽的寄存連接（「在線寄存」）。交易價格按兩項履約責任相應的單獨售價予以分配。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所選購內容一般並無有效期限。由於 貴集團向用戶提供內容後便無進一步的內容履約責任，因此，來自內容履約責任的收入於購買預錄內容時或於直播內容完成直播時予以確認。客戶的觀看期限一旦結束，在線寄存責任即告完成。因此， 貴集團於預計獲益期間內確認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購買的收入並不重大。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用於購買在線付費內容的優惠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優惠券並不重大，而使用優惠券時視為收入減少。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廣告合同，客戶付費於指定期間在 貴集團社區中刊登廣告。廣告形式一般包括但不限於：開屏廣告、應用程序橫額廣告以及信息流廣告。商家及品牌可以選擇以文字、圖像或視頻格式製作成展示型廣告或效果廣告。知乎的展示型廣告主要按每千人次成本（「CPM」）模型及每日成本（「CPD」）模型收費；效果廣告收費模型則主要按每次點擊成本（「CPC」）及CPM模型收費。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服務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乃在線營銷解決方案，無縫整合 貴集團的常規內容業務。 貴集團提供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服務，讓更多目標受眾獲得指定內容。知乎的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按CPC模型收費。

就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而言， 貴集團就已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未履約部分的估計價值則遞延收入確認，直至餘下的履約責任完成為止。當履約安排項下的所有部分均已於協定期間內劃一完成，則收入按合同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廣告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的主要服務及定價模型概述如下：

CPM模型

在CPM模型下，每次達標展示的單價固定，並且於與廣告主訂立的合同中列明。達標展示為符合合同訂明標準的廣告展示。鑒於整份合同的費用定價一致，且每次達標展示的單價固定，當所有的收入確認標準均獲達成， 貴集團按固定單價及出現展示時的達標展示次數確認收入。

CPC模型

在CPC模型下，與廣告主訂立的合同中概無列明廣告服務或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固定價格，每次點擊的單價乃競投而定。當用戶點擊廣告或指定內容時， 貴集團按每次點擊向商家及品牌收費。由於單價固定，當所有的收入確認標準均獲達成， 貴集團按有效的點擊次數及出現點擊時的單價確認收入。

CPD模型

在CPD模型下，貴集團簽訂合同，在一段時間內按固定價格提供廣告服務。鑒於廣告主可通過廣告展示平均地獲得利益，當所有的收入確認標準均獲達成，貴集團按展示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收入。

向部分客戶提供銷售返點

部分客戶可獲銷售返點，有關返點按可變對價入賬。貴集團參照每名個別客戶的過往業績估計其年度預期收入額。銷售返點減低已確認收入。經扣除銷售返點及增值稅（「增值稅」）後，貴集團按向廣告主收取的費用金額確認收入。貴集團認為可變對價的估計將無重大變動。

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職業培訓、電子商務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其他收入於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一般於客戶接受商品或服務時發生）。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10-55-39號，倘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商品或服務、且須承擔存貨風險，並在定價及選擇提供商方面具自主權，則有關安排的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按淨額基準入賬。

實際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概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倘預期可收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則貴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倘預期收回期為一年或以下，則貴集團選擇於取得合同成本產生時支銷若干成本。

(o)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雲端服務及帶寬成本、員工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內容及經營成本、付款手續費及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扣除。

(p)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及廣告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及有關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其他日常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82.6百萬元。

(q)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員工從事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等一般企業職能的相關開支，及該等職能所使用設施及設備的相關成本，如差旅及一般開支、專業服務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r)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以及有關研發部門的租金開支。

就該等網站及應用程序平台而言，貴集團支銷所有來自開發網站及應用程序平台前期項目階段和後期推行及營運階段所產生的成本，以及修理或維護現有平台的有關成本。於應用程序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已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於貴集團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研發開支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所有網站及軟件開發成本已於產生時於「研發開支」支銷。

(s) 股權激勵費用

貴集團根據2012年薪酬激勵計劃(「知乎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授予僱員股權激勵的福利。貴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股份薪酬，將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的福利入賬。該計劃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7。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貴公司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已採用股價作為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

權激勵費用於授出日期的預計公允價值受制於 貴公司的普通股公允價值及有關多項複雜且主觀變數的假設。該等變數包括 貴公司於預期獎勵期間的預期價值波幅、實際及預測僱員行使購股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相應增加。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以分級歸屬法予以確認。貴集團將期內產生的沒收入賬為開支減少。

(t) 僱員福利

中國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保健、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供款，最高供款額乃地方政府釐定。除繳納規定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承擔其他福利的法律責任。該等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已於產生時予以支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僱員福利待遇總額(包括估計未繳足款項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

(u) 稅項

所得稅

就財務申報而言，即期所得稅按收入／(虧損)計提撥備，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抵扣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遞延所得稅則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根據負債法，遞延所得稅通過將適用於未來年度的已頒佈法定稅率應用於財務報表賬面值與現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額，就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後果進行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稅基乃該資產或負債的應繳稅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稅率變動年度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內確認。倘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有可能無法變現，則計提估值撥備，以抵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不確定稅務狀況

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貴集團就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較有可能」門檻及兩步驟方法。根據兩步驟方法，第一步乃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而非不可能），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如有）。第二步是按結算後變現可能性高於50%的最大金額計量稅收優惠。貴集團如有利息及罰款，則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負債及其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的其他開支項下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v) 關聯方

如若其中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如若有關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w) 每股淨虧損

每股淨虧損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60號「每股盈利」而計算。倘貴集團有可供分派的淨收入，則使用兩類法計算每股盈利。根據兩類法，淨收入基於普通股及其他參與證券之間的參與權分配。就股息而言，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因此，上述兩類普通股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倘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有可供分派淨收入，則貴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視為參與證券，因為該等證券有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收取股息或分派。淨虧損不會被分配予其他參與證券，因為根據該等證券的合同條款，該等證券並無責任承擔虧損。

每股基本淨虧損乃以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虧損（計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增值），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淨虧損乃以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經調整任何攤薄普通等價股的影響），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和攤薄普通等價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普通等價股包括因使用猶如已轉換法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可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因使用庫存股法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普通股。倘計入普通等價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則有關股份不會列為計算每股攤薄淨虧損公式的分母。

(x)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須將其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劃撥至不可分派公積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金及(ii)任意盈餘公積金。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至少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劃撥。劃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金額可由相關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劃撥至公積金，包括(i)一般公積金，(ii)企業發展公積金及(iii)僱員花紅及福利公積金。劃撥至一般公積金的金額至少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一般公積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公積金的金額可由相關公司酌情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實施該等法律及具體條款的有關法規隨即失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第46條，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收入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企業應按照本身情況釐定商定條款是否適用。

一般公積金、企業發展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用途限於抵銷相關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由於各附屬公司均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故貴集團並無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劃撥任何公積金。

(y) 業務合併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05號「業務合併」按會計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各自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並無須計及任何非控股權益。(i)總收購成本、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ii)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所得之餘額列賬為商譽。於計量期間(即自收購日期起最多一年內)，貴集團可調整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相應抵銷商譽。當計量期間結束，或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價值獲最終釐定後(以較早者為準)，任何後續調整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錄為損益。

倘若業務合併於不同階段完成，則貴集團於取得控制權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重新計量的損益(如有)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予以確認。

貴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以反映直接或間接不歸屬於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部分。業務合併所得的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截至收購日期每股購買價格預計所得。

(z) 全面收入／(虧損)

全面收入／(虧損)定義為包含貴集團於年內因為交易和其他事件及情況引致的所有權益／(虧絀)變動，惟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交易除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包括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定義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的部分，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分部報告確立的標準，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由行政總裁擔任，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業績，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綜合業績，包括合併層面的收入及經營收入。貴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且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並且貴集團絕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ab) 股息

股息於宣派時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ac) 近期採納的會計準則

於2018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專題第820號）：披露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動，以修訂會計準則彙編第820號「公允價值計量」（「會計準則彙編第820號」）的披露規定。該項變動的修訂（包括未變現損益、用於制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及加權平均數，及計量的不確定因素的敘述性說明）僅須於採納修訂的首個財政年度內所呈列最近期的中期或年度期間提前應用。所有其他修訂應於其生效日期後的所有呈列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適用於2019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計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的所有實體，並可予提前採納。實體允許於頒佈本會計準則更新至其生效日期提前採納任何已刪除或經修訂披露，亦允許延遲採納額外披露。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3號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刪除專題第740號項下公認原則的特定例外情況，並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準則適用於2020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的上市公司，並可予提前採納。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起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ad) 近期頒佈但未採納的會計準則

於2021年5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4號每股盈利（專題第260號）、債務－修改及免除（副專題第470-50號）、薪酬－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及衍生工具和對沖－實體的本身權益合同（副專題第815-40號）。該項更新的修訂適用於2021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計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的所有

實體。實體須就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的修改或轉換提前應用修訂。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會計準則更新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集中度及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更改持續數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於隨後的三個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勢頭暫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維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6%。於2018年及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分別約5%及2%。於2020年及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分別約6%及2%。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於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乃難以預測。

(b) 信貸及集中風險

有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短期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指信貸風險產生的最高虧損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由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

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且一般來自客戶。於任何呈報年度，概無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客戶佔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超過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兩名客戶佔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超過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提供商佔貴集團採購總額超過10%，應付該提供商的賬款亦相應佔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超過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提供商分別佔貴集團採購總額超過10%，應付上述其中一名提供商的應付賬款佔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超過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提供商佔貴集團採購總額超過10%，而應付一名提供商賬戶的賬款佔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超過10%。

(c)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實施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兌換管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受政府管制且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3.5百萬元、人民幣1,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1.1百萬元。人民幣的價值受制於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體系市場供求的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僅可經由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進行。貴集團於中國辦理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辦理，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進行匯款。

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總額	257,805	513,943	890,223
信貸損失減值	(11,862)	(27,897)	(58,595)
應收賬款淨額	<u>245,943</u>	<u>486,046</u>	<u>831,628</u>

按相關確認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至3個月	151,992	319,785	495,638
3至6個月	57,217	120,953	219,410
6至12個月	37,236	56,136	124,725
超過1年	11,360	17,069	50,450
應收賬款總額	<u>257,805</u>	<u>513,943</u>	<u>890,223</u>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72,479	46,689	29,567
宣傳及廣告開支和其他			
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	10,306	27,612	70,628
與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應收款項	—	—	94,264
舉辦十週年誌慶活動成本的預付款項	—	25,188	—
衍生工具資產(附註16)	7,132	—	—
預付內容成本	6,885	8,441	35,204
應收利息收入	4,844	364	15,303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6	10,583	19,336
其他	2,003	4,659	7,773
總計	106,475	123,536	272,075

6. 短期投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投資包括浮息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參照金融機構各年度末所報投資回報率，估計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短期投資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結構性存款	200,833	—	230,993
財富管理產品	1,291,347	1,046,000	2,008,603
總計	1,492,180	1,046,000	2,239,59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錄得與短期投資相關的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16,854	13,653	15,443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5,235	5,083	7,209
租賃物業裝修	9,904	10,078	13,700
總計	31,993	28,814	36,352
減：累計折舊	(17,422)	(20,709)	(26,487)
賬面淨值	14,571	8,105	9,86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8.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軟件	3,083	(344)	2,739
牌照	54,904	(22,710)	32,194
其他	9	(7)	2
總計	57,996	(23,061)	34,9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軟件	3,083	(653)	2,430
牌照	54,904	(33,857)	21,047
其他	9	(8)	1
總計	57,996	(34,518)	23,47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軟件	3,083	(961)	2,122
牌照	54,904	(44,839)	10,065
內容	31,500	(3,150)	28,350
品牌	25,000	(950)	24,050
技術	4,000	(280)	3,720
其他	9	(8)	1
總計	118,496	(50,188)	68,30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於任何所示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須予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攤銷開支如下（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2022年	19,974
2023年	9,908
2024年	9,908
2025年	9,908
2026年	6,478
其後	12,132
總計	68,308

9. 業務合併

Prez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統稱「品職」)，為一間主要專注在中國提供特許財務分析師和註冊會計師考試的職業培訓提供商。於2021年7月，貴集團以總採購價人民幣83.9百萬元 (包括現金及或有對價) 收購品職的55%股權。或有對價取決於品職的未來經營業績，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初始及後續計量，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負債。創始人持有的其餘45%股份須受五年服務期所規限，亦即若貴公司創始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年內離職，知乎有權選擇行使其贖回權或無償購買創始人所持有的其餘45%股份。因此，有關交易視為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已實際收購100%股權，其中45%股權授予創始人作為未來服務的股權激勵費用，及一份認沽期權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收購日期的購買價分配概述如下 (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已收購負債淨額	(1,468)
可攤銷無形資產	
內容	31,500
品牌	13,000
技術	1,600
商譽	50,833
遞延稅項負債	(11,525)
	<u>83,940</u>

總購買價包括 (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現金對價	38,94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有對價	<u>45,000</u>
總計	<u>83,940</u>

Yincheng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統稱「趴趴」)，為一間主要專注以趴趴品牌提供職業語言水平測試的應試課程的職業培訓提供商。於2021年11月，貴集團以總購買價人民幣35.6百萬元 (包括現金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有對價以及直接注資) 收購趴趴的55%股權。或有對價取決於趴趴的未來經

營業績，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初始及後續計量，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負債。創始人持有的其餘45%股份須受六年服務期所規限，亦即若 貴公司創始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年內離職，知乎有權選擇行使其贖回權或無償購買該名創始人所持有的其餘45%股份。因此，有關交易視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已實際收購100%股權，其中45%股權授予創始人作為未來服務的股權激勵費用，及一份認沽期權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收購日期的購買價分配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1,945
可攤銷無形資產	
品牌	12,000
技術	2,400
商譽	22,830
遞延稅項負債	(3,600)
	<u>35,575</u>

總購買價包括（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現金對價	13,87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或有對價	15,700
注資	6,000
總計	<u>35,575</u>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品職與 貴公司以及叭叭及 貴公司合併於中國職業培訓領域的業務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 貴公司預期不會將已確認商譽用以抵扣所得稅。

上述收購事項的備考經營業績尚未呈列，原因為其單獨或共同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並不重大。

10. 租賃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主要包括辦公室的經營租賃。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要求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運用實務權宜法，不予確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租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百萬元。

有關經營租賃的現金流量補充資料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	24,354	22,316	38,532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使用權資產	3,752	—	157,9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46,410
2023年	45,675
2024年	37,803
2025年	778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130,666
減：推算利息	(8,008)
租賃負債總額	122,65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分別為1.24年、1.00年及2.95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用作釐定經營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4.75%、4.75%及4.7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其中不計及短期合同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前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租約提前終止。

11. 稅項

(a) 增值稅 (「VAT」)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須就所提供的服務按6%的稅率及就所售商品按9%或13%的稅率繳納法定增值稅。

(b) 所得稅

所得稅的組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1,080,000元及人民幣5,443,000元。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貴公司於開曼群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後，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2018/2019評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2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任何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 與國內企業劃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以及被歸類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上述優惠稅率每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2016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6年起三年內享有15%的所得稅率優惠。其於2019年繼續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有15%的所得稅率優惠。

貴集團所有其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實體於所有呈報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實體稅務申報通常可追回最多五年內的欠繳稅款並加收罰款及利息。上述法律並未明確界定逃稅情況，對開放調查的納稅年度並無限制。

貴公司亦可能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申報審查，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稅務部門進行中的審查。

下表列示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貴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所示年度的對賬(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的所得稅免抵	(251,045)	(129,117)	(323,359)
永久差異 ⁽¹⁾	28,025	30,326	125,132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影響	(2,321)	(2,574)	4,077
稅率優惠的影響	99,470	51,055	128,584
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變動	125,911	51,390	71,009
所得稅開支	40	1,080	5,443

(1) 永久差異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及不可扣減開支。

下表列示稅率優惠對中國業務的影響（以千元計，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稅收優惠影響	99,470	51,055	128,584
每股股份的基本及攤薄淨虧損影響	1.60	0.78	0.54

(c)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列示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異截至所示年度的稅務影響（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經營稅項淨虧損	228,154	284,300	345,744
超過扣稅限額的廣告及宣傳開支	237,386	227,206	232,339
信貸損失減值	3,048	7,008	14,570
應計薪酬及開支	17,660	19,124	15,994
減：估值撥備	(486,248)	(537,638)	(608,647)
遞延稅項總資產淨值	—	—	—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資產於所示年度的估值撥備變動（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360,337)	(486,248)	(537,638)
估值撥備變動	(125,911)	(51,390)	(71,009)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486,248)	(537,638)	(608,647)

貴集團的稅項虧損於不同時段到期，視乎當地司法管轄區而定。根據2018年頒佈的新稅法，若干實體的稅項虧損到期年期由五年延長至十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實體的結轉經營稅項淨虧損倘仍未撥用，則於下列時段到期（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到期的虧損	17,153
於2024年到期的虧損	27,331
於2025年到期的虧損	67,626
2025年以後到期的虧損	1,989,567
總計	<u>2,101,677</u>

(d) 預扣所得稅

倘若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又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企業所得稅法就有關外商投資實體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就預扣安排與中國簽訂其他稅收協定。根據以往的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預扣所得稅可獲豁免。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或可按低於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進一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務條約優惠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並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授予稅收條約優惠。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仍處於累計虧絀狀況，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齡分析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至3個月	286,744	473,338	981,953
3至6個月	36	27,898	43,664
6至12個月	49	248	253
超過1年	212	364	664
總計	287,041	501,848	1,026,534

應計負債主要反映 貴集團尚未開具發票的商品及服務收款。當 貴集團就該等商品及服務開具發票時，該結餘將重新分類為應付賬款。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應計負債金額分類為0至3個月。

13. 其他流動負債

以下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概要(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付按金	7,661	17,394	28,234
應計應付增值稅	17,367	32,688	52,675
應付用戶款項	4,276	7,942	13,434
應付僱員福利	1,864	4,930	5,993
應付收購對價	—	—	18,936
其他	4,885	1,982	8,175
總計	36,053	64,936	127,447

14.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與收入確認前就廣告服務、付費內容服務及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所收取的款項有關。所呈列的合同負債較上年有所增加，原因為 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對

價增加，與廣告服務、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及付費會員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由於相關合同的期限一般為短期，而大部分履約義務於一年內履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百萬元。

15. 普通股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股普通股已發行。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Zhihu Holdings Inc.及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貴公司總權益的80%及20%。

經數次發行、股票分割及購回投資者於2019年前持有的若干股份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58,808,070股。

於2021年3月， 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2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股份，其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會根據 貴公司的發售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均已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惟周源先生實益擁有的19,227,592股股份將繼續為B類普通股。

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 貴公司出售合共5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 貴公司A類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00125美元。此外，在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 貴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9.50美元向若干投資者出售及發行13,157,892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包銷商佣金及相關發售開支後， 貴公司合共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37.1百萬美元（人民幣48億元）。

於2021年4月，包銷商行使購股權購買259,904股額外美國存託股，扣除包銷商佣金後， 貴公司合共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美元（人民幣15.1百萬元）。

16. 優先股

下表概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發行情況。

優先股系列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每股對價
			美元
A系列	2011年11月8日	37,858,584	0.26
B系列	2014年5月5日	25,164,697	0.93
C系列	2015年9月21日	27,935,316	2.17
D系列	2016年12月8日	22,334,525	4.63
D1系列	2017年3月22日	6,947,330	5.04
E系列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9月14日	27,267,380	9.89
F系列	2019年8月7日	34,677,872 ⁽ⁱ⁾	12.52
總計		182,185,704	

(i) 包括如「優先股的會計處理」所述行使認股權證後於2020年12月合法發行的11,985,440股F系列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的自動轉換規定提前轉換，否則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任何數目的已繳足及不可課稅A類普通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1，其後須不時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a) 股份分拆及合併、(b) 普通股股息及分派、(c) 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及(d) 攤薄發行。

各優先股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自動轉換為已繳足及不可課稅A類普通股：(i) 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 各優先股的大多數優先股股東經書面同意的指定日期。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緊隨發售至少40億美元後大多數優先股股東合理接納公司的市值，在證券交易所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贖回權

優先股股東可在發生以下情況後隨時要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i)倘F系列融資結束後42個月內，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買賣銷售未能完成，或(ii)倘F系列融資結束後，任何優先股股東須贖回優先股，或(iii)倘發生任何變動，致使公司無法或嚴重限制公司有效控制其結構實體（定義見附註2(b)），或(iv) 貴集團、創始人、共同創始人及交易文件列明的其他人士在F系列融資結束後42個月內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上述條款(i)的開始日期原為各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五年內，於F系列融資結束後修改為42個月。

將贖回的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i)各系列所述發行價的150%，另加(ii)該股份的任何應計但未派付股息，並就股票分割、股息、重組、重新分類、整合或合併按比例調整。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相當於該等優先股當時可轉換成的A類普通股數目。

股息權

各優先股股東僅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股息並獲正式批准時，方有權按其持有的相對股份數目按比例收取股息（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分配順序應如下：F系列優先股股東、E系列優先股股東、D系列及／或D1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A系列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

清算權

倘 貴公司出現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則 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予股東：

在向任何先前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100%的金額，另加直至清算日期或交易文件另行協定日期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清算優先金

額將按以下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為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D/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最後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向所有優先股股東分派或悉數支付清算優先金額後，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如有)應根據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倘貴公司剩餘資產的價值低於應付予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款項總額，則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該系列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隨時贖回優先股，故貴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其歸類為夾層股權。此外，貴公司入賬記錄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的贖回值增值。有關增值按實際利率法於保留盈利列賬，倘並無保留盈利，則於額外繳足資本中扣除。額外繳足資本一旦耗盡，則通過增加累計虧絀入賬額外費用。每次發行優先股乃按發行日期各自的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確認。發行A系列、B系列、C系列、D系列、D1系列、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貴公司認為，由於優先股的初始有效轉換價高於貴公司經計及獨立估值後釐定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故該等優先股並無實益轉換特性。

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實體適用的法律，中國實體在能夠合法擁有離岸投資或離岸實體的權益前，中國投資者應就境外投資完成其法定備案及外匯登記。因此，知乎的所有中國股東均須完成各自的登記及法定備案(視情況而定)，方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直接或間接持有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股份。已全額支付購買對價的若干優先股股東持有貴公司的認

股權證和一股優先股，證明該持有人於 貴公司的權利、義務及利益，猶如該持有人在完成所需的境外投資登記以行使認購 貴公司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之前，一直持有行使認股權證後 貴公司所有的可發行優先股。此乃該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程序之前的過渡安排。一旦持有人完成境外投資的所需登記，持有人須立即行使認股權證。因此，每股優先股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貴公司所有可發行優先股的條款入賬和列賬。同時， 貴集團與投資者訂立外匯遠期合同。 貴集團將外匯遠期合同及認股權證入賬為衍生工具資產（計入其他流動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內其他收入／（開支）入賬。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完成有關登記及備案，並於2020年12月行使認股權證。相關優先股已依法發行。

衍生工具資產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衍生工具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以千元計）：

	衍生工具資產 的公允價值 計量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公允價值變動	7,1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u>7,132</u>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7,132
公允價值變動	(68,818)
結算衍生工具資產	61,6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資產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遠期外匯匯率	7.04
無風險利率	1.59
預計年期(年)	0.98

任何該等輸入數據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倘無風險利率所用的假設發生變動，將連帶預計年期所用假設出現相似方向的變動，以及遠期外匯匯率所用的假設出現相反方向的變動。於2020年12月，衍生工具資產已相應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3元的外匯匯率結算。

於2021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分別概述如下(以千元計, 股份數目除外):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夾層股權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09,602	89,551	25,164,697	212,476	27,935,316	506,846	22,334,525	829,328	6,947,330	274,386	27,267,380	1,860,174	—	—	145,658,850	3,772,761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	—	34,677,872	3,011,072	34,677,872	3,011,072
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值	—	—	—	7,927	—	34,935	—	63,557	—	21,870	—	176,521	—	121,971	—	426,7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09,602	89,551	25,164,697	220,403	27,935,316	541,781	22,334,525	892,885	6,947,330	296,256	27,267,380	2,036,695	34,677,872	3,133,043	180,336,722	7,210,6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09,602	89,551	25,164,697	220,403	27,935,316	541,781	22,334,525	892,885	6,947,330	296,256	27,267,380	2,036,695	34,677,872	3,133,043	180,336,722	7,210,614
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值	—	—	—	—	—	14,771	—	50,956	—	18,983	—	208,271	—	387,753	—	680,7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09,602	89,551	25,164,697	220,403	27,935,316	556,552	22,334,525	943,841	6,947,330	315,239	27,267,380	2,244,966	34,677,872	3,520,796	180,336,722	7,891,3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09,602	89,551	25,164,697	220,403	27,935,316	556,552	22,334,525	943,841	6,947,330	315,239	27,267,380	2,244,966	34,677,872	3,520,796	180,336,722	7,891,348
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值	—	—	—	—	—	3,524	—	12,390	—	4,634	—	51,967	—	98,070	—	170,585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	—	—	—	—	—	—	—	—	—	—	—	—	—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6,009,602)	(89,551)	(25,164,697)	(220,403)	(27,935,316)	(560,076)	(22,334,525)	(956,231)	(6,947,330)	(319,873)	(27,267,380)	(2,296,933)	(34,677,872)	(3,618,866)	(180,336,722)	(8,061,9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	—	—	—	—	—	—	—	—	—

17. 股權激勵費用

於2012年6月，貴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允許向貴公司相關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其聯屬人士授予貴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12月，可根據2012年激勵薪酬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4,021,165股A類普通股。

根據該計劃，於2012年至2013年，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須以滿足服務條件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作為績效條件，並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後，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僅在符合若干服務條件後歸屬。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參與計劃，概無人士擁有合同權利參與該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10年。

大部分購股權須依照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分別為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的三年、三年半或四年，惟參與者於各歸屬日期須仍然是僱員。就三年的歸屬期而言，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75%的已授出購股權在其後的三十六(36)個月每月分期歸屬相同數目。就三年半的歸屬期而言，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滿六個月時歸屬；及7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其後三十六(36)個月每月分期歸屬相同數目。就四年的歸屬期而言，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滿一年時歸屬；7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其後三十六(36)個月每月分期歸屬相同數目或於其後三年每年分期歸屬相同數目。

僱員的股權激勵獎勵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開支如下：(a) 就僅以服務條件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歸屬期內採用分級歸屬法（扣除實際沒收款）確認開支；或(b) 就以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股權激勵費用在績效條件被視為可行時採用分級歸屬法入賬。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為績效條件，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權激勵費用應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入賬。

與2012年及2013年授出的購股權（以首次公開發售為績效條件）相關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6.3百萬元，其已符合服務條件，並於2021年3月達成首次公開發售的績效目標時確認。

購股權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購股權數目 (以千份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期	內在價值 總額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				
發行在外	22,722	0.78	7.73	88,678
已授出	5,360	2.28		
已購回	(288)	0.03		
已沒收	(1,546)	2.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u>26,248</u>	1.01	7.22	159,818
截至2020年1月1日				
發行在外	26,248	1.01	7.22	159,818
已授出	11,811	0.60		
已行使	(500)	0.01		
已沒收	(1,699)	2.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u>35,860</u>	0.84	7.33	339,9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可行使	18,419	0.79	5.46	175,349
截至2021年1月1日				
發行在外	35,860	0.84	7.33	339,953
已授出	1,846	2.14		
已行使	(15,568)	0.40		
已沒收	(954)	4.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u>21,184</u>	1.10	6.39	211,5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可行使	9,483	1.47	3.58	91,16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5.31美元、9.33美元及13.55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股權的總內在價值為239.3百萬美元。

受限制股份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活動概要：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以千份計)	(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594	2.15
已歸屬	(311)	1.88
已沒收	(69)	1.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u>214</u>	2.70
截至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214	2.70
已歸屬	(123)	2.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u>91</u>	2.90
截至2021年1月1日未歸屬	91	2.90
授出	1,598	22.49
已歸屬	(81)	2.86
已沒收	(127)	24.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u>1,481</u>	22.2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為9.58年。

估值

於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各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 貴公司以最佳估計基準釐定。

於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值進行估算。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每股公允價值(美元)	\$6.27-7.08	\$7.42-10.32	\$25.02
無風險利率	1.92%-2.01%	0.70%-0.93%	1.44%
預期波幅	53.78%-54.38%	54.94%-59.31%	54.85%-55.51%
預計年期(年)	10	10	10
股息收入率	0.00%	0.00%	0.00%

於授出日期及各購股權估值日期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單日回報(嵌入其投資年期與購股權期限的預期到期日相近的可資比較同類公司的歷史股價)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貴公司從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 貴集團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派付任何股息。預計年期為購股權的合同期。 貴集團根據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債於購股權估值日期的到期孳息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就股權激勵費用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541.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3年後授予的計劃項下未確認的薪酬開支總額為75.8百萬美元，預計將於2.65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於2019年， 貴集團在特殊情況下(並無過往類似歷史)已向少數高級管理層成員購回購股權。 貴集團已確定，該事件(並非根據 貴公司先前存在的權利而發生)並無令 貴公司合理預期將以現金結算剩餘股份獎勵，因此所有剩餘股份獎勵仍被歸類為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18. 每股淨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60號計算。可以低對價發行的股份已納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分子(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1,004,220)	(517,550)	(1,298,880)
優先股對贖回值的增值	(426,781)	(680,734)	(170,585)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u>(1,431,001)</u>	<u>(1,198,284)</u>	<u>(1,469,465)</u>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62,249,946	65,279,970	240,174,108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62,249,946	65,279,970	240,174,108
每股淨虧損，基本(人民幣)	(22.99)	(18.36)	(6.12)
每股淨虧損，攤薄(人民幣)	(22.99)	(18.36)	(6.12)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使用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時已計及A類及B類普通股。

以下普通股等價物並未納入每股攤薄淨虧損的計算，以排除任何反攤薄效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優先股	159,625,007	180,336,722	—
購股權	<u>13,994,318</u>	<u>15,922,419</u>	<u>24,368,217</u>
	<u>173,619,325</u>	<u>196,259,141</u>	<u>24,368,217</u>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於附註10披露。

訴訟

貴集團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管理層認為，任何未決事項的最終結果，無論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訴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而貴集團對該等事項的觀點或會在未來發生改變。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貴集團將負債入賬。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重大負債。

20. 關聯方交易

於所示年度，除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	貴公司股東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百度集團」）	貴公司股東
快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快手集團」）	貴公司股東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所有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騰訊集團 ⁽ⁱ⁾	154,256	77,254	110,849
百度集團 ⁽ⁱⁱ⁾	24,972	48,656	142,345
快手集團	—	—	2,179
總計	<u>179,228</u>	<u>125,910</u>	<u>255,37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ⁱⁱⁱ⁾			
騰訊集團	8,411	12,569	10,876
百度集團	634	17,171	19,731
快手集團	—	7,412	7,864
總計	9,045	37,152	38,471

(i) 向騰訊集團購買的服務主要與雲端及帶寬服務相關。

(ii) 向百度集團購買的服務主要與營銷服務以及雲端及帶寬服務相關。

(iii) 提供予關聯方的服務主要指提供予騰訊集團、百度集團及快手集團的廣告服務。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所有金額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騰訊集團	4,872	7,447	8,763
百度集團	1,059	3,923	6,435
快手集團	—	2,473	2,998
總計	5,931	13,843	18,1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騰訊集團	95,384	41,523	67,370
百度集團	801	4,460	14,581
快手集團	—	—	1,640
總計	96,185	45,983	83,591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21.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組織架構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觀察及經營業務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群、產品及技術。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該組織架構及由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資料。貴集團設有整體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內部報告。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主要收入來源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廣告服務	577,424	843,284	1,160,886
付費會員服務	87,997	320,471	668,507
內容商業化解決方案	641	135,813	973,986
其他	4,449	52,628	155,945
總計	670,511	1,352,196	2,959,324

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計，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中國。此外，貴集團的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任何其他單一國家應佔的長期資產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22. 受限制資產淨值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中國公司僅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僅在分別符合中國對劃撥至一般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的規定並經股東同意後，方可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前，應將年度稅後淨收入的10%撥作一般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由於該等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予貴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受限制部分分別佔貴公司合併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7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3.1百萬元。儘管貴公司現時無需中國實體的股息、貸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金或其他融資用途，但貴公司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而需要其中國實體提供額外現金資源。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限制以履行貴公司的任何責任。

23. 附加資料－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貴公司按照證券交易委員會S-X法規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的規定，對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資產淨值進行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貴公司須呈列簡明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概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或擔保。

(a) 知乎簡明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以千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48	6,834	94,427
定期存款	348,81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85	183	42,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1,230	11,530	12,711
流動資產總值	1,486,273	18,547	149,370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投資	1,761,067	2,760,778	6,666,7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1,067	2,760,778	6,666,713
資產總值	3,247,340	2,779,325	6,816,083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虧絀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5	5,500	30,828
應付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款項	28,872	26,952	54,601
流動負債總額	28,967	32,452	85,429
負債總額	28,967	32,452	85,429
夾層股權	7,210,614	7,891,348	—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股東虧絀：			
面值0.000125美元的普通股	46	46	241
額外繳足資本	—	—	13,350,347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52,602)	(195,928)	(339,118)
累計虧絀	<u>(3,939,685)</u>	<u>(4,948,593)</u>	<u>(6,280,816)</u>
股東(虧絀)／股權總額	<u>(3,992,241)</u>	<u>(5,144,475)</u>	<u>6,730,654</u>
負債總額、夾層股權及			
股東(虧絀)／股權	<u>3,247,340</u>	<u>2,779,325</u>	<u>6,816,083</u>

(b) 知乎簡明營運及全面虧損表

(所有金額以千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營運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369)</u>	<u>(13,914)</u>	<u>(30,019)</u>
總營運開支	<u>(14,369)</u>	<u>(13,914)</u>	<u>(30,019)</u>
經營虧損	<u>(14,369)</u>	<u>(13,914)</u>	<u>(30,019)</u>
其他收入／(開支)：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132	(68,818)	—
利息收入	11,102	3,244	123
匯兌(虧損)／收入	(7,966)	69,650	(523)
應佔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虧損	<u>(1,000,119)</u>	<u>(507,712)</u>	<u>(1,268,461)</u>
淨虧損	<u>(1,004,220)</u>	<u>(517,550)</u>	<u>(1,298,880)</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u>(426,781)</u>	<u>(680,734)</u>	<u>(170,585)</u>
知乎股東應佔淨虧損	<u>(1,431,001)</u>	<u>(1,198,284)</u>	<u>(1,469,465)</u>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淨虧損	(1,004,220)	(517,550)	(1,298,880)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調整	(4,021)	(143,326)	(143,19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4,021)	(143,326)	(143,190)
全面虧損總額	(1,008,241)	(660,876)	(1,442,0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426,781)	(680,734)	(170,585)
知乎股東應佔全面虧損	(1,435,022)	(1,341,610)	(1,612,655)

(c) 知乎簡明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以千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22)	(2,606)	(3,1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2,681)	(71,858)	(4,714,3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90,723	—	4,868,8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70)	(4,450)	(63,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050	(78,914)	87,5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98	85,748	6,8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48	6,834	94,427

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的會計除外。

就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按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規定根據權益會計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入賬。

有關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佔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於簡明全面虧損表中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虧損的權益」。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4. 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30日， 貴集團向周先生授出9,621,477股A類普通股股份獎勵（「行政總裁獎勵股份」）。周先生已承諾及契諾，除非及直至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設定的業績目標已達成，否則(a)彼（包括彼通過其持有行政總裁獎勵股份的任何中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要約、質押、出售、合約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行政總裁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及(b)彼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以符合董事會意見及建議的方式對所有行政總裁獎勵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意見及建議須以 貴公司最佳利益釐定；倘董事會整體並無制定有關意見或建議，彼將放棄投票。此外，於2020年12月授予周先生的購股權於2022年3月30日獲批准悉數歸屬。

25.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董事薪酬披露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袍金	—	—	609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554	552	4,954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50	15	116
酌情花紅	502	473	1,930
股權激勵費用	7,228	26,379	311,895
總計	8,334	27,419	319,5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如下（以千元計）：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酌情花紅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周源 ⁽ⁱ⁾	554	50	502	7,228	8,3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如下（以千元計）：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酌情花紅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周源 ⁽ⁱ⁾	552	15	473	26,379	27,4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如下（以千元計）：

姓名	基本薪金、 袍金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酌情花紅	股權 激勵費用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周源(i)	—	2,025	58	660	286,330	289,073
李大海(xiii)	—	1,316	29	560	14,892	16,797
孫偉(xiv)	—	1,613	29	710	10,673	13,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xv)	353	—	—	—	—	353
倪虹(xv)	256	—	—	—	—	256
總計	609	4,954	116	1,930	311,895	319,504

- (i) 周源為 貴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自2011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 汪華自2011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iii) 羊東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8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iv) 李朝暉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v) 甘劍平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vi) 徐新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vii) Ping Nan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2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viii) 吳靜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ix) 王晨自2019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1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x) 楊建文自2019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辭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 (xi) 王許許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辭任。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xii) 彭佳瞳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支付其薪酬。

(xiii) 李大海為技術總監並自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xiv) 孫偉為財務總監並自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xv) 孫含暉及倪虹自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董事	—	1	2
非董事	5	4	3
總計	5	5	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2021年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241	2,540	6,283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15	53	129
酌情花紅	2,356	1,700	2,020
股權激勵費用	105,719	92,600	69,475
總計	111,531	96,893	77,907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	2	—	—
10,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2	—
20,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2
40,5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	2	1
80,000,001港元至80,500,000港元	1	—	—
總計	5	4	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2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優先股的 分類和計量 (附註(a))	發行成本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權 激勵費用 (附註(d))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節錄)								
收入成本	(358,241)	—	—	—	—	158	(358,0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465)	—	—	—	—	407	(766,058)	
研發開支	(351,012)	—	—	—	—	716	(350,2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3,268)	—	—	—	1,501	3,208	(248,5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132	(2,539,500)	—	—	—	—	(2,532,368)	
財務成本	—	—	—	(26,490)	(1,653)	—	(28,143)	
淨虧損	(1,004,220)	(2,539,500)	(2,539,500)	(26,490)	(152)	4,489	(3,565,87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426,781)	426,781	—	—	—	—	—	
知乎股東應佔淨虧損	(1,431,001)	(2,112,719)	(2,112,719)	(26,490)	(152)	4,489	(3,565,87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外幣折算調整	(4,021)	(125,266)	(125,266)	(470)	—	—	(129,757)	
— 因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61,079	61,079	—	—	—	61,0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優先股的 分類和計量 (附註(a))	發行成本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權 激勵費用 (附註(d))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節錄)								
收入成本	(594,399)	—	—	—	—	(332)	(594,7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734,753)	—	—	—	—	(977)	(735,730)	
研發開支	(329,763)	—	—	—	—	(78)	(329,8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6,162)	—	—	1,355	—	(8,773)	(303,58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8,818)	(3,199,287)	—	—	—	—	(3,268,105)	
財務成本	—	—	—	—	(627)	—	(627)	
淨虧損	(517,550)	(3,199,287)	(3,199,287)	—	728	(10,160)	(3,726,2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680,734)	680,734	—	—	—	—	—	
知乎股東應佔淨虧損	(1,198,284)	(2,518,553)	(2,518,553)	—	728	(10,160)	(3,726,26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外幣折算調整	(143,326)	969,102	969,102	—	—	—	825,776	
— 因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59,757)	(59,757)	—	—	—	(59,7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優先股的 分類和計量 (附註(a))	發行成本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權激勵 費用 (附註(d))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節錄)								
收入成本	(1,405,423)	—	—	—	—	890	(1,404,5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34,733)	—	—	—	—	(64)	(1,634,797)	
研發開支	(619,585)	—	—	—	—	4,544	(615,0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0,292)	—	—	(49,602)	2,648	(641)	(737,88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7,846	(7,674,581)	—	—	—	—	(7,646,735)	
財務成本	—	—	—	—	(4,295)	—	(4,295)	
淨虧損	(1,298,880)	(7,674,581)	(7,674,581)	(49,602)	(1,647)	4,729	(9,019,98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170,585)	170,585	—	—	—	—	—	
知乎股東應佔淨虧損	(1,469,465)	(7,503,996)	(7,503,996)	(49,602)	(1,647)	4,729	(9,019,98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外幣折算調整	(143,190)	(180,922)	—	—	—	—	(324,112)	
— 因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87,727)	(87,727)	—	—	—	(87,7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優先股的 分類和計量 (附註(a))	發行成本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權激勵 費用 (附註(d))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錄)								
使用權資產	25,985	—	—	—	(893)	—	25,092	
資產總值	3,984,306	—	—	—	(893)	—	3,983,4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258,046	—	—	—	—	12,258,046	
負債總額	765,933	12,258,046	—	—	—	—	13,023,979	
夾層股權總額	7,210,614	(7,282,646)	72,032	—	—	—	—	
額外繳足資本	—	278,972	—	—	—	(3,757)	275,215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2,602)	(143,121)	(1,639)	—	—	—	(197,362)	
累計虧絀	(3,939,685)	(5,111,251)	(70,393)	(893)	3,757	—	(9,118,465)	
股東虧絀總額	(3,992,241)	(4,975,400)	(72,032)	(893)	—	—	(9,040,5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優先股的 分類和計量 (附註(a))	發行成本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權激勵 費用 (附註(d))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錄)								
使用權資產	3,241	—	—	—	(165)	—	3,076	
資產總值	3,761,441	—	—	—	(165)	—	3,761,2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4,547,988	—	—	—	—	14,547,988	
負債總額	1,014,568	14,547,988	—	—	—	—	15,562,556	
夾層股權總額	7,891,348	(7,963,380)	72,032	—	—	—	—	
額外繳足資本	—	468,348	—	—	—	6,403	474,751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95,928)	766,224	(1,639)	—	—	—	568,657	
累計虧絀	(4,948,593)	(7,819,180)	(70,393)	(165)	(165)	(6,403)	(12,844,734)	
股東虧絀總額	(5,144,475)	(6,584,608)	(72,032)	(165)	(165)	—	(11,801,2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錄)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所呈報 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所呈報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優先股的 分類和計量 (附註(a))	發行成本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權激勵 費用 (附註(d))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2,075	—	(21,874)	—	—	250,201
使用權資產	126,512	—	—	(1,812)	—	124,700
資產總值	8,805,165	—	(21,874)	(1,812)	—	8,781,479
額外繳足資本	13,350,347	14,962,843	99,760	—	1,674	28,414,624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39,118)	497,575	(1,639)	—	—	156,818
累計虧絀	(6,280,816)	(15,460,418)	(119,995)	(1,812)	(1,674)	(21,864,715)
股東股權總額	6,738,149	—	(21,874)	(1,812)	—	6,714,463

(a)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公司的優先股入賬為夾層股權。夾層股權初步按各自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確認，其後，各優先股系列的贖回價值於發行日期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有所增加。相關增幅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保留盈利中列賬，倘並無保留盈利，則於額外繳足資本中扣除。額外繳足資本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賬為累計虧絀增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贖回，其歸類為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及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中呈列；而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則於損益中呈列。

由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優先股分類存在差異，故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夾層股權分別減少人民幣7,282.6百萬元、人民幣7,963.4百萬元及零。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夾層股權增值而言，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內的增值分別減少人民幣426.8百萬元、人民幣6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6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額外繳足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79.7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6.3百萬元，以及耗用額外繳足資本的增值影響導致累計虧絀分別減少人民幣682.1百萬元、人民幣1,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8百萬元。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融負債分類而言，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增加人民幣12,258.0百萬元、人民幣14,548.0百萬元及零。因此，對賬亦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39.5百萬元、人民幣3,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7,674.6百萬元(計入損益)，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夾層股權乃按歷史匯率換算，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融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內的貨幣換算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9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9百萬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2021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的優先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購回若干優先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等優先股的購回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入賬為額外繳足資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購回優先股的相關會計影響已計入累計虧絀。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額外繳足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以及累計虧絀分別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

(b) 發行成本

(i)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因於發售股本證券的特定增量成本（「發行成本」）或會遞延處理，並根據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予投資者的發行成本方可進行資本化處理。被視為直接歸因於現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成本，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作資本化處理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當在產生時支銷。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內的開支確認差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9.6百萬元，乃與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1年3月在美國上市所產生的發行成本及貴公司股份在香港建議上市相關。

對賬亦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減少零、零及人民幣21.9百萬元，額外繳足資本分別增加零、零及人民幣27.7百萬元，以及累計虧絀的差異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9.6百萬元。

(ii) 與發行優先股相關的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每次優先股發行乃按優先股各自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發行優先股有關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計為開支，並於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累計虧絀分別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夾層股權分別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零以及額外繳足資本分別增加零、零及人民幣72.0百萬元。

(c)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經營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部分乃一併入賬列為租賃開支，並在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其中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而租賃負債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進而導致租賃期開始時的開支較高，接近租賃期末時則開支較低。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對賬亦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累計虧絀之間的差異分別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d) 股權激勵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服務期內達成績效目標（例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而授出獎勵為績效歸屬條件。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不應包含條件歸屬的概率，惟僅於績效條件有望達成時方予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就已達成服務條件的購股權錄得累計股權激勵費用。貴公司獲准選用會計政策以便於沒收獎勵時進行會計處理，或通過於確認薪酬成本時估算預期沒收對沒收獎勵進行會計處理。貴公司選擇於沒收期間將沒收額入賬列為開支扣減。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同時達成服務條件為授出獎勵的條件，惟並無規定僱員須提供服務直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則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為一項非歸屬條件，並反映於有關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之中。該等獎勵的股權激勵費用應於整個服務期內確認。就沒收獎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我們如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般選用同類政策。因此，股權激勵費用須扣除估計沒收額後確認。

就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的獎勵而言，必要服務期須在2019年1月1日前完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獎勵對應的股權激勵費用確認為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絀。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及營運開支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額外繳足資本與累計虧絀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沒收差額而言，對賬分別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成本及營運開支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收入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以及收入成本及營運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額外繳足資本與累計虧絀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於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股東 應佔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上市開支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緊接全球 發售前已發行 299,478,500股 股份計算	6,588,683	(38,563)	6,550,120	21.87	26.77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730,654,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73,66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8,308,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共約人民幣38,563,000元（不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前已自合併經營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299,478,500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當中包括以小量對價發行的2,897,226股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以留作日後發行的11,711,816股A類普通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但未歸屬的2,451,326股A類普通股、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後授出的購股權及行政總裁獎勵歸屬而發行的15,323,879股A類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2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Zhihu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Zhihu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

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4月11日

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3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不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組織章程大綱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3月18日經特別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所載條文的大意載列如下。

不論細則的現有條文，本公司承諾遵守(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三中細則現時並無提及的適用條文規定，及(b)董事押後股東大會時，須於細則在將於2022年8月31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修訂之前，註明押後大會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以使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並完全符合有關條文規定，猶如該等條文規定已經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細則(若干指明規定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股份投票。

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在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創始人(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創始人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後,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轉至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方的任何人士後,該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取相同股息。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將撥歸本公司。

2.3 表決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持有普通股附帶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並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及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普通股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普通股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普通股辦理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實收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虧損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全體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主席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須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確實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創始人為董事期間，董事長為創始人。倘創始人並非董事，則董事會應以當時在任董事大多數票選舉及委任董事長，而董事長任職期間亦由當時在任董事大多數票決定。董事長應擔任每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董事長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委任董事或須受董事於下屆或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書面協議(如有)中任何指明事件或任何指明期間後自動輪席退任的條款所限(除非其即將退任)；惟倘無明文規定，不得暗示有關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可於股東大會重選或經董事會再次委任。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身故或被認定為或變為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按其認為合宜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定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為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將現有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費用，獲支付其出席董事會、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其他情況下為本公司業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費用，或就此收取定額津貼，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收取。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7 審計師委任、罷免及酬金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其將任職至董事通過決議案罷免，並可釐定其薪酬。經股東批准將未提及條文規定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其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審計師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提供有關資助為適當，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資料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推翻(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則。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保存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其交易的必要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董事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

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會行使其自由裁量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 (包括出資人(股東) 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 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 第6(3)條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入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署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已在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Zhihu Technology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易名為「Zhihu Inc.」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知乎」。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Zhihu Holdings Inc因2016年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500,000股B類普通股。
- (b) 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將2016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後向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發行450,000股A類普通股。
- (c)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於紐交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據此，其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9.5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27,500,000股美國存託股涉及的A類普通股。

- (d)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以總對價250.0百萬美元向下列股東發行及出售合共13,157,892股A類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 A類普通股數目	相關對價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263,157	100.0百萬美元
Purus Innovation Limited	5,263,157	100.0百萬美元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578,947	30.0百萬美元
Lilith Limited	1,052,631	20.0百萬美元

- (e)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向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ZH 1 Trust的信託人) 發行7,331,330股A類普通股。
- (f)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向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ZH 2 Trust的信託人) 發行7,213,274股A類普通股。
- (g)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因向其於紐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獲部分行使(以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而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9.5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129,952股美國存託股涉及的A類普通股。
- (h)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就根據其僱員的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於日後獲行使或歸屬而向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行15,317,176股A類普通股。
- (i)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向MO Holding Ltd發行15,323,879股A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期間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期間的變動情況：

- (a) 於2020年3月13日，北京知乎網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90百萬美元增至100百萬美元。
- (b) 於2020年5月26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380百萬美元增至430百萬美元。
- (c) 於2020年10月22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430百萬美元增至480百萬美元。
- (d) 於2021年3月9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480百萬美元增至530百萬美元。
- (e) 於2021年4月9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530百萬美元增至930百萬美元。
- (f) 於2021年5月26日，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930百萬美元增至1,130百萬美元。
- (g) 智者四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成立，註冊股本為50百萬美元。
- (h) 知南行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成立，註冊股本為10百萬美元。
- (i) 知者萬卷（南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j) 知南而進（南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k) 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l) 寧波知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m) 南京知著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n) 於2020年6月4日，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o) 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7日成立，註冊股本為2百萬美元。
- (p) 南京知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q) 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r) 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s) 於2021年11月9日，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74百萬元。
- (t) 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u) 上海職鑰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任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b) 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周源、李大海及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名義價格（但若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購買價為其他價格，則購買價應為在有關要求下的最低金額）購買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 (c) 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由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周源、李大海及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周源及李大海同意將彼等分別持有的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全部以第一順位優先質押的方式質押予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 (d) 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由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周源、李大海及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由周源及李大海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周源及李大海不可撤銷地獨家授權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作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由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獨家提供者；
- (f)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馬長健、趙文菁、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相關方另有約定)購買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 (g)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由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馬長健、趙文菁、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馬長健、趙文菁及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h)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由馬長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馬長健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由趙文菁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趙文菁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j) 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由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南京知鑫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杷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彼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k)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合同，由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與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的獨家提供者；
- (l)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由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李斯克、張凌濤、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相關方另有約定）購買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 (m)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由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李斯克、張凌濤、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據此，李斯克、張凌濤及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n)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由李斯克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斯克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利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o)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由張凌濤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凌濤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利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p) 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由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南京智者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上海知匙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推選的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利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作為上海品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類別 編號	到期日(年年年/月 月/日)
1.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5 51882402	2031-11-06
2.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9 51877365	2031-09-20
3.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16 51882363	2031-09-06
4.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2 51868271	2031-08-27
5.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35 51881248	2031-08-20
6.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38 51885749	2031-08-20
7.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1 51878897	2031-08-20
8.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16 36163767	2030-11-06
9.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1 36172554	2030-11-06
10.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2 36167130	2030-11-06
11.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38 36167122	2030-11-06
12.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35 36157932	2030-11-06
13.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45 15802713A	2026-06-20
14.	知 乎	智者四海	中國	9 13556565	2026-02-20
15.	zhihu	智者四海	中國	9、35、41 、42、16	14616298A 2026-04-06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類別	註冊 編號	到期日(年年年/ 月月/日日)
16.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9	36395395	2029-10-06
17.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35	36393301	2029-10-06
18.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16	36386780	2029-10-06
19.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41	36395391	2029-10-06
20.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38	36389448	2029-10-06
21.	刘看山	智者四海	中國	42	36396921	2029-10-06
22.	知乎	智者天下	美國	42	5568253	2027-09-25
23.	知乎	智者天下	美國	41	5568252	2027-09-25
24.	知乎	智者天下	美國	38	5568251	2027-09-25
25.	知乎	智者天下	美國	35	5568250	2027-09-25
26.	知乎	智者四海	香港	1、2、3 、4、5、9 、16、36	305405274	2030-09-28
27.	知乎	智者四海	香港	41	304184767	2027-06-25
28.	知乎	智者四海	香港	38	303977632	2026-11-28
29.	知乎	智者四海	香港	35、42、45	303947635	2026-10-30
30.	zhihu	智者四海	香港	38	303977777	2026-11-28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年年/月/日)
1.	基於場景的文本分類模型、文本分類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1291516.8	2021-05-07
2.	領域短語挖掘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957899.1	2021-01-29
3.	一種處理圖片和文本的方法和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938148.5	2021-05-07
4.	基於問題的路由邀請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666491.9	2021-01-29
5.	用於記錄用戶訪問路徑的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860569.0	2021-06-25
6.	文本分類系統及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677644.X	2020-11-03
7.	文本排序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683552.2	2021-05-07
8.	多類別實體識別模型的訓練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0293118.3	2021-01-29
9.	短文本相關性判別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1910653618.0	2021-05-07
10.	一種視頻加載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005271.6	2021-05-07
11.	一種實現滑動翻頁無滾屏錯覺的方法和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248804.3	2021-06-25
12.	一種自動生成糾錯語料的方法和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207599.6	2021-05-18
13.	一種模型蒸餾學習方法、文本查詢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011275406.2	2021-04-30
14.	一種跨數據中心的數據存儲和查詢方法與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604500.6	2021-09-07
15.	文本分類方法、裝置、計算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731191.9	2021-08-24
16.	打標籤方法、推薦方法及記錄介質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1910423246.2	2021-09-14
17.	多模態預訓練模型的訓練方法、訓練裝置及電子設備	智者四海	中國	ZL202110828433.6	2021-10-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年年/月/日)
1.	用於移動終端上的視頻創作的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20106502045	2020-07-08
2.	移動設備的測試平台系統和測試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20102173301	2020-03-25
3.	文本分類模型的系統及其訓練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20102091335	2020-03-23
4.	構建文本分類體系的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20101896002	2020-03-18
5.	確定用戶的人群屬性的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2994379	2019-12-17
6.	基於流式計算的個性化推送系統及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0920224	2019-11-08
7.	商品推薦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0714509	2019-11-05
8.	使用神經網絡系統識別短文本時效性的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0617208	2019-11-01
9.	用於多任務識別的神經網絡系統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10520594	2019-10-30
10.	一種中文分詞方法及裝置	知者信息技術 服務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08445684	2019-09-06
11.	一種多目標排序模型訓練、用戶行為預測方法及裝置、用戶行為預測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727793X	2019-08-07
12.	數據計算分析系統及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4046596	2019-05-15
13.	內容推薦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2053491	2019-03-18
14.	內容推薦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2047880	2019-03-18
15.	短文本分類方法及裝置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199607X	2019-03-15
16.	評論識別的裝置和方法	智者四海	中國	2019101953214	2019-03-14
17.	一種視頻分類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智者四海	中國	2021106457735	2021-06-10
18.	內容推薦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介質	智者四海	中國	2021109057005	2021-08-09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軟件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年年/月/日)
1.	知乎安卓移動客戶端V3.2.0	V3.2.0	智者四海	2016SR117835	2016-05-25
2.	知乎ios移動客戶端V3.10.0	V3.10.0	智者四海	2016SR117954	2016-05-25
3.	知乎Android移動客戶端知識市場軟件 (知乎Live) 4.52.0	4.52.0	智者四海	2017SR383606	2017-07-19
4.	知乎ios移動客戶端知識市場軟件(知乎 Live) 3.52.0	3.52.0	智者四海	2017SR380583	2017-07-18
5.	知乎視頻Live ios移動客戶端軟件3.50	3.50	Beijing Leimeng Shengtong 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Leimeng Shengtong」)	2017SR521387	2017-09-15
6.	知乎視頻Live Android移動客戶端軟件 4.50	4.50	Leimeng Shengtong	2017SR521382	2017-09-15
7.	知乎短視頻ios移動客戶端軟件3.56	3.56	Leimeng Shengtong	2017SR550139	2017-09-27
8.	知乎短視頻Android移動客戶端軟件4.56	4.56	Leimeng Shengtong	2017SR550133	2017-09-27
9.	知乎Android移動客戶端知乎書店軟件 4.51.0	4.51.0	智者四海	2017SR379861	2017-07-18
10.	知乎ios移動客戶端知識書店軟件3.52.0	3.52.0	智者四海	2017SR370658	2017-07-14
11.	知乎畫報平台V1.0	V1.0	知乎網	2019SR0278754	2019-03-25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年年/
					月月/日日)
12.	廣告數據系統V1.0	V1.0	知乎網	2019SR0278747	2019-03-25
13.	互動廣告軟件V1.0	V1.0	知乎網	2019SR0278758	2019-03-25
14.	知乎付費諮詢軟件(web端)1.0.0	1.0.0	智者四海	2017SR370652	2017-07-14
15.	知乎問答軟件(網絡版)0.0.92	0.0.92	智者四海	2017SR370641	2017-07-14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月月/
			日日/年年年)
1.	zhihu.com	智者天下	09/29/2024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行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惟須給予不少於三十天書面通知，或各方可協定的較短期間。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初始任期自至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惟須給予不少於三十天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董事協議或董事協議（如適用）。初始任期自至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惟須給予不少於三十天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

2.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並授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9.5百萬元（包括同期分別為零、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的股權激勵費用，主要與於2020年根據2012年計劃向周先生一次性授予的購股權相關）。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各 股份類別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 全權信託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17,626,986股 A類普通股 ⁽²⁾	5.92%
	於受控法團／ 全權信託創辦人／ 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19,227,592股 B類普通股 ⁽²⁾	100%
李大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79,240股 A類普通股 ⁽³⁾	0.93%
	實益權益	99,450股 A類普通股 ⁽⁴⁾	0.03%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各 股份類別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孫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5,167股 A類普通股 ⁽⁵⁾	1.10%
	實益權益	119,500股 A類普通股 ⁽⁶⁾	0.04%
倪虹	實益權益	10,000股 A類普通股 ⁽⁷⁾	0.003%
孫含暉	實益權益	10,000股 A類普通股 ⁽⁷⁾	0.003%
Derek Chen	實益權益	10,000股 A類普通股 ⁽⁷⁾	0.003%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按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的316,744,432股A類普通股及19,227,592股B類普通股為基準。
- (2) 該等股份由MO Holding Ltd持有。MO Holding Ltd超過99%的權益由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就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MO Holding Ltd餘下的權益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Zhihu Holdings Inc.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MO Holdi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73,042股股份和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106,198股股份。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大海先生就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及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由李大海先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
- (5) 該等股份由Cross Wat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Cross Wa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Cross Wate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孫偉先生就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Cross Wav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指由孫偉先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
- (7) 代表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協議而有權收取的10,000股受限制股份（即屬於A類普通股的相關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經計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經計及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 (a) 除附錄四「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之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及因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除附錄四「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12年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及股東於2012年6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12年計劃的主要條款。2012年計劃並不涉及上市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a) 目的

2012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存身兼重任的要員、提供額外獎勵予本集團的僱員、顧問及董事並促成本公司成功經營業務。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2年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及顧問以及董事（「參與者」）。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可不時從所有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權利（統稱「獎勵」）的人士，並釐定是每份購股權的性質及數額。

(c) 最高股份數目

2012年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最高股份總數為12,320,000股普通股（或在我們於2014年5月進行1:8的股票分割後，為98,56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進一步調整）。

(d) 管理

2012年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管理（「管理人」）。關於不同類別的參與者，2012年計劃可由不同行政單位管理。

關於2012年計劃，在其條文規限下，管理人須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擁有全權：

- (i) 釐定有關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而該釐定須對2012年計劃的參與者貫徹採用；
- (ii) 選出可獲授獎勵的參與者；
- (iii) 釐定每份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2012年計劃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形式；

- (v) 釐定2012年計劃項下授予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與2012年計劃的條款並非不一致)，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購買價格、可以行使獎勵的次數(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歸屬將予加快的情況(如有)或將會豁免沒收限制的情況(如有)，以及有關獎勵、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任何限制或局限；
- (vi) 修訂任何未行使獎勵或有關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協議，包括調整歸屬的任何修訂，惟修訂一概不得將對任何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乃未經該承授人的同意者；及
- (vii) 釐定購股權是否可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以及在何情況可以現金而非股份結算。

(e) 授予獎勵

按照2012年計劃的條款，管理人獲授權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形式的獎勵。所授予獎勵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購股權協議或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獎勵協議」)為憑證。

(f) 2012年計劃的年期

2012年計劃於2012年6月開始，除非2012年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為期10年。

(g) 購股權

(i) 行使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為管理人釐定以及購股權協議所載的價格。

(ii) 購股權的年期

每份購股權的年期為購股權所列明的年期；惟年期不得超過授予日期起計之十(10)年，或為購股權協議所列明的較短期間。

(iii) 行使的時間及條件

根據本文所載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按管理人所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而可予行使，與2012年計劃的條款相符一致，並在購股權協議內表明，包括歸屬要求及／或有關本集團及／或承授人的表現標準。

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購股權。管理人可要求購一份購股權就最低股份數目予以行使，惟該要求不得限制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當時可予行使的全數股份數目。

(iv) 終止僱傭或顧問關係

除出於承授人身故或緣故（定義見下文）或自願終止外，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終止，則彼購股權將於下述最早者屆滿：(i)購股權年期按購股權協議內規定而屆滿時、(ii)（在殘障而外其他原因）該終止後三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管理人在購股權協議可能釐定及指定較後日期時，及(iii)由於殘障導致終止後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管理人在購股權協議可能釐定及指定較後日期時。承授人在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彼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以有關終止日期已歸屬者為限。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終止之日，購股權有關未歸屬的股份餘額將被沒收。

(v) 身故

倘因承授人身故而彼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終止，則彼購股權將於下述最早者屆滿：購股權年期按獎勵協議內規定而屆滿時，及(ii)緊隨承授人身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或管理人在獎勵協議可能釐定及指定較後日期時。購股權可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而予以行使，或由以遺贈或繼承方式取得行使購股權利的人士行使，前提是購股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已然歸屬。

(vi) 因緣故而終止

倘因承授人故意不履行彼對本集團的職責，實施任何預期會導致對本公司造成傷害的故意不當行為（「緣故」），而彼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終止，則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已歸屬部分，須在第一次通知該承授人終止後即時全

部終止。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暫時停止，以待調查該關係是否會因緣故而終止，則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的項下權利，包括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

(vii) 自願終止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由彼自行終止，則購股權未歸屬部分，須在第一次通知本集團彼有意終止後即時全部終止，且本公司有權按承授人支付的原有購買價格購回購股權已歸屬部分，並可以註銷買方對本公司的任何負債方式支付。

(viii) 作為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直至股份發行（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正式授權過戶代理的登記冊的適當進項為證）為止，即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有關購股權的股份在投票或收取股息或任何其他方面上，並不存在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按照2012年計劃的條款，對於記錄日期為股票發行日期以前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概不會作出調整。

(ix) 買斷條文

管理人可隨時根據管理人所制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且在下述要約提出時承授人溝通，以現金或股份繳付的形式買斷先前根據2012年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

(x) 轉讓購股權的限制

除遺囑或繼承法或分配法外，購股權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讓與、抵押、轉讓或處置。

除非購股權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以指定一名或以上有關獎勵的受益人，並且通過及時向本公司提交不構成轉讓的規定表格，在其身故前更改以上指定。倘若並無指定受益人或並無指定的受益人在承授人身故後仍然在世，則在承授人身故後，任何已歸屬獎勵將轉移或分配為承授人的遺產。

(h) 受限制股份

(i) 購買權利

當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購買受限制股份的權利時，管理人須向收件人書面提出有關要約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有關人士有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支付的價格（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由管理人釐定）以及有關人士於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接納該要約的時限。

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須載有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與2012年計劃並非不相符一致的有關其他條款、條文及條件。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條文不必相同。

(ii) 購回購股權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在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因任何原因而自願或非自願終止時，本公司將獲授可予行使購回選擇。購回股份的購買價格須為買方原來支付的購買價格，可以註銷買方對本公司的任何負債支付。購回選擇權按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比率而失效。

(iii) 作為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一旦受限制股份獲購買時，承受人須擁有作為資本股份持有人的相等權利，當彼購買登記於本公司正式授權過戶代理的登記冊內，即為登記持有人。除2012年計劃另行規定外，對於記錄日期為受限制股份獲購買日期以前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概不會作出調整。

(i) 付款

對於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時將予發行股份支付的對價，包括付款的方法，須由管理人釐定，可以包括全部為(1)現金；(2)支票；(3)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交付具有按管理人所認為適當的有關追索權、利息、擔保和贖回條款的承兌匯票；(4)註銷負債；(5)其他先前擁有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在交出之日具有相等於就行使

購股權所得股份或有關受限制股份總行使價的公平市場價值；(6)購股權有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包括向本公司指定的證券經紀人交付不可撤銷的指示（按照管理人規定的格式），以銷售股份或交付銷售所得款項的全部或部分，作為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以及（如適用）必須滿足本公司預扣義務所需金額的付款；(7)適用法律允許有關其他對價及付款方法；或(8)以上付款方法的任何結合。在釐定接納對價的類別時，管理人須考慮接納該對價是否可合理預期使本公司受惠，而於行使購股權時或購買受限制股份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特定形式的對價。

(j)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化發生任何變動，如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息、非現金財產的股息、股份合併、交換股份、合併、整合、資本重組、重新註冊成立、重組、公司架構變動、重新分類或類似事件，根據2012年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任何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股份及每股價格應按比例作出調整。

(k)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時修訂或終止2012年計劃。2012年計劃的修訂或終止不得對任何參與者就尚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惟經有關參與者的同意者除外。本公司須就2012年計劃任何修訂所需及適當的有關方式及程度取得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批准，以遵守適用法律。

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達到9,116,753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約2.8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由321名承授人持有。2012年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2012年6月1日與2021年10月1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授予。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0.000125美元和7.51美元。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對價。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2.80%。對我們的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2.80%。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321名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該等承授人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分類為 相關A類普通股 數目 ⁽¹⁾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²⁾ 屆滿日期		行使價(每股 股份，美元)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佔緊隨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 百分比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 百分比 ⁽¹⁾
超過400,000股	4	2012年6月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	3至4年	2022年6月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0.01至 7.51	2,877,792	0.91%	0.59%
200,001至400,000股	3	2012年6月1日至 2021年7月2日	3.5至4年	2022年6月1日至 2031年7月2日	0.01至 5.93	674,146	0.21%	0.14%
1至200,000股	314	2012年6月1日至 2021年10月1日	2.25至4年	2022年6月1日至 2031年10月1日	0.000125至 7.51	5,564,815	1.76%	1.14%
總計：	321名承授人				總計：	9,116,753	2.88%	1.86%

附註：

- (1) 百分比計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B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每股有10票。
- (2) 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惟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訂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為2,080,466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0.6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由2012年計劃項下405名承授人持有。2012年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於2021年7月2日與2022年1月7日之間（包括首尾兩天）授予。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0.01美元。

下表顯示根據2012年計劃授予405名承授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的詳情。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分類為 相關A類普通股 數目 ⁽¹⁾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股份購買價(每股 股份, 美元)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佔緊隨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投票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50,001至100,000股	5	2021年7月2日至 2022年1月7日	4年	0.01	430,500	0.14%	0.09%
1至50,000股	400	2021年7月2日至 2022年1月7日	4年	0.01	1,649,966	0.52%	0.34%
總計:	405名承授人			總計:	2,080,466	0.66%	0.42%

附註:

- (1) 百分比計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投票權，除保留事項外，B類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每股有10票。

2. 2022年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2022年計劃。2022年計劃的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22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2年計劃的目的是為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業務成功。

(b) 可加入的人士

我們可向本公司的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獎勵。

(c) 行政

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2022年計劃。該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類型、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以及各授出獎勵的期限及條件。

(d) 計劃限額

根據2022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獎勵池」)的整體上限為以下兩者的總和：(i)根據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多13,042,731股股份(「購股權授出上限」)及(ii)(A)最多26,085,463股股份及(B)相當於2012年計劃屆滿時該計劃上限未使用部分的股份數目，其可能根據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上限」)。

(e) 2022年計劃的期限及條件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2022年計劃的期限為10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根據2022年計劃中規定的例外情況(例如轉讓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禮贈方式轉讓予參與者的直屬家庭成員、倘參與者身故則指定受益人收取獎勵、倘參與者身殘則允許以參與者的正式授權法定代表身份代表參與者轉讓或行使，或受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董事事先批准規限，轉讓予一名或以上身為參與者家庭成員的自然人或由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庭成員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為參與者及／或參與者家庭成員的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如計劃管理人明確批准，根據計劃管理人可能制定的條件及程序，轉讓予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則除外。

(f) 獎勵

2022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的獎勵。經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酌情決定，根據獎勵分派的任何股份可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

2022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乃經載有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證明，這可能包括獎勵條款、倘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的適用條文，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廢除獎勵的權限。

(g) 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2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的1%。

倘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或若任何適用法律會或可能會禁止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任何內幕資料，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信息根據適用法律於公告中公佈。此外，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天內，或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計劃管理人釐定於相關獎勵協議中載列的各獎勵行使價，其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授予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釐定）呈報的收市售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呈報的平均收市售價。倘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時間之前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終止。然而，最大行使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任何已授出但未在期限結束前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被註銷。

(h)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化發生任何變動，例如股息派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併購、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其他分派，則2022年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及任何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股份及每股股份價格須按比例作出調整。

(i) 修訂及終止

我們的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該計劃的條文，前提是(a)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必要及權宜範圍內，本公司須取得以所規定的方式及程度作任何修訂的股東批准，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循母國慣例代替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給予的股東批准，及(b)除非本公司決定依循母國慣例代替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給予的股東批准，否則對2022年計劃作出目的為增加該計劃下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任何修訂(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須取得股份批准。然而，2022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改不會對先前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2022年計劃有其他規定，倘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規定，經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方可對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了結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股份激勵計劃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合共收取費用1.2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解除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執業會計師 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售股股東及超額分配股東的詳情

名稱：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描述：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P.，而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LC。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GP, LL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Peter Liu及李開復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5,646,000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	2,935,900
名稱：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Innovation Work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開復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1,854,000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出售的股份最高數目：	964,100
名稱：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描述：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I, L.P.，而Qiming GP I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銷售股份數目：	2,670,200

名稱：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描述：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I, L.P.，而Qiming GP I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銷售股份數目：	495,600
名稱：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描述：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銷售股份數目：	84,200
名稱：	SAIF IV Mobile Apps (BVI)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SAIF IV Mobile Apps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SAIF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而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Capital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3,250,000
名稱：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X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X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 由徐新女士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12,000,000

9.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以及附錄四「一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或其他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以及附錄四「一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及超額分配股東詳情陳述。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計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zhihu.com：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述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k)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售股股東及超額分配股東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在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A night sky with the Milky Way galaxy and a dark landscape with rolling hills. The sky is a deep blue, filled with numerous stars and the faint, glowing band of the Milky Way galaxy. The landscape below is dark, with rolling hills and a small, dark structure or mound in the distance.

知乎
Zhihu Inc.